附件

**2018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任务指南**

目 录

1.[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任务指南 1](#_Toc493532154)

2.[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业产业化、一村一品）任务指南 11](#_Toc493532155)

3.[农业法制建设与政策调研项目（农民合作社课题研究）任务指南 29](#_Toc493532156)

4.[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产品促销）任务指南 39](#_Toc493532157)

5.[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出口促进）任务指南 48](#_Toc493532158)

6.[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任务指南 56](#_Toc493532159)

7.[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任务指南 66](#_Toc493532160)

8.[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任务指南 75](#_Toc493532161)

9.[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任务指南 83](#_Toc493532162)

10.[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任务指南 94](#_Toc493532163)

11.[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任务指南 102](#_Toc493532164)

12.[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任务指南 111](#_Toc493532165)

1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种植业）任务指南 120](#_Toc493532166)

14.[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种植业）任务指南 128](#_Toc493532167)

15.[耕地质量保护项目任务指南 142](#_Toc493532168)

16.[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种植业）任务指南 151](#_Toc493532169)

1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种子管理）任务指南 163](#_Toc493532170)

18.[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机）任务指南 173](#_Toc493532171)

19.[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畜牧）任务指南 187](#_Toc493532172)

2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畜牧）任务指南 199](#_Toc493532175)

21.[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畜牧）任务指南 212](#_Toc493532178)

22.[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畜牧）任务指南 227](#_Toc493532181)

23.[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产品加工）指南 238](#_Toc493532184)

24.[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渔业）任务指南 247](#_Toc493532185)

25.[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渔业）任务指南 258](#_Toc493532186)

26.[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任务指南 266](#_Toc493532187)

27.[渔政管理项目任务指南 276](#_Toc493532188)

2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指南 285](#_Toc493532189)

29.[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任务指南 302](#_Toc493532190)

3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农垦）任务指南 311](#_Toc493532191)

31.[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垦）任务指南 322](#_Toc493532192)

32.[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农垦）任务指南 334](#_Toc493532193)

33.[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热带作物）任务指南 345](#_Toc493532194)

34.[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热带作物）任务指南 353](#_Toc493532195)

附件1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园区）健康发展，促进重点省（区、市）加强对台农业工作，提升对在大陆创业的台农台商服务水平，吸引更多台湾农民到大陆投资创业, 深化两岸农业交流和人员往来；推动对台农业合作重点地区主导产业升级和产业链拓展，扩大两岸农产品贸易，全面提升两岸农业合作水平。

二、任务内容

**（一）强化两岸农业产业合作。**有针对性地引进台湾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新肥料、新机具等“五新”科技成果，以农科教结合和产学研协作的方式，进行试验、示范、集成和推广；学习借鉴台湾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理念新经验新模式，邀请两岸农业专家学者对当地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指导和服务，实现两岸农业科学技术、管理理念、经营模式的分享交流。

**（二）组织开展两岸经贸活动。**举办两岸精品农业展示展销会、两岸农业合作产品推介会等经贸活动，分区域板块、分专题领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内容丰富的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支持园区参加海峡两岸重大展会活动，加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开拓市场。

**（三）密切两岸农村基层交流。**依托创业园区，组织台湾农民团体或相关协会来祖国大陆，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农耕文化传承、休闲农业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精致农产品加工等主题开展考察交流和业务探讨，吸引台湾基层农民和青年一代了解大陆发展现状、农业政策、风土人情等，推动创业创新。

**（四）加大对台农台商的扶持。**支持台农台商开展科研创新、实用技术应用、对接电商平台、农产品营销促销等方面的工作，帮助解决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困难。选择部分省份和园区开展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试点，探索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农业部和国台办在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17省（市）批准设立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对台农业合作重点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要聚焦中央部署和对台农业工作，集中、重点支持用于有影响、显实效的重点事项。项目单体规模不低于100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印刷费、租赁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赴台考察、“三公经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办公及福利补助等方面支出。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园区和地方要有明确的两岸农业交流合作意愿和良好的工作基础，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和组织保障条件。

（二）组织开展的两岸农业人员交流活动要立足于建平台、优机制、促合作，可持续、可放大、有实效。

（三）引进、示范、推广的台湾农业发展成果要与园区和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紧密对接。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要求，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项目任务的申报、初审和上报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为园区管委会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每个单位限报1项任务，执行期不超过1年。

（二）项目任务承担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本项目任务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科学合理编制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需制发财（计财）字文号的文件，附项目申报登记表（附件1-1）和项目任务申报书（附件1-2），寄送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2份。文件电子版材料请刻成光盘同时寄送。

（四）项目任务资金下达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总结。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部办公厅台湾事务工作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397

传 真：010-59192308

联 系 人：秦 攀

电子邮箱：bgttwc@agri.gov.cn

附件1-1

**\*\*省（区、市）2018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任务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任务简介** | **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项目排序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附件1-2

**2018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对企业补助 |
| 印刷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利息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化、一村一品）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贫困地区发展农业产业化带动脱贫致富，把当地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产业扶贫和农民持续增收；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开展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提档升级试点，增强示范村镇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更好地带动农民就业致富，充分发挥在知名品牌打造和农村脱贫开发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国一村一品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内容

**（一）农业产业化**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取农业产业化组织实行“以奖代补”，支持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贫困地区农户发展，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分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二）一村一品**

本项目2018年主要选择部分具有明显发展潜力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作为支持对象，支持其开展品牌建设、发展新兴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努力将示范村镇打造成“一村一品”提档升级的样板，示范引领全国一村一品持续健康发展。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农业产业化**

实施区域包括带动国家级贫困县农户发展的农业产业化组织所在的省份，并对带动农业部对口扶贫地区（包括湖北恩施、湖南湘西、环京津贫困地区、兴安盟等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南疆四地州、西藏和四省藏区、贵州毕节、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等）优先支持。项目实施单位为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参与。

**（二）一村一品**

本项目2018年选择河北、吉林、黑龙江、山东、湖南、重庆、宁夏等7个省（区、市）作为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农业产业化**

项目资金用于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已经带动贫困地区农户发展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实行“以奖代补”。奖补范围如下：一是为农户提供免费或低价农资供给的费用；二是为农户提供免费或低价农业生产服务的费用；三是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或合同保护价收购农户生产的农产品，多支付给农户的费用；四是按照相关约定向农户进行利润返还的费用。

**（二）一村一品**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优势品牌打造、产品宣传推介、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进行补助，可用于以下方面：1.优势品牌打造。示范村镇在“三品一标”认证基础上，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打造质量水平高、市场影响力大的农业知名品牌。2.产品宣传推介。示范村镇开展品牌策划营销、电子商务营销，举办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和产销对接活动等。3.人员素质提升。对从事主导产业农户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培训。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农业产业化**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汇总整理本省（区、市）农业产业化组织在贫困县开展产业扶贫的情况，向农业部统一申报。奖补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必须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或其控股的下属机构。一个省（区、市）最多申请奖补5个农业产业化组织。

**（二）一村一品**

项目支持的村镇必须为获得我部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示范带动性强。产业发展优势明显，对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带动周边多个村镇从事相关产业。2.品牌影响力大。主导产品地方特色鲜明，在当地拥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已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业部）认证；已经获得或正在申报省级以上著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工商总局）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质检总局）等认证。3.发展潜力明显。财务管理规范，依托农民合作社或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重视特色产业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较强。项目以省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省（区、市）报送6-8个村镇作为项目支持对象，不得超过限额。之前已被我部列为品牌建设试点支持的村镇，不得再次申报。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农业产业化**

农业产业化组织按要求向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经对农业产业化组织扶贫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在“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上报送电子材料。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和相关农业产业化组织要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二）一村一品**

请各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按要求择优确定有关示范村镇，并准备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一村一品）项目任务申报书、示范村镇品牌建设情况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打印扫描件，不附上一律视为无）。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后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审核。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项目申报情况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项目资金下达后，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按照我部要求，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总结。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及电话：

**（一）农业产业化**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产业化处

联系人：康志华

联系电话：010—59193163

**（二）一村一品**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产业化处

联系人：杨俊

联系电话：010-59191849

电子邮箱：shifancunzhen@126.com

附件2-1：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任务申报书

附件2-2：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一村一品）项目任务申报书

附件2-1

**2018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

**（农业产业化）项目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

项目单位：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通过财政“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贫困地区农户发展的必要性。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国家级贫困县农户发展的概况。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通过财政“以奖代补”方式，奖补农业产业化组织x个，根据相关农业产业化组织利用相关奖补资金的计划，预计能够实现如下效果：1.……2.……3.……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2018年，计划给予相关农业产业化组织“以奖代补”资金，鼓励其进一步带动农户发展，密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具体见《“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以奖代补”资金计划支出表》。

“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名称 | 带动的国家级贫困县 | 带动贫困县农户数（户） | 其中：“建档立卡”户数  （户） | 在贫困县带动农户发展农业产业化，多支付的费用开支  （万元） | | | |
| 免费或低价供应农资供应 | 免费或低价供应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 | 高于市场价收购农产品 | 按照相关约定向农户利润返还 |
| 农业产业化组织1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2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3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4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所填数据应为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12个月内的数据。

“以奖代补”资金计划支出表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名称 | 奖补资金的具体支出方向 |
| 农业产业化组织1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2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3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4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5 |  |

注：奖补资金限用于农业产业化组织开展服务农户、农业产业扶贫等方面的开支，不得用于接待费、办公费、交通费、工资福利、固定资产购置等违反规定的支出。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农业部的资金到达本单位账户后，及时支付给相关农业产业化组织。农业产业化组织应根据下表进度安排相关工作。

2018年带动农户相关工作时间进度表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名称 | 时间进度表 |
| 农业产业化组织1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2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3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4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5 |  |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详细说明每个农业产业化组织在贫困县带动农户发展的突出亮点和成效。

三、项目单位情况

简要说明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和相关农业产业化组织的以下几个方面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  | 总负责 |  |
|  |  |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  | 编报、审核、拨款、检查、验收等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1 |  |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计划。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2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3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4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5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农业产业化组织1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2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3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4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组织5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1.金额根据各个农业产业化组织支出预算合计填写。

2.各科目都要体现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发展的工作。

3.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需在项目申报书中注明具体内容。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2-2

**2018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村一品）项目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开展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提档升级试点

项目单位：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3

农业法制建设与政策调研项目（农民合作社）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从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出发，梳理国内外合作社、联合社的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系统研究合作社、联合社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经营管理特点和遇到的困难问题。通过深入研究，探寻国内外合作社、联合社的经营机制和关键成功因素，揭示合作社的发展特点，提出促进合作社健康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二、任务内容

**（一）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研究。**单一课题，研究分析合作社创新发展的做法及成效，包括互联网+、品牌建设、组织形式、产业业态、运行机制等，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经费标准10万元。

**（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研究**。单一课题，用于研究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基本情况、治理结构、运行机制、成员资格、发展模式，分析对比国内外联合社发展的趋势、政策、机制，提出适合我国联合社发展的思路及政策，研究草拟联合社示范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费标准10万元。

**（三）合作金融与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研究**。复合课题，研究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相关理论、基本情况、发展模式、运行机制，比较不同形式合作金融对农民合作社融资的作用，提出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和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政策建议，经费标准20万元。

**（四）农民合作社支持政策评估研究**。复合课题，全面梳理我国近年来合作社有关政策，包括中央和地方的税收、财政、金融、保险、产业、人才、用水、用电、用地等支持政策，梳理国外合作社的支持政策（金融、保险），进行国内外对比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并进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经费标准18万元。

**（五）农民股份合作社研究**。单一课题，用于研究农民股份合作社主要类型、运行机制、发展现状和主要特点，提出促进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建议，经费标准10万元。

**（六）农民合作社互助保险研究**。单一课题，用于研究合作社互助保险相关理论、基本情况、发展模式、运行机制，提出支持合作社互助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经费标准10万元。

**（七）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年度报告**。单一课题，全面系统总结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主要工作、取得成效、支持政策措施，以及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并提出未来合作社发展工作举措和政策建议，经费标准10万元。

**（八）国外合作社法律法规编译。**单一课题，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典、丹麦、荷兰等选1-2个国家，编译国外合作社法律法规，经费标准10万元。

**（九）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研究**。单一课题，研究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相关理论、实施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并结合合作社法律修订和实践发展需求，为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修订建议稿，经费标准10万元。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本项目坚持公开申报、择优选择的原则，所有课题均面向社会公开申报，组织专家匿名评审以最终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农业政策研究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调查研究、资料搜集、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各项支出。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印刷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应提前明确，且支出内容和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用于课题承担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三公”经费，以及其他与课题研究无关的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

申报课题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承担单位应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科研机构及各级各类决策咨询研究机构，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具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所需的专业人员；

2.课题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三年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在课题研究的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二）申报数量**

同一课题主持人年度内同时承担的农业部政策研究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

六、申报程序

申报课题的单位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编制申报书，并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选择课题承担单位，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2018年农民合作社课题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农民合作社课题为年度课题，2018年12月1日前，课题承担单位向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课题报告和3000字摘要稿），并提请结题验收。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其他权利。

单一课题、复合课题、平行课题的划分按照《农业政策研究经费预算综合定额标准》执行。

**（二）申报课题的单位要按照附件的统一格式，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专业合作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 系 人：张海姣

联系电话： 59191893

电子邮箱：zyhzc@agri.gov.cn

附件3-1

**2018年农业法制建设与政策调研**

**项目（农民合作社）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课题名称

（二）课题类型

（三）立项依据

（四）研究内容

（五）实施方案（2018年1月-12月）

（六）承担单位

（七）经费规模

（八）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九）项目绩效目标（课题研究成果）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三）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四）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课题主持人学术成果

申报课题的单位在报送项目申报书的同时，须报送单位或课题主持人近年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

五、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差旅费 | 专家咨询费 | 劳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七、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八、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4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农产品促销）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农产品促销项目，旨在帮助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搞好产销衔接，强化营销宣传推介，促进区域性、结构性、季节性农产品滞销问题的解决，促进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促进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拓宽市场销路，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更有效地占领国内外市场，促进农民增收。

二、任务内容

**（一）展会促销。**支持在国内举办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的农业综合展会或专业展会、农产品大型展示促销活动，为相关行业生产、流通、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促销服务平台；支持相关单位统一组团参加国外大型农业展会，扩大宣传推介，开拓市场。

**（二）产销对接。**支持组织利用公共媒体，开展农产品促销专题宣传推介活动，加大对优势产区农产品产销情况的宣传力度，帮助提高市场知名度，培育和打造名牌农产品，引导和扩大消费。

**（三）应急促销。**针对市场突发波动造成较大范围、较强程度的农产品滞销问题，支持开展应急促销活动，动员组织主销区采购商前往事发地区与当地专业合作社、经纪人、专业大户等进行产销对接，拓宽销售渠道。培育农产品经销商，有效应对卖难问题。

**（四）网络促销。**支持维护完善全国农产品促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组织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各地农产品预供求与价格等信息，开展网上对接产销服务。

**（五）推动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与营销协作。**支持京津冀地区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做好产销对接服务；加强三地农产品经销商和经纪人队伍建设。

**（六）产销体系研究。**支持开展产销形势研商，加强农产品流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律法规方面的研究，加强农产品公平交易方式和冷链物流标准等方面的研究，为生产经营者确定目标市场、有效组织促销活动提供服务。

**（七）品牌营销。**加强品牌营销推介，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农业品牌。

三、实施区域

项目覆盖区域为全国各省、区、市农业系统。

四、资金使用方向

推动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与营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展会宣传、产品推介、产销对接会客商邀请与接待、田头市场示范点建设等项开支。网络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信息采集、数据整理、分析预测、对外发布及促销网络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项开支。展览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展会宣传、资料印刷、展商邀请、展位费补贴、公共布展、产品推介、筹备活动等项开支。应急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产销对接会客商邀请与接待、对接会组织、产地对接及实地考察差旅费等项开支。产销研究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实地调查、情况收集、座谈分析、专家会商及调研差旅费等项开支。品牌建设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产品资料收集、分析比对、专家会商、品牌调查差旅费、农业品牌节目制作等公益宣传开支。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申请农产品促销资助项目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农业协会（组织）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二）本单位具有农产品市场流通相关职能且有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的条件；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四）对将要承担的促销项目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

（五）国际市场促销项目还要求组织单位在行业中要有影响力，有组织出国参展的经验，熟悉中国农产品在展会举办国的消费等情况；

（六）原则上每个单位申请1-2个项目，且其中国际市场促销项目不超过1个。

六、申报程序与有关要求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任务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2份）统一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并报送电子版材料，同时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市场流通处 沈国际

电话：010-59193102，010-59193147（传真）

E-mail：scsscc@agri.gov.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4-1

**2018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农产品促销）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科目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5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出口促进）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切实落实2017年“一号文件”提出的“鼓励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海外推介力度”的要求，加强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的能力，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强化农产品贸易国际营销促销，加强对企业的相关公共服务，持续推进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培育区域特色出口品牌和深加工农产品品牌等新的出口增长点。在保持现有出口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

二、任务内容

**（一）我国优势特色农产品境外促销和推介。**加强我国优势特色农产品的海外推介，支持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和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美欧、日韩等传统农产品出口市场组织我优势特色农产品推介、促销活动，进行品牌建设和国际宣传，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打造国际品牌、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影响力。

**（二）农产品境外展示窗口建设和运行。**支持重点出口省（区、市）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在境外建立优质农产品展示窗口，打造农产品国际市场直销通道，对我国优势农产品进行宣传，提高海外认知度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其完善管理、优化服务、强化宣传、扩大影响，以提升中国出口农产品整体形象。

**（三）开展农产品国际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支持开展国际标准认证和农产品加工贸易标准跟踪；支持推动农产品品牌国际化发展的公共服务。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规模

境外开展推介、促销、品牌宣传等活动，以及建设和运行境外展示窗口和直销渠道的资金，可用于支付公共展位费用补贴、委托业务费用、翻译等劳务费用、国内调研等差旅费用、资料印刷、邮寄产生的费用等。开展农产品国际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的资金可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差旅费用等。

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果，避免项目小、散的问题，原则上项目申报资金规模在30万元以上。

四、申报条件

（一）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的企业、事业及社团法人单位等；

（二）长期专门从事农业外事外经外贸业务，具有从事农业国际合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对开展农业国际合作和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合理计划；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

项目申报书必须对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项目任务来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市场分析、项目年度目标和预期效益、可量化的成果指标、项目内容及金额、时间进度、项目承担单位情况、人员分工、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事项及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等做出说明。

（二）各省企业、事业及社团法人单位等，由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报送项目申报书。将申报文件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1份），抄送贸促中心（1份），并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慧李婷

电话：010-59194430

电子邮箱：zouhui@agri.gov.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5-1

**2018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出口促进）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咨询费原则上不予列支 2.差旅费为国际差旅费 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得包含租赁和购买办公用房、厂房、固定设备，在媒体上广告宣传费用 4.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上 |
| 账号： |

附件6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 （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项目的目标是建立覆盖全国的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国际农业监测体系，为农产品贸易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及贸易摩擦应对提供技术支撑。结合贸易救济产业损害调查和贸易摩擦应对的要求，构建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包括产业损害监测预警、出口贸易壁垒动态监测和出口产品基地生产监测等内容。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出口贸易壁垒动态监测报告，收集出口产品基地生产信息，不定期发布监测产品的监测预警分析报告，定期发布各地区监测产品监测预警分析报告。构建国际农业监测体系，及时跟踪国际农业发展及政策变化给国内产业带来的影响，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二、任务内容

**（一）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

实时监测和采集重点产品贸易、生产、价格和成本等信息，以整理和分析农产品贸易对国内农业产业损害的影响，及时发布农产品进出口监测预警信息，提出应对建议。

**1.监测对象选择和范围确定。**对进口贸易影响监测以2类产品作为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及贸易情况：一是重要的大宗农产品，如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糖料、大豆、棉花、肉类等；二是受进口影响较大的农产品，包括乳品、羊毛和热带水果等。

对出口的贸易影响监测以优势农产品出口遭遇贸易壁垒为主要内容，主要监测对象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所监测的优势产品选择确定并保持连续和稳定；对于所监测产品，选择典型加工企业集中地和出口企业集中地对企业所遭受贸易壁垒和出口基地生产情况进行监测。

**2.构建监测指标体系，收集监测数据。**进口方面，结合贸易救济产业损害调查的要求，客观评估进口对我国农业产业的损害情况，合理设定监测指标，包括产品进口数量增加情况；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价格影响；国内产业发展总体情况；国内产业受进口冲击情况等。

出口方面，构建出口贸易壁垒动态监测体系。出口贸易壁垒动态监测体系包括企业出口情况、出口市场结构、遭遇的关税壁垒（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关税高峰）、遭遇的非关税壁垒（TPP/SPS 情况）、出口产品基地生产变动情况等，由项目省选择重点出口企业对企业出口过程中所遭遇的贸易壁垒进行跟踪预警，每季度上报一次，遇紧急情况可随时上报，由农业部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磋商。

1. **在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分析基础上，发布监测预警分析报告。**结合农业产业特点，构建和运行农业产业监测预警系统。综合历史生产、贸易及市场情况，结合不同产业的特征和发展现状，实时通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农产品贸易救济案例等。

**（二）国际农业监测体系**

**1.主要农产品及重点国别农业政策跟踪监测。**跟踪粮棉油糖、畜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国际和国内供需、贸易、价格、竞争力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情况，分析预测其中长期的供需变化；跟踪监测美国、欧盟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农业政策变化，分析对我国农业带来的影响。

**2.国际农业及贸易领域重大问题跟踪。**针对国际农业及贸易领域重大问题，如农产品适度进口、优势农产品出口潜力及扶持政策、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及投资潜力、农产品贸易对农民就业收入的影响等，分析其动因及对我国农业的影响，借鉴国外应对经验，为我国制定相关政策提出政策建议。

三、实施区域

各监测产品的主产省、主产县，农产品出口大省、大县，有关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及技术支撑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印刷、咨询、邮电、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支出。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

（一）任务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任务承担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监测预警工作基础、连续多年的监测预警数据积累和分析研究能力。

（三）无不良记录。

（四）申报数量和金额。每个单位申报金额不得超过25万元；其中监测产品只有1个的，每个单位申报金额不得超过15万元。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任务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或国内外农业监测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各任务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真审核，对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申请资格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任务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七、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3份）统一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并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 李亮科 施展

联系电话：010-59194565/59194550/59192483

传真：010-591946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邮编：100125

附件6-1

**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租  赁  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7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农村能源开发、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的先进模式，加强相关领域科技支撑，努力提升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开发、服务水平，生产清洁能源、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内容

**（一）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模式推广。**以沼气供气供热、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热利用、生物质能、省柴节煤炉灶炕、地热能等方式为主要途径，以村为单元推广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模式，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善农村用能结构，全面推进农村能源健康发展。

**（二）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以提高区域范围内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实现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为目标，因地制宜选择一种或几种循环利用模式，使畜禽粪便、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循环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实现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循环利用、产品安全。

**（三）农村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开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农村能源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与服务，以及农村能源利用技术的集成优化，提升农村能源综合建设技术水平，强化科技支撑。

**（四）农村能源领域年度报告、评估与宣传等**。总结我国农村能源发展状况，测试和评估清洁能源使用情况，出版《农村可再生能源及生态环境动态》，研究与宣传我国农村沼气发展历程，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农村能源的舆论氛围。

三、实施区域

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模式推广在农村能源建设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同时具有多能互补资源条件的地区实施。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重点在“三沼”综合利用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同时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地区实施，优先选择种养大县，以及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的县市。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专用材料和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设计费、咨询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等经费。相关经费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模式推广项目主要面向省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农村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等主要面向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行业报告、评估、宣传等主要面向相关农村能源学会、协会等单位。

**（二）申报数量**：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模式推广安排不超过5个点，每个点申报资金不超过120万元；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安排不超过5个点，每个点申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农村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等申报资金每个单位不超过30万元；农村能源领域行业报告、评估和宣传等申报资金每个单位不超过30万元。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1个项目。

六、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以财（计财）字文件形式（一式两份）寄送至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kjsnyc@126.com](mailto:kjsnyc@126.com)。

七、任务承担单位确定方式

按照我部部门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支持的项目任务。

八、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相关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项目任务。

（二）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真审核，对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申请资格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文灏

联系电话：010-59192910

传真：010-5919307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7-1

**2018年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

**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科目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电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8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立足于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探索建立符合国情、运行高效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和发展模式，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经营主体等长效对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技术到位率，增强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二、任务内容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与农民增收对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要求，开展农业重大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以及农业前沿技术示范推广。主要包括：示范推广超级稻、优质抗逆小麦、双低油菜等高产高效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粮改饲、粮豆轮作、种养循环、休耕轮作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轻简化省力化栽培、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节种、节水、节肥、节药、节油等节本增效技术；示范推广农作物秸秆、残留农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精准控制、物联网等技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农机农艺融合、病虫害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探索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联合协作，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的有效方式；探索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推广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主体，以互联互通为基础，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新模式。

三、实施区域与单位

2018年本项目主要在承担农业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特聘农技员计划试点、农科教一体化协同推广试点等任务的地区，承担超级稻新品种试验示范有关任务的地区，以及以往承担本项目实施取得创新经验地区的农业推广、科研、教育等单位实施。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

（二）单个项目申报资金不低于100万；

（三）每个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多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较好工作基础的省级农业部门、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和省级农业科研、教学单位。

五、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根据我部印发的专项指南，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二）项目申报书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我部科技教育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三）项目申报书须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成册（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技术推广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 系 人：王馨

联系电话：010－59193003（传真）

E－mail：kjstgch@163.com

附件8-1

**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9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化学品投入逐年增加，在农产品大幅度增产的同时，农业面源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长久以来受到工矿企业“三废”污染影响，我国耕地重金属污染严重，严重制约着我国的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膳食结构升级，支撑农业发展的资源环境将面临着更大压力和挑战，不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势在必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是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2014-2018年）》等系列文件和规划，也要求农业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及农业清洁生产等工作。

通过2018年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开展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新技术集成与评估，遴选一批全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建成一批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筛选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可降解地膜产品。

二、任务内容

**（一）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监测**

为实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摸清底数，说清效果，在全国273个农田氮磷流失系数国控监测点开展定位监测，监测分析农田氮磷流失情况，测算农田化肥流失量，调查肥料、农药、地膜秸秆等使用和利用情况，选取2万个左右典型种植田块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主要调查田块种植制度、化肥、农药、地膜等农用投入品使用、回收利用情况等；为监测流域（区域）尺度农业面源污染配方及其对水体的负荷，在田块尺度调查监测基础上选取10个典型流域（区域），开展流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监测区域内种养业源污染物、排水入湖及过程削减等状况的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流量、COD、氮、磷排放情况，以及区域周边农业面源污染调查数据采集；在地膜使用强度大、时间长、污染较重的地区开展定点监测，布设210个地膜污染监测点，监测地膜残留情况；选择25处典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产排污定位监测，更新畜禽养殖废弃物产排污系数，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抗生素使用及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同时对全国31个省7000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调查，主要调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情况、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等。

**（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警**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在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基础上，构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布设15.2万个国控监测点，实施长期定位国控监测，每10年开展一次定位监测；同时优选约4万个监测点作为国控例行监测点，每3年采集一次土壤样品，每年采集一次水稻、小麦、玉米、水果、蔬菜、茶叶等6类可食用农产品，开展产地环境国控例行监测。2018年拟采集土壤样品1.3万个，农产品样品3.3万个，检测分析镉、汞、砷、铜、铅、铬、锌、镍8种重金属及pH值和阳离子交换量。

**（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新技术集成与评估应用**

在太湖、巢湖、洱海、三峡库区等典型流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集成与评估应用，建设养殖场粪污固液分离、贮存，养殖污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等设施，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固体无害化处理和堆肥设施建设；推广分区限量施肥、以碳控氮、缓控释肥料等技术，实施化肥、农药控施替代，建设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养殖废水田间贮存池及施用配套设施、农田固体废弃物收集池、蔬菜残体发酵池、农田尾水生态拦截沟、渠、塘等设施及配套设备，控制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农业自身污染。

**（四）全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遴选**

在湖南、贵州、湖北等省份开展果园、蔬菜、茶园全程清洁生产技术模式集成，在甘肃、新疆、山东、河北等省开展传统聚乙烯地膜回收、加工利用全程清洁生产模式与机制探索总结、生猪清洁养殖技术模式遴选，同时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的技术指导支撑。

**（五）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和生产实际，找准突出环境问题，筛选适用技术，集成打捆配套，在辽宁、甘肃、湖北、陕西、重庆、河南等地建设6个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探索形成不同区域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模式，配置低碳、节水、节肥、节药和面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物料，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的试验、示范与应用。

**（六）可降解地膜对比评价筛选**

在新疆、内蒙、甘肃等13个用膜强度大，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有一定基础和前景的地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选择一批目前比较成熟的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建立大面积示范片，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成本、地膜残留、回收率、对作物生长效果等对比，对可降解地膜进行评价筛选。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监测在已布设监测点地区实施；地膜污染监测点主要布设在地膜用量大、时间长、污染较重的地区；畜禽养殖废弃物产排污定位监测选择一批典型规模化养殖场实施；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警在全国有工作基础的重点区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新技术集成与评估应用在太湖、巢湖、洱海等典型流域以及三峡库区开展；全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遴选在甘肃、新疆、湖南、山东等省份实施，优先选择水果、茶、蔬菜等主产区和规模化养殖区；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在生态农业发展基础较好地区实施；可降解地膜对比评价筛选在地膜使用量大、污染严重区域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监测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差旅费、采样费、分析测试费、试剂耗材以及设备购置费用等；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警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差旅费、分析测试费、试剂耗材以及专用设备购置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新技术集成与评估应用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水泥、钢筋、砖等设施建设材料以及配套设备购置费用，差旅、劳务和材料印刷等支出；全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遴选、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材料购置费、差旅费和资料印刷费等；可降解地膜对比评价筛选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技术指导咨询、劳务、专用材料购置、差旅费等。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新技术集成与评估应用、全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遴选、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可降解地膜对比评价筛选原则上由省级以上农业资源环境主管部门承担。相关技术标准宣贯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的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有工作基础的省级以上农业资源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至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七、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李想

电话：010-59193031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徐志宇

电话：010-591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环境保护处

邮编：100125

附件9-1

**2018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  修  （护）  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10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开展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资源调查，补充完善其空间分布、数量、种群特征、生境状况等信息，对已建设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进行管护与监测预警，有效改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濒危形势严峻的现状，为我国育种科学原始创新提供基础物质保障，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支撑。

二、任务内容

2018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主要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一）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开展野生稻、野大豆、小麦近缘野生植物、野生蔬菜、野生花卉和野生果树及其他重要野生经济作物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资源调查，主要调查野生植物的分布、数量、种群特征、生境状况、主要受威胁因素等，建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GPS/GIS信息系统。

**（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护与监测。**对已建设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加强管护，对隔离设施（围栏）、标识警示设施（标志碑、警示牌）、看护设施（瞭望塔、看护房、工作间、巡护路、连接路）等进行维护和简易维修。对原生境保护区的目标物种现状、生境变化状况、资源变化动态和趋势开展定位监测，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等破坏保护物种原生境的物种。强化原生境保护区所在地村民及管护人员的保护知识和意识，及时制止破坏原生境保护区管护设施和保护物种的行为，促进原生境保护区目标物种和生态环境的恢复。

三、实施区域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主要在具有目标物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护及监测主要在已建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资金使用方向包括野外作业、差旅、标本和样本采集、处理、保存、配套设备购置、技术指导咨询费用、劳务费及材料印刷费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护及监测经费主要用于已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资源和生态环境变化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维护，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原生境保护区设施设备简易维修、资源和环境监测的试剂、耗材和检测等、生境保护、铲除和清理外来物种等工具购置、对保护目标物种的保育等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周边村民等人员宣传教育等。

五、申报条件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的农业科研院校、有工作基础的省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护及监测原则上由省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格式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至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李想

电话：010-59192129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 孙玉芳

电话：010-59196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邮编：100125

附件10-1

**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农业野生**

**植物资源保护）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  修  （护）  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1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 （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针对目前我国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的严峻形势，以及入侵生物种类、分布、扩散和危害特点，利用调查监测、防控灭除、监测预警、监督管理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外来生物入侵防控工作，保障我国农业生产生态安全，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开展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本底调查，掌握入侵物种在重点发生省份的发生面积、传播扩散途径、危害方式、造成的经济损失与生态环境影响等数据；在我国部分外来生物入侵高风险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和生态脆弱区开展监测预警；在外来入侵物种集中分布区，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对重大外来入侵物种开展综合防控与集中灭除，控制扩散蔓延，促进公众防控意识提升。

二、任务内容

2018年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主要开展以下三项工作。

**（一）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针对水花生、水葫芦、银胶菊、刺萼龙葵、豚草、黄顶菊、长芒苋、少花蒺藜草、福寿螺等40种《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本底调查，系统调查入侵物种在重点发生省份的发生面积、传播扩散途径、危害方式、造成的经济损失与生态环境影响等；完善、更新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

**（二）重点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在我国部分外来生物入侵高风险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和生态脆弱区，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入侵状况调查和监测预警技术应用示范。在水花生、水葫芦、大薸等水生入侵物种高发、频发水域开展监测预警；在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和生态脆弱区开展薇甘菊、豚草、刺萼龙葵、紫茎泽兰等重点入侵种的监测预警；在主要农区和国家重点产粮基地等外来入侵生物高风险区开展监测预警。

**（三）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与集中灭除。**在豚草、水葫芦、水花生等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严重省份，探索利用天敌昆虫和微生物天敌开展生物防控；在刺萼龙葵、少花蒺藜草、紫茎泽兰、薇甘菊、大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严重省份，探索利用本地有益物种进行植物竞争替代，修复和增强受损生态系统的抵御功能；在福寿螺、黄顶菊、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严重、已暴发成灾的省份，采用人工拔除、机械割除、化学防治等手段，开展集中扑灭与灾害处理。

三、实施区域

重点在我国部分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危害严重地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和生态脆弱区，开展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重点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综合防控与集中灭除。

四、资金使用方向

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经费主要用于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标本采集和分析鉴定、气象资料购买、资料收集整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费用、技术指导咨询费用、劳务费及材料印刷费等；重点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经费主要用于监测点材料购置费、数据资料购买、差旅费、技术指导咨询费用、劳务费及材料印刷费等；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购置、微生物分离、发酵和剂型开发、生态区域调查和替代物种筛选、温室和田间试验、技术开发和产品试制等；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资金主要用于天敌引进、饲养和释放费、差旅费、技术指导、资料印刷费及劳务费等。

五、申报条件

外来入侵物种集中灭除原则上由有工作基础的省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综合防控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研究的农业科研院校、有工作基础的省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至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

七、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李想

电话：010-59192129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资源保护处 孙玉芳

电话：010-59196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

邮编：100125

附件11-1

**2018年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

**（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  修  （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2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

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能力、重大病虫草鼠预防控制能力、植物重大疫情阻截防控能力，有效控制重大病虫暴发，推进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任务内容及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重大疫情监测调查，组织开展防控技术模式集成。

**（一）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和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在全国31个省（区、市）组织1030个全国农作物病虫测报区域站和140个农区鼠害监测点开展蝗虫、小麦条锈病和稻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鼠系统监测；在西北、东北、西南和东南等沿边沿海重大疫情阻截带和内陆高风险区开展重大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在100个主要农作物产区重点县开展农药使用情况调查。

**（二）重大病虫害和疫情防控关键技术模式集成。**集成稻水象甲、苹果蠹蛾、柑橘黄龙病、马铃薯甲虫等重大植物疫情封锁、扑灭、防控及非疫（区）保持关键技术；熟化集成与组装配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农药减量控害、农区统一灭鼠等技术模式。

三、申报单位和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为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

四、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和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及封锁扑灭等工作所需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咨询费、劳务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支出。项目资金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省级植保机构拨付县级植保机构、田间监测点、技术试验区（基地）的资金不属于委托费。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指导所属省级植保植检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书格式附后，一式两份）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本省（区、市）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监督制度。同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具体截止时间以农业部文件为准。

（二）项目申报审核确定后，各项目单位与农业部签署任务委托合同，农业部凭据任务委托合同拨付项目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下达的资金任务，及时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执行工作。

（三）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资金使用与监管制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不误农时、及早实施。实施过程中，对项目任务的实施地点等具体事项确需调整的，形成会议纪要或书面记录，并函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对各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的项目开展实施指导、检查评估、总结考核等工作。

（四）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申报书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收），邮政编码：100125。联系方式：010-59191847。项目实施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项目资金不跨年度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于12月10日前，报送项目资金支出决算表和项目总结（一式一份），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与预算不一致的，需附项目资金支出决算调整说明（加盖公章）。

（五）各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需报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负总责；项目联系人（在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任务申报材料汇总、支出进度调度、项目总结等项目日常工作。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需主动向农业部报告。申报材料报送程序和方式，不得违反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要求的，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12-1

**2018年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

**与防治经费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项目任务背景

二、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三、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

（二）项目内容

（三）考核指标

（四）实施区域和方式

（五）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六）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列支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需签订委托合同，此处说明委托理由、委托事项等）

四、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承担科研项目说明

科研教学单位专家填写此项。列明本人承担过和正在承担的与申报内容有关的科研项目的名称、起止年限和来源三项。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资本性支出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承诺项目申报、执行及管理，不违反国家安全和植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注：项目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发生变化的，主动向农业部项目主管部门报告（Fax: 010-59193376）。

八、其他事宜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注：科研教学单位不设项目联系人，需指定项目联系人的，应为在职员工。

附件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种植业）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本项目主要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控制，农药市场监管及监督抽查，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调查及试验，农药公共管理服务，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相关工作，为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服务。

二、任务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控制。**组织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农药使用状况调查、跟踪监测与信息报送等。开展农药对作物生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畜健康等方面的风险监测工作，完善农药风险评估程序及方法，提出农药风险管理措施与建议。

**（二）农药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农药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农药产品监督抽查数据进行汇总通报，对制售假劣农药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调查及试验。**组织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特色小宗作物种植、病虫发生及农民用药等情况调查，组织特色小宗作物群组化用药试验，对调查结果及试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四）农药公共管理服务。**开展农药产业政策及管理制度调研，项目管理，农药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安全使用技术示范与指导服务，农药信息监测及分析服务。

**（五）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制定种植业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划。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管和执法工作。跟踪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热点问题，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试点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控制、农药市场监管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调查及联合试验、农药公共管理及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等工作所需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咨询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资金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四、申报条件与程序

**（一）申报条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熟悉农药生产管理、经营管理、使用管理情况，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和专业人员的省级农药管理（农药检定、植物保护、执法监管、农技推广）机构或农业科研、教学机构。

**（二）申报程序。**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任务申报书（格式附后），并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申报书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3份），并发送电子版至pmd@agri.gov.cn。同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具体截止时间以农业部文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 黄辉 李好

联系电话：010-59192899 59193280

传 真：010-59191875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13-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种植业）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电话（手机）、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资本性  支出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4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种植业）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棉油糖等主要作物及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生产，在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关键技术试验示范，创新、集成粮棉油区域性标准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开展老果茶园改造、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集成示范，完善低毒生物农药、高效缓释肥料、蜜蜂授粉绿色防控示范试点，充分挖掘生产潜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任务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点**

项目主要面向粮油作物主要产区，开展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验试点。同时，进行粮油生产关键技术集成、生产指导服务、品质评估分析和生产信息跟踪等，提高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一是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验试点。**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主要粮食作物为主，适当兼顾大豆、马铃薯、油菜、花生、小宗粮油等品种，示范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在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生产现状、发展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拟重点在东北、黄淮海、长江流域、西北、西南、华南地区的粮油作物主要产区选择部分省开展试验试点。**二是关键技术集成与生产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业部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料、薯类、小宗粮豆专家指导组，以及参与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的专家，深入试验示范点开展田间调查、现场指导等活动，定期组织专家会商，及时发布分区域、分作物生产技术指导意见。针对主要粮油作物生产技术瓶颈开展协作攻关，探索建立区域性、标准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三是粮油作物品质评估分析。**对大面积推广区域性、标准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的省份，开展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品种的品质抽样检测分析，发布评估报告，指导地方在推进种植结构调整中，因地制宜选择优良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

**（二）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试验示范**

**一是**在河北、湖北、新疆3省（区）各建3个棉花提质增效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片，每个片2000亩以上，共1.8万亩。**二是**在辽宁、甘肃各建1个苹果老果园改造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片，在广西、四川各建1个柑橘老果园改造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片，在浙江、湖南各建1个老茶园改造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片，每个示范片500亩以上，共3000亩。**三是**开展棉花、茶叶生产技术模式集成推广、糖料生产信息监测等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

**（三）水肥一体化及高效缓释肥技术集成示范**

**一是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建设。**在主要的旱作区和水资源紧缺地区选择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10个水肥一体化示范区，集成示范膜下滴灌、喷滴灌、微灌、集雨补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二是开展高效缓释肥技术试点。**在粮食主产区选择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2个高效肥示范区，开展高效缓释肥技术示范。**三是项目支撑与技术指导。**开展水肥一体化和高效肥监督检查、效果评估、专家咨询、技术指导、技术调研、专题宣传等项目管理与技术支撑。组织开展水肥一体化中微量元素应用、沼液水肥一体化应用、不同区域节水技术、软体窖设施膜面集雨技术、农业用水年度报告编制等技术调研；组织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中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设备、新产品等试验示范；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赴水肥一体化与高效施肥示范区开展技术指导、调研和监督检查；开展专题宣传和相关项目成效评估、监督检查、专家咨询等。

**（四）低毒生物农药示范补贴试点**

在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省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基地建立一批示范点，每个示范点建设不少于3000亩的农药残留防控示范区，每亩补贴不超过100元，补贴比例不超过购置农药成本的50%，示范推广低毒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开展安全用药指导服务，对项目区农作物产量、品质、农药残留、农民投入成本及收益等进行调查分析，探索和完善适合本地实际的推广补贴模式和工作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蜜蜂授粉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以草莓、番茄、油菜、苹果、梨、樱桃等主要蜜源植物或虫媒授粉植物为主，在河北、陕西、江西、安徽、湖北等5个省（区、市）以省为整体单元建立示范区，开展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每个省份试验示范不少于2种作物。重点示范推广蜜蜂授粉、靶标作物驯化、蜂群保护和快速转运等关键技术，优先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通过示范带动促进大面积推广应用。

三、申报条件、数量及资金使用

**（一）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点**

**1.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验试点。**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省农业部门根据试验示范要求开展试点，单体项目资金100万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关键环节物化补助。**对试验示范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给予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用于购买病虫害统防统治、耕种收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补助。**三是购置配套设备和机具。**用于试验示范点所需的小型配套设备和农机具的购置或改装。

**2.关键技术集成与生产指导。**农业部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料、薯类、小宗粮豆专家指导组，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专家指导组，以及相关农业科研院校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主要向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作物倾斜，单体项目资金100万元以上。资金主要支持专家组开展调研、会商、巡回技术指导、制定发布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等。

**3.粮油作物品质评估分析。**经国家认定，具备粮油作物品质检测分析资质和水平的农业部门和科研院校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承担过相关项目任务的单位优先申报，单体项目资金100万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检测药品购置、仪器维修更新、样品采集及邮寄、信息发布等。

**（二）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试验示范**

**1.棉花提质增效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省区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当地农民对新技术较易接受、省域内影响范围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大县，各建3个提质增效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片，每个示范片面积2000亩以上，支持试验示范提高棉花纤维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服务模式。资金主要用于农资物化投入、小型设备和农机具的购置或改装、农机作业，以及技术集成、试验示范、交流展示等。

**2.老果茶园改造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省在苹果、柑橘、茶叶优势区域，选择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业务部门技术力量强、果农生产积极性高的重点县，依托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老果茶园改造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相关省各建1个示范片，面积500亩以上。资金主要用于老果茶园改造关键技术集成、推广及社会化服务等。其中，**老果园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的原则，围绕提质增效，重点推广应用“三改三减”绿色生产关键技术：**一是**改品种，选择优质高产、熟期配套、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改造品种老化、品质低劣的果园；**二是**改树形，实现通风透光、立体结果；**三是**改土壤，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并达到果园通行便利、能排能灌；**四是**减密度，改善通风透光，创造利于机械作业的条件；**五是**减化肥，集成推广配方施肥、高效新型肥料、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水肥利用率；**六是**减农药，大力推广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老茶园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的原则，围绕提质增效，重点推广应用“三推两减”绿色生产关键技术：**一是**推进茶树更新，修剪复壮老茶树，或应用无性系良种苗木全园改种；**二是**推进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并完善茶园排灌系统；**三是**推进机械化生产，增大行距，改善道路，推广中耕、修剪、喷药、采茶等机械，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全程机械化；**四是**减化肥，集成推广配方施肥、高效新型肥料、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水肥利用率；**五是**减农药，大力推广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3.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棉花糖料等经济作物技术模式集成推广和信息监测等由相关研究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试验及检测水电费、专用材料购置、专题研讨、调研差旅、咨询劳务等。

**（三）水肥一体化及高效缓释肥技术集成示范**

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土肥水技术推广事业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区应选择在近几年干旱缺水严峻、水肥浪费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地区，当地政府重视，农民有积极性和意愿，能起到示范宣传和带动作用。示范区要求集中连片，能为技术集成提供技术参数。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微灌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高效肥施用等技术示范区。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灌溉施肥系统、物联网、集雨、水肥一体化、水溶肥等设备和物资配套，以及技术试验示范、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和总结验收等。

**（四）低毒生物农药示范补贴试点**

由熟悉种植业生产、农药登记、农药使用的省级农业部门农药管理（农药检定、植保、农技推广）机构承担。在河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省各建设5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20万元左右，主要用于购买低毒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示范区建设、技术指导、数据调查分析、项目管理等。

**（五）蜜蜂授粉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植物保护站（局）负责组织实施。单个项目资金100万元左右。按照示范推广的作物种类成本，科学测算示范面积和考核指标。资金主要用于蜜蜂授粉和绿色防控增产技术的设备和物资配套、技术试验示范、技术指导、总结交流和检查验收等。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各单位申报项目时，需要同时完成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两套材料，电子材料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四、报送程序及有关要求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并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实施方案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同时，在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试点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乔领璇 010-59191452，刘武010-59193351，010-59192865（传真），nyslyc@agri.gov.cn。

**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作处 李斯更，010-59193353，010-59192856（传真），zzyjzc@agri.gov.cn。

**水肥一体化及高效缓释肥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节水处 吴勇，010-59194533，010-59194532（传真），wuyong@agri.gov.cn；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陈明全，010-59191834，010-59193347（传真），cetushifei@163.com。

**低毒生物农药示范补贴试点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黄辉、李好，010-59192899/3280，010-59191875（传真），pmd@agri.gov.cn。

**蜜蜂授粉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 郑金龙，010-59192852，010-59193376（传真），[ppq@agri.gov.cn](mailto:chenmingquan@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14-1

**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种植业）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如列支委托业务费须在此处详细说明委托事项、委托理由、委托金额、资金使用方向和工作计划等，此外，项目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需签订委托合同）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八、其他事宜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15

耕地质量保护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深入开展全国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相关技术宣传、检查和指导等工作。组织9大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与统计工作，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试评价，完成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数据库建立与上报。研究提出区域与省级耕地土壤培肥与改良技术模式，适时发布区域与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耕地土壤养分分布等信息。

二、任务内容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探索建立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工作方法，试验集成区域耕地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模式。同时，开展耕地质量评价相关技术宣传、培训、检查和指导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全国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2号）要求，组织9大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与统计工作，委托辽宁、内蒙古、山东、陕西、江苏、四川、广东、甘肃、青海9省（区）分别建立9大区域内各二级分区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区域耕地资源数据库，组织开展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试评价，完成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结果分析与数据上报。

**（二）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在实施轮作休耕的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贵州、云南、甘肃9省（区）开展定点监测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数据汇总分析，更新轮作休耕区耕地质量年度监测调查数据库，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对轮作休耕效果进行评价。

**（三）项目支撑与技术指导。**搜集整理国内外耕地质量保护资料，集成耕地质量保护相关技术，为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提供支撑。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研究工作。开展耕地质量区域汇总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耕地质量保护监督与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交流、成果宣传，进行耕地质量检测质量控制与考核等。开展耕地质量保护、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指导、监督检查、调研等。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实施区域。**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实施单位。**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9大区域牵头省（区）土壤肥料机构、已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的省级土壤肥料机构，区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单位及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均可申报本项目。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资金要严格落实《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和耕地质量保护的工作需求。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管理，设置项目明细账（或备查账），严格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支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列支相关费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圆满完成任务的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开展过耕地质量建设、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无不良财务和行政处罚记录，也无媒体不良表现曝光。

**（二）数量。**无数量限制。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统一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附后），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各单位申报项目时，需要同时完成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两套材料，电子材料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6318，010―59191834

传 真：010―59196321，010―59193347

联系人： 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任意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陈明全

电子邮箱：cetushifei[@163.com](mailto:cetushifei@agri.gov.cn)，renyi@agri.gov.cn。

附件15-1

**2018年耕地质量保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  刷费 | 咨  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  电费 | 差  旅费 | 维  修  （护）费 | 租  赁费 | 专用  材料费 | 劳  务费 | 委托业  务费 |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  设备  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6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种植业）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农情调度和蔬菜生产监测，收集、整理、分析、上报种植业生产动态（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意向、面积落实、苗情长势、灾害影响、产量趋势、蔬菜地头批发价等）信息，为政府部门和有关领导掌握情况、判断形势、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提供支撑。推进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通过定点调查、小区试验、采集检测土壤样品，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我国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变化情况，为国家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与粮食安全政策提供数据支撑。此外，承担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任务的省份加强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的监测，健全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定期监测评价轮作休耕耕地质量状况，全面了解轮作休耕后耕地质量的变化，有针对性提出试点区耕地质量建设对策措施与建议。

二、任务内容

**（一）农情调度**

**一是开展农情信息抽样调查和定点监测。**用于组织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情部门按照《农情信息调度月历》、600个部属农情信息基点县按照《基点县农情调度月历》的要求，对粮棉油糖等农作物面积、长势、灾情、产量等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定点监测，并组织同级统计、气象等部门专家对比分析和调查研究，定期为农业部采集、整理、分析和报送农情信息。组织农业部重点市县农情咨询组的30个成员市县，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生产形势调研、信息采集和报送。开展基层农情信息采集技术集成推广研究。

**二是开展农情相关管理和支持服务等工作。**部署重大农情工作、汇总分析重大农情信息；组织开展天气信息服务，灾害性天气预报及影响预判，农业气象灾害趋势分析等咨询服务。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按照《农业部蔬菜生产信息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月历》的要求，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萝卜、胡萝卜、黄瓜、西葫芦、冬瓜、番茄、辣椒、茄子、菜豆、豇豆、菠菜、芹菜、莴苣、大葱、韭菜、大蒜、姜、苦瓜、莲藕、丝瓜、蕹菜、洋葱、南瓜、芋、青花菜、芥菜等30种主要蔬菜，按旬度、月度、季度和年度开展监测调查，进行信息分析会商、发布、预警等。

**一是蔬菜产业重点县信息监测。**组织蔬菜产业重点县，对主要蔬菜品种进行旬度、月度及年度监测，包括面积、产量、旬度地头批发价及设施占地面积等指标。信息采集点定点采集的信息由县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录入、审核后通过网上填报系统上报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报农业部。

**二是省级蔬菜生产信息监测。**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蔬菜生产情况进行逐级全面监测统计，主要监测每季度累计播种面积（包括30种主要蔬菜露地、小棚、大中棚、温室累计播种面积）和全年播种面积、产量（包括30种主要蔬菜露地、小棚、大中棚、温室全年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及设施占地面积，同时开展蔬菜生产信息汇总分析、会商研判等。季度、全年蔬菜生产情况由乡镇农技员采集信息，各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三是监测数据汇总分析等。**包括全国数据收集、审核、汇总、信息发布及专家分析会商等。

**（三）耕地质量监测**

开展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田间调查、小区试验与记载，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监测数据分析与监测年度报告编写。

三、实施区域及项目单位条件

**（一）农情调度**

项目实施单位为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情部门，600个农情信息基点县，30个农业部重点市县农情咨询组成员单位，以及部分非直属合作事业单位。

省级农情部门按照农业部要求，开展本地区农情信息采集、专家会商、灾害分析评估、业务培训、信息交流，以及调度系统建设维护，并组织、督导开展信息监测等工作。

每个农情信息基点县开展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必须选取2个监测点（大于1亩的田块）进行定点信息采集。每个监测点应选取当地最有代表性的1-2种粮食（小麦、稻谷、玉米）种植模式。监测点原则上一定三年，相对固定，在具有代表性的基础上，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承包地。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项目实施区域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蔬菜产业重点县。每个重点县确定10个信息采集点，每个信息采集点确定1名信息员定点采集信息。信息员及采集点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信息员要有责任心，积极配合信息采集工作。**二是**采集点要有规模，一次性种植面积50亩以上，在全县名列前茅。**三是**采集点要有代表性，所种植的品种是当地大面积生产的大宗品种。**四是**采集点须是经济实体，企业、农民合作社或种植大户，要有发展前途。一次性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企业、农民合作社或种植大户不到10个的，可选择有发展前途、相对集中连片的基地。原则上信息采集点与2017年保持一致。

**（三）耕地质量监测**

项目实施地域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及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33个省级土肥水技术推广（或管理单位）部门及有关质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申报单位应具备圆满完成任务的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开展过耕地质量建设、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无不良财务和行政处罚记录，也无媒体不良表现曝光。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农情调度**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情信息采集（包括抽样调查和定点监测）所需的劳务、差旅、设备和专用材料等费用补贴，农情信息整理、分析、研究等所需的劳务、差旅、专家咨询等费用，农情信息人员业务信息交流等费用。省级单位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信息抽样调查、分析会商、设备更新购置、安全监管等补助。每个部属农情信息基点县补助1.5万元，主要用于监测信息采集、整理、核实、上报等所需的差旅、上网、设备维护、劳务费等，其中，每县3名监测信息员，每人每月150元劳务补助，共补助0.54万元。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主要用于蔬菜生产信息收集整理、数据审核、分析会商、信息员交流及设备购置等。

**（三）耕地质量监测**

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用于田间调查、试验、采样、检测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并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实施方案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同时，在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

六、联系方式

**农情调度：**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情信息处 秦兴国 赵哲汇，010-59192864/1422，nqdd00@agri.gov.cn（注：00为数字）。

**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作处 李斯更，010-59193353，010-59192856（传真），zzyjzc@agri.gov.cn。

**耕地质量监测：**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胡良兵，010-59196336，010-59196324（传真），huliangbing@agri.gov.cn；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陈明全，010-59191834，010-59193347（传真），cetushifei[@163.com](mailto:cetushifei@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16-1

**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种植业）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  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  电费 | 差  旅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八、其他事项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种子管理）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要求，继续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种子违法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障种业健康发展。强化种子市场监管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审定和登记作物品种DNA身份鉴定体系构建工作，提高分子检测技术能力和水平，健全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制度，完善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种业信息化水平，加强种子行业及市场信息分析和管理，发布种业供需和价格信息，引导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供种数量安全。

**二、任务内容**

**（一）构建非主要农作物DNA分子检测数据库**

《种子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目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已于2017年5月1日实施，《第一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已发布，油菜、马铃薯等29种作物已开始了品种登记工作。为保护育种创新、农民利益和农业生产安全，有效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的行为，需要构建29个作物的DNA分子检测数据库。

**（二）完善主要农作物数据库**

继续更新和完善已构建的玉米、水稻、小麦、棉花、大豆DNA分子检测数据库，为打击套牌侵权，调处品种权纠纷，推动审定、保护工作开展，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技术支撑。

**（三）冬季企业检查、春季市场检查、夏季基地检查和突发案件的查处**

为有效打击制侵权、假冒和制售假劣种子的行为，种子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企业督查、市场检查和制种基地排查等专项行动。行动期间抽取样品开展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成分检测，并对发现的案件进行查处和通报。

**（四）主要农作物品种田间纯度鉴定**

委托有关单位负责冬季企业督查的玉米和水稻种子样品、春季市场检查的玉米和水稻种子样品、秋季市场检查的小麦、油菜种子样品的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工作。

**（五）国家级制种基地监管**

为切实强化源头治理，加大西北玉米制种基地、长江流域水稻制种基地、海南南繁基地等重要制种基地的管理。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组织基地种子管理部门，结合许可和备案，建立基地位置、企业、品种等一一对应的信息库，为监管提供支撑。二是开展边角区域排查。利用无人机、卫星照片等，对边角区域进行排查，发现非法制种田块并进行跟踪监管。三是苗期转基因排查。组织力量对基地开展排查，以试纸条进行快速检测，发现非法生产立即铲除。四是收获前真实性检测。收获前随机抽取一批种子，进行真实性检测，打击制假和侵权行为。五是对南繁基地进行重点排查，包括试验材料、亲本繁殖、制种田块等，严格查处非法生产转基因种子、侵权等行为。

**（六）种情信息统计分析**

为全面掌握种子生产、供需情况，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种子供需调度工作，定期汇总并分析各信息点报送的农作物供需和价格等信息，及时发布信息简报。对局部地区因灾发生的供种偏紧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余缺调剂工作，保障种子供应充足、市场平稳运行。

**（七）其他工作**

做好种子市场监管支撑工作，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玉米、水稻、小麦、大豆4大作物国内外种业动态监测与分析，开展金融资本与种业融合动态追踪监测和种子企业信用评价和种子企业骨干认定工作，以及进行必要的种子市场监管宣传和专家、律师咨询等。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非主要农作物品种DNA数据库构建。**选择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院校等单位，以委托任务或购买服务的形式构建DNA分子数据库。

**（二）开展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和主要农作物品种DNA数据完善。**以科研单位和检验机构等单位为依托，开展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作物真实性和转基因检测，并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DNA数据库。

**（三）企业及市场检查。**在全国范围内由种子局会同各级种子管理机构，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检查，重点打击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

**（四）基地源头管理。**以西北、海南为重点，组织开展苗期、收获期大检查。

**（五）种情信息统计分析。**委托分布于各省的500余个信息报送点，开展种子生产、市场运行等种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分析调度种子生产供需情况并及时发布信息简报。

**（六）农作物品种田间纯度鉴定。**委托河北、山西、湖北、江苏等种子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对冬季企业检查、春季和秋季市场检查中抽取的样品进行田间种植鉴定。

**（七）南繁办经费。**推动南繁基地规划落实，加强南繁基地监管，南繁植物检疫工作，调度南繁信息，做好南繁服务。

**（八）其他工作。**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国内外种业动态监测与分析、金融资本与种业融合动态追踪监测和种子企业信用评价和种子企业骨干认定工作，以及必要的宣传和专家、律师咨询等。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使用方向：1、构建非主要农作物DNA分子检测数据库；2、完善主要农作物数据库；3、开展农作物种子冬季企业检查、春季市场检查、夏季基地检查和突发案件的查处；4、种情信息统计分析；5、主要农作物田间纯度鉴定；6、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监管；7、新疆制种基地监管；8、国家南繁办管理；9、种业动态监测与分析、宣传、聘请律师和种子企业信用评价等其他工作。

**五、申报条件、程序和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承担种子市场检查、质量抽查、行业信息管理等职责的各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农业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和能力的非预算单位。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3186

传 真：010-59193195

联 系 人：种子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孙雯

电子邮箱：zzjscjgc@agri.gov.cn

附件17-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

**（种子管理）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水费 | 电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18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农机）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围绕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在农业机械化发展有较好基础的粮棉油糖主产区域，以突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试验示范，创新集成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任务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

**1.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集成示范水稻规模化育插秧、水稻机插侧深施肥、秸秆还田、高效植保以及烘干等机械化技术，同时重点在北方稻区开展钵育摆栽机械化技术示范，在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区开展再生稻生产技术研究与示范，在双季稻区开展晚稻中大苗机插秧育秧、杂交稻精量播种育苗等技术研究与示范，在西南稻作区适当开展水稻轻简化生产技术试验示范。

**2. 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集成示范玉米秸秆处理、免少耕与精量播种、高效施肥与植保、籽粒收获与烘干等机械化技术，同时重点在东北、华北春玉米区开展深松联合整地技术，在黄淮海夏玉米区开展青贮收获机械化技术示范，在西北春玉米区开展密植高产栽培与水肥药一体化滴灌技术示范。

**3. 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集成示范小麦秸秆处理、精少量播种、高效植保、低损收获与烘干等机械化技术，同时重点在黄淮海两熟区开展秸秆全量周年机械化还田技术集成与示范，在北方小麦主产区开展秸秆覆盖条件下小麦少免耕播种技术示范。

**4. 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围绕“地膜覆盖+配方施肥+脱毒良种+药剂拌种+统防统治+机械化耕作”的马铃薯标准化种植技术模式，重点示范起垄覆膜播种覆土、水肥一体化、高垄高密种植、高效植保、分段收获等机械化技术，以及深松整地、杀秧和残膜捡拾回收等机械化技术，同时开展马铃薯捡拾和种薯切块机械化技术研究与示范。

**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重点在西北内陆棉区开展加装卫星导航系统的精量播种、高效精准施药、残膜回收及秸秆处理等机械技术集成示范，进一步完善机采棉种植模式，在黄河流域开展机采棉种植模式、精量播种、精准施药、机械采摘和秸秆处理等技术集成示范，在长江流域开展机采棉种植模式、棉籽中小型精量播种、棉苗钵体移栽、精准施药施肥、机械采摘和棉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等技术集成示范。

**6. 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集成示范油菜秸秆还田处理、高效精量播种、航空施肥施药、高效低损收获等机械化技术，同时重点在稻油轮作区开展高效育苗移栽机械化技术示范，在北方春油菜区开展高地隙喷杆喷雾机施肥施药技术示范。

**7. 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重点在黄淮海区开展麦茬花生免耕洁区播种、全喂入捡拾摘果联合收获、半喂入联合收获和秧果兼收等机械化技术示范，在东北、西北产区开展全喂入捡拾摘果联合收获、半喂入联合收获和秧果兼收等机械化技术示范，在南方丘陵山区开展轻简型花生收获机械化技术示范。

**8. 大豆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重点在北方产区开展深松整地、玉米茬大豆种床整备、大垄分层定位施肥、精量播种、联合收获及秸秆处理等机械化技术，在黄淮流域产区开展麦茬夏大豆免耕覆秸栽培、高效植保、低损失高品质联合收获及秸秆处理等机械化技术示范，在南方产区开展基于小型多功能底盘的机械化耕整地、播种、收获技术示范。

**9. 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在广西重点开展蔗地深耕深松、中耕培土、高效植保、蔗叶粉碎还田、宿耕蔗破垄施肥地膜覆盖、以及以高效机收为核心的大小行距种植和以山地丘陵地区小型联合机收或分段式机收为核心的等行距种植机械化技术示范，在广东、云南重点开展“中大马力段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运输车”系统和“小型联合收割机或分段式割铺机+运输车”系统的种植机械化技术示范。

**10.牧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重点开展深松整地、免耕播种、割草压扁调制、摊晒搂集、打捆包膜等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

**11.露地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重点开展耕整地、撒施肥、育苗移栽与精量直播、田间管理、收获、田园清洁和废弃物处理等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

**（二）集成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以推动主要作物周年生产经济高效和绿色发展为目标，通过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优化机械化生产工艺路线和装备，集成品种、农艺、装备、服务等生产要素，总结形成当地主推的提质增效型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推广与生产经营方式融合，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主体，培养一批熟练掌握全程机械化技术的能手，确保形成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辐射带动周边同类地区加快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由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具备试验示范经验和管理能力的省级事业单位申报，负责本辖区内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包括试验示范重点作物种类布局、生产示范区的选建、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根据本省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各作物，合理布局选建生产示范区。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撑能力和组织保障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2.选建的生产示范区优先安排在农机化发展基础好、有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潜力的粮棉油糖主产县；当地政府对农机化工作重视，农机化管理和推广机构健全；有一定数量的规模种植户和较强全程机械化作业能力的农机服务组织。

3.每个生产示范区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主要作物开展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原则上要求选择单季种植面积≥25%县域耕地面积的作物，或单季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的作物。适宜地区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应包含保护性耕作技术内容。

四、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

**（一）资金规模**

各省应根据项目任务内容进行申报，结合推动农业结构调整需要，提出2018年拟建示范区数量、面积、地点及作物名称，涉及的作物种类重点向粮食作物倾斜，同时兼顾经济作物。原则上除水稻、玉米、小麦之外，还应至少包含马铃薯、大豆、油菜、棉花、甘蔗、花生或牧草、露地蔬菜中的一种。每省可申报项目资金100万-300万元，申报资金总额应与拟完成的示范面积相匹配，原则上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每完成1万亩示范面积、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每完成5000亩示范面积，可使用项目资金30万元左右。

**（二）资金使用有关要求**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一是薄弱环节作业补助。对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应用给予农机作业补助。二是物化补助。对示范区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过程中购买种子、化肥、秧盘等生产资料给予补助。三是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指导、技术培训等所需的支出，以及示范推广过程中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四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培训教室、培训设备、技术现场演示用地及先进适用机具租赁补偿等支出。委托业务费和差旅等其他费用视实际需要合理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参见项目申报书经济分类明细表。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一律不得列支地方管理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办公及福利补助等方面支出。中央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买农机具，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五、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指南的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特别要针对制约本地全程机械化发展的关键薄弱环节，重点阐述拟试验示范的主要装备技术、配套措施和解决方案。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要依照项目资金的支出标准、具体用途和经济性质等，合理测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

（二）我部根据2018年财政专项预算情况，结合各省申报书评审结果，统筹研究确定各省项目资金额度、示范作物及面积等。

（三）提交选建的生产示范区所在县域区划图及示范区域位置示意图。

（四）各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认真编制项目任务申报书（格式附后），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从系统中下载打印纸质申报书，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3份），并发送电子邮件至njhsglc@agri.gov.cn。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生产管理处联系。

邮寄单位：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生产管理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联 系 人：吴 迪 张 园

联系电话： 010—59191605 59198628

附件18-1

**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机）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1．年度目标

2．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1．项目内容

2．项目金额（应按照支出经济分类，说明资金支出的具体范围和支出测算标准。对农民及其他服务主体的补贴资金，还应说明支出方式）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及事项

（如列支委托业务费须在此详细说明委托事项、委托理由、委托金额、资金使用方向和工作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应签订任务委托合同。）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 用 材 料 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农业部农机化司意见 | 经审核，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八、其他事宜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19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畜牧）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推广全株青贮玉米生产应用技术，提升牛羊养殖效益。利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结果指导奶牛场经营管理，提高奶牛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效益；调控奶牛营养水平，改善牛奶的营养和卫生指标，提高生鲜乳的质量；开展个体遗传评定，科学选育优秀种公牛，合理制定选种选配计划，推动奶牛群体遗传改良。科学评价草品种的区域适应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等，为新草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数据支撑。推广标准化养蜂生产关键技术，提升养蜂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二、任务内容

**（一）全株青贮玉米推广应用**

1.开展青贮玉米种植、全株玉米青贮加工与科学饲喂技术示范推广。由示范省级畜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在牛羊养殖中应用推广，调查统计本省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收贮加工情况，调查统计本省粮改饲试点县的粮改饲工作推进情况。按照用户主导原则，以奶牛和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农民合作社）为实施主体，通过协议合作等方式引导带动周边农户种植青贮玉米，筛选适宜当地种植的青贮玉米品种，养殖场实施统一收贮加工，开展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使用、青贮饲料加工质量安全控制、草食家畜科学饲喂等技术应用试验示范。

2.开展全株玉米青贮专用添加剂开发与应用。针对特定区域的青贮玉米原料和气候条件特点，筛选高适应性、高效率的青贮菌株，研究研发针对性强的全株玉米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及生产工艺；研究全株玉米青贮发酵过程中主要乳酸菌变化与有机酸代谢规律；开展商品青贮添加剂产品使用效果对比验证。

3.开展全株青贮玉米种植、加工、饲喂等技术集成应用。对青贮玉米种植收获、全株玉米青贮加工质量安全控制、青贮饲料科学饲喂、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使用等技术进行组装集成，提高全株玉米青贮饲料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扩大青贮玉米的应用覆盖面。

**（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1.开展奶牛生产性能的测定。围绕青年公牛后裔测定核心工作，对部分地方荷斯坦成母牛存栏在100头以上的规模场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制备发放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所需的标准物质，定期对各测定中心进行检测技术比对和考核检查。完善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分析，组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和数据应用指导，开展奶牛场管理、饲养、疾病、育种关联配套技术研究、推广与研讨。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效果调查，加大对测定中心和后裔测定场的技术指导，编印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资料，开展生产性能测定解读、科普和成效宣传。

2.奶牛遗传性能评定。组织对种公牛品种登记、体型鉴定、遗传评估和进口系谱资料评审，对生产性能测定数据进行数理统计和比较分析。

**（三）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

1.新品种区域试验。依托北京等28个省（区、市）的区域试验站（点），对2015-2017年已参试和2018年新增参试品种区域适应性、丰产性、坪用性等农艺性状进行多点联合测试，并在北京、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四川、江西等省（区、市）开展苜蓿、黑麦草、燕麦等牧草品种区域试验对照品种评价筛选。

2.新品种性能测试。继续开展箭筈豌豆品种DUS测试技术研制，羊草、多花黑麦草、小黑麦、红三叶、狗牙根、结缕草、狼尾草、鸭茅等牧草DUS测试技术验证完善和柱花草品种耐铝毒性能鉴定。

**（四）标准化养蜂示范**

1.扶持建设“标准化养蜂示范基地”。在养蜂主产省选择1个养蜂合作社，扶持建设标准化养蜂生产示范基地，支持改善养蜂生产设备设施和引进良种，开展标准化养蜂生产技术指导。

2.开展标准化养蜂生产技术示范，编印标准化养蜂生产技术手册，组织标准化养蜂及优质蜂产品生产技术观摩交流，开展生产关键技术指导与服务。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全株青贮玉米推广应用**

实施粮改饲政策的部分省份。示范省和技术支撑机构均需要有前期工作基础和条件。

**（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在具备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基础的区域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包括相关省部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机构、具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以及具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科研技术能力的科研教学机构。

**（三）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省（区、市）。

**（四）标准化养蜂示范**

在主要养蜂省份开展，由具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组织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玉米推广应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和标准化养蜂示范。从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来看，使用方向主要是工作中产生的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全株青贮玉米推广应用**

青贮玉米种植、全株玉米青贮加工与饲喂技术示范推广在实施粮改饲省份的奶牛和肉牛养殖集中区域开展示范试点，并调查统计示范省粮改饲推进和优质饲草料种植情况。示范点选择存栏奶牛、肉牛或肉羊规模达到500头（只）以上、配套青贮玉米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农民合作社）为承担单位，共创建10个示范点。全株玉米青贮专用添加剂和加工贮藏及饲喂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由具备前期工作基础的科研教学单位承担。

**（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原则上由通过中国奶业协会和全国畜牧总站奶牛生产性能资质审查认可，承担过2017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并通过2017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水平比对考核的单位承担。项目实施过程标物制备比对及仪器校正校准、测定软件功能完善、测定数据分析与奶牛评定等任务，由具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承担。

**（三）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

新品种区域试验由2017年承担该项任务的项目单位按原渠道申报。各省根据全国畜牧总站已在本省设置的且已经承担国家级区域试验任务的试验站（点）数量、预计当年承担的试验任务量和补助标准（试验站（点）基础运行相关费用不超过5万元/个，田间试验相关费用不超过1万元/品种）确定申请金额。

新品种性能测试由具有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申报。开展箭筈豌豆品种DUS测试技术研制工作，申请资金不超过30万元；开展羊草、多花黑麦草、小黑麦、红三叶、狗牙根、结缕草、狼尾草、鸭茅等品种DUS田间测试技术验证完善，申请单位根据预计试验品种（品系、种质资源）数量和补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品种）确定申请金额；开展多花黑麦草、鸭茅等品种DNA指纹图谱构建技术验证完善，申请单位根据预计试验品种数量和补助标准（不超过1万元/品种）确定申请金额；开展柱花草品种耐铝毒性能鉴定，申请单位根据试验品种数量和补助标准（不超过1万元/品种）确定申请金额。

**（四）标准化养蜂示范**

在主要养蜂省选择蜂场场址和蜜粉源符合《良好农业规范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27-2013）要求的养蜂合作社作为承担单位，扶持建设1个标准化养蜂生产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应当在标准化养蜂生产关键技术推广示范相关工作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任务指南要求，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申报书，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本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量、任务技术需求、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经过专家评审后，选择具备相关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单位。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指南要求，参照2017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8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账户信息与申报单位一致。同一法人单位同时申报本项目多项工作内容的，需以同一个项目申报文本申报，申报材料一式4份。邮寄文本材料时请在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畜牧）任务申报材料”字样，寄送至农业部畜牧业司行业发展与科技处。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866

传 真：010-59192866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行业发展与科技处 刘温

电子邮箱：xmjhych@agri.gov.cn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李竞前

联系电话：010-59193262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草业处 齐晓

联系电话：010-5919469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216房间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周晓鹏

联系电话：010-59193287

附件19-1

**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畜牧）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它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畜牧）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饲料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防控饲料中非法使用禁用物质风险。严厉打击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行为，及早发现“瘦肉精”问题高风险地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瘦肉精”事件。加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监督检查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监测，进一步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种畜禽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畜禽良种质量，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用种质量监测，进一步提升草种质量水平。

二、任务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饲料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饲料行业管理督导检查，督促地方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宣贯饲料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开展饲料生产统计工作；制修订饲料行业管理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宣贯指导和执法检查。**二是**开展饲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风险监测。以有毒有害添加物、潜在危害物质为重点，组织重点省饲料质检机构在全国范围开展风险监测，及时发现违禁添加苗头，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检测方法标准。**三是**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卫生指标为重点，组织地方饲料管理部门在饲料生产、经营环节开展抽样监测，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四是**开展反刍动物饲料牛羊源性成分监测。对全国反刍动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养殖场户开展专项监测，重点监控反刍动物饲料中动物源性成分，防范疯牛病传播风险。

**（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

**一是**开展ß-兴奋剂类物质排查。在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重点地区开展已公布禁用的ß-兴奋剂类物质排查监测，采用试剂盒法快速筛查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并对1/3的样品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同步检测动物尿液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等已公布禁用的ß-兴奋剂类物质，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二是**针对中小规模专业户组织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查。针对年出栏50-500头生猪、10-100头肉牛和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用试纸条（卡）快速筛查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对筛查出的阳性样品进行确证检测。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监测全国生鲜乳质量安全情况。全国生鲜乳专项监测计划，由各省（区、市）质检机构对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及重点地区散养户实施定期抽检，并查验“两证一单”，协助畜牧部门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检查和达标评判。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计划，以奶牛主产省（区）为重点，采取异地抽检方式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查，查验“两证一单”，抽检指标为国家公布的违禁添加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生鲜乳相关重点指标。《生乳》国家标准指标监测计划，针对《生乳》国家标准中的有关指标进行专项监测，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执法监测。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以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奶源基地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为重点，采取专项监测和飞行抽检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主要监测违禁添加物质、污染物等指标。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监测，以奶牛主产省养殖场和生鲜乳收购站为重点，根据国内外乳品质量安全热点，结合举报反映的情况和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对生鲜乳中存在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因素开展隐患排查。**二是**政策宣传、技术指导和督查调研。开展奶业政策法规与标准制度宣传，对《生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生鲜乳检验检测、能力比对考核，加大生鲜乳检测方法和生产技术日常指导。加大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加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检查。开展奶源基地建设、奶业生产体系建设、奶业生产模式与环境对生鲜乳质量的影响等情况调查分析。

**（四）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

**一是**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检测任务为600头，检测品种包括大白、长白和杜洛克。**二是**种鸡生产性能测定。选择通过品种审定的国内自主培育的肉种鸡品种、配套系开展10个批次产蛋期生产性能测定，每个批次测定母系母鸡300只、父系公鸡60只。**三是**种牛冷冻精液质量检测。检测任务为375头，检测品种包括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利木赞牛、三河牛、褐牛，奶水牛，牦牛等。**四是**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检测任务为880头，检测品种包括长白、大白、杜洛克和地方品种。

**（五）草种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草种抽样。在全国主要省区重点抽查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项目用种600批次，并检查草种标签标识。**二是**草种质量检测。室内检验工作依据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和水分等四项指标。质量分级判定以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1）和《主要沙生草种子质量分级及检验》（GB/T 24869）为依据，出具检验报告，并形成草种质量监督抽查报告。**三是**草种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对抽检地区的草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研，采集相关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形成草种生产经营现状调查报告。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奶牛主产省（重点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相关省部级检测机构、具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以及科研教学机构。

**（三）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

在全国选择部分种畜禽企业开展种猪、种鸡生产性能测定；在全国选择部分牛冷冻精液生产销售站（点）、种公猪站开展种牛冷冻精液和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

**（三）草种质量安全监管**

主要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2个省（区、市）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参见项目申报书经济分类明细表。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申报范围包括省（市）级饲料主管部门、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和监督执法机构、饲料安全评价等相关技术机构。各相关单位参照2017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申报范围包括省级“瘦肉精”监管部门及质检机构。各相关单位参照2017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全国生鲜乳专项监测计划、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计划、《生乳》国家标准指标监测计划、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监测，婴幼儿配方奶粉奶源基地质量安全监测由承担过2017年生鲜乳同类监测任务（通过农业部审查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并在2017年生鲜乳质量安全能力比对考核中成绩为“合格”以上的单位承担。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调研、法规标准宣传、形势政策分析等任务，由具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承担。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管理和检查主要由奶牛主产省（重点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承担。

**（四）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承担单位为经国家或省级认证认可的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其中省级认证认可的畜禽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仅承担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和种猪常温精液检测项目。

**（五）草种质量安全监管：**本省区内有取得相应资质的省部级草种质检机构的，本行政区域内草种质量抽检工作由该质检机构承担；其他省区草种质量抽检工作原则上由部级草种质检机构统筹承担。草种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工作由承担抽检任务的单位完成。省级质检机构申报的样品抽检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5个，项目资金规模不超过10万元；部级质检机构申报的样品抽检数量原则上不超过90个，项目资金规模不超过20万元。原则上每抽检1批次草种（涉及4项指标）经费不超过2200元。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任务指南要求，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申报书，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本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量、任务技术需求、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经过专家评审后，选择具备相关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单位。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指南要求，参照2017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8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账户信息与申报单位一致。同一法人单位同时申报本项目多项工作内容的，需以同一个项目申报文本申报，申报材料一式4份。邮寄文本材料时请在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畜牧）任务申报材料”字样，寄送至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848

传 真：010-59192831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张晓宇

电子邮箱：xmjslch@agri.gov.cn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黄京平

联系电话：010-59191539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周晓鹏

联系电话：010-59193287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牧业发展处 孙志华

联系电话：010-5919461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张金鹏

联系电话：010-59193203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屠德鹏

联系电话：010-6048397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马辛庄1号

邮政邮编：101300

附件20-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畜牧）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它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1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畜牧）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动态监测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生产、市场运行和成本效益状况，加强畜牧业生产和市场监测体系建设，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提高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完善全国畜牧业生产和市场动态监测分析预警体系。获取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草原灾害状况、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评价，形成各类报告、图件、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维护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推进草原监测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为草原保护建设的规划与决策，实现草原的合理永续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服务。

**（二）具体目标**

建立高效完善的畜牧业生产、畜产品价格、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对全国生猪等畜禽生产和生鲜乳收购站的动态监测、对主产区蛋鸡、肉鸡、奶牛、肉牛、肉羊的监测，实施对全国畜牧业突发自然灾害动态监测，建立完善数据采集汇总分析软件平台，提高数据质量，实现畜牧业监测预警的制度化、规范化。获取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草原灾害状况、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评价，形成各类报告、图件、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维护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进一步推进草原监测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任务内容

**（一）开展生猪、蛋鸡、奶牛、肉牛、肉鸡和肉羊等畜禽生产和效益月度监测**

**1.村级畜禽生产监测。**在400个生猪养殖县、100个蛋鸡养殖县、50个肉牛养殖大县和100个肉羊养殖大县中，选取5250个村作为直报式村级畜禽生产监测点，由村级信息采集员每月按期采集监测数据，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录入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2.定点养殖户畜禽生产与成本收益监测。**在村级畜禽生产监测点中选取12200家农户作为畜禽生产与成本收益定点监测户，由村级信息采集员每月向监测农户采集监测数据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录入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3.生猪、蛋鸡、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监测点月度监测。**从400个生猪生产重点监测县、100个鸡蛋生产重点监测县、50个肉牛重点监测县和100个肉羊重点监测县中，按照各个畜种不同的规模切割点，选取切割点以上的1.8万家左右规模养殖场作为月度规模养殖场监测点，由县级统计员组织规模养殖场通过手机APP等手段直接采集上报数据，并负责数据审核工作；养殖场不具备直接上报数据条件的，由县级统计员采集并上报。

**4.商品代肉鸡和奶牛养殖场监测点月度监测。**分别按照4个规模档次，从60个肉鸡生产重点监测县和50个奶牛养殖大县中，分别不少于20个/县和15个/县，遴选确定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和奶牛养殖场。其中，每个肉鸡监测县按照单批实际饲养规模500-5000只、5000-10000只、10000-20000只、20000只以上等4个档次，各选择5个养殖场，共20个商品代肉鸡养殖场，不再区分黄羽、白羽，符合规模要求可纳入监测范围。每个奶牛监测县按照奶牛实际存栏100头以下、100-500头、500-1000头、1000头以上等4个规模档次，分别选择5个、6个、3个和1个养殖场，共15个奶牛养殖场，由县级统计员组织规模养殖场通过手机APP等手段直接采集上报数据，并负责数据审核工作；养殖场不具备直接上报数据条件的，由县级统计员采集并上报。

**5.祖代和父母代种鸡月度监测。**对全国范围内所有祖代、父母代肉种鸡场建立月度监测制度，由行业协会或县级统计员组织规模养殖场通过手机APP等手段直接采集上报生产数据，并负责数据审核工作；养殖场不具备直接上报数据条件的，由县级统计员采集并上报。

**6.淘汰母猪月屠宰量监测。**在江西上高、山东临沂、河南商丘和湖南湘潭4个淘汰母猪集散地开展淘汰母猪屠宰量月度监测，由市（县）级信息采集员每月按期采集数据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二）畜产品和饲料价格定点监测**

采集502个固定价格监测点生猪、家禽、牛羊、饲料等产品价格的集贸市场价格，实行周报制度，信息直接上报中央数据库。

**（三）主要畜产品交易量信息定点监测**

选择241个集贸市场，采集农贸市场主要畜产品交易量信息，实行周报制度，信息直接上报农业部中央数据库。

**（四）重点生产企业和规模场定点监测**

对270个饲料生产重点企业、25个乳品企业、250家规模奶牛养殖场、350个种猪场和150个大型商品猪场进行定点监测，实行月报制度，由企业信息采集员采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畜禽产品生产及市场流通等关键指标数据，通过网络上报中央数据库。

**（五）全国生鲜乳生产和收购信息月度监测**

对全国所有持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立月度监测制度，主要监测内容包括生鲜乳收购站的基本情况、生鲜乳购销情况、购销价格情况等，由县级信息员采集数据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六）省级畜禽、饲料和草业生产年度全面监测**

切实强化《畜牧业生产及畜牧专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加强实地调查，由县级、市级、省级畜牧、饲料、草业部门逐级上报数据。

**（七）畜牧业生产监测数据核查**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月度数据上报的审核及每年本辖区内10%监测点的实地核查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在省县两级主管部门核查工作基础上，农业部数据核查工作组每年对5%-10%的监测点进行实地抽查。

**（八）畜牧业生产信息采集人员技术指导**

继续强化对省级、县级统计员，以及定点监测村、重点监测企业和生鲜乳收购站信息采集人员的技术指导，使各级统计人员切实领会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统一对数据指标的理解，掌握规范的定点监测信息采集方法，熟练掌握监测软件平台。

**（九）畜牧业生产形势分析与会商**

根据监测数据，组织对生猪等主要畜禽和饲料生产形势进行跟踪分析，开展专家和部门联合会商，形成月度、半年和年度生产形势分析报告，构建完善预警模型和决策参数体系。

**（十）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省部共建活动**

支持各地根据省情制定本省（区、市）畜牧业统计监测和信息预警实施方案，在农业部定点监测基础上，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继续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品种，完善省级统计监测预警体系。

**（十一）草原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

编制草原监测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开展草原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和相关调研。组织开展草原返青监测，生长季长势监测，草原枯黄监测，开展特定气象条件、特殊区域和特殊时期的专项监测。收集汇总地面监测数据，根据支撑单位提供的分析测算结果，起草并发布监测报告。

**（十二）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

在全国23个重点监测省区布设2330个地面监测样地和3975个入户调查任务，开展草原生产力路线调查，进行草原监测地面数据采集工作；开展草原关键期长势监测，进行特定气象条件、特殊区域和特殊时期的草原专项监测，获取草原资源和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信息；利用遥感数据、地面样地数据和入户调查数据，进行草原生产力监测，评价草畜平衡状况；编制草原监测报告。开展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调查、监测技术支撑与服务。开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有关基础工作。

**（十三）草原灾害监测预警**

开展草原鼠虫害动态监测，开展鼠虫害和毒害草野外路线调查，预测预报2019年草原虫害发生情况，开展草原鼠虫害监测防治技术推广，修正有关草原虫害、鼠害监测模型。开展重点省区主要草原牧草病害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开展重点牧草病害的监测预警示范工作。开展草原火灾和雪灾监测预警工作。

**（十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效果监测**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效果监测，包括国家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西南岩溶地区草原石漠化等工程实施效果监测、分析与评价。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检查指导，包括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管理和草原承包等有关工作，开展种草绿化和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保护管理、草原征占用管理、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五）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分析**

开展监测点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数据整理。开展监测点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信息审核、报告编写等工作，对固定监测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监测预警**

监测畜种包括生猪、蛋鸡、奶牛、肉牛、肉羊和肉鸡。项目任务承担单位包括全国31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以及部分科研教学机构和社会团体，其中，生猪等畜禽生产和畜产品价格动态监测的信息采集、上报等工作由省及省以下部门承担。

**（二）草原监测**

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3个省区开展。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畜禽生产和效益数据采集、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数据录入、上报等，部分数据的省级汇总处理分析、形势调研、数据核查等，监测点和跟踪企业数据汇总处理分析、生产形势调研和会商、数据核查、其他渠道信息采集和中央数据库维护更新等；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灾害监测预警、草原工程效益监测中的地面样地监测、路线调查、牧户家畜补饲调查、鼠虫害定位监测点监测、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维护等。资金使用方向参见项目申报书经济分类明细表。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监测预警**

各项目承担单位参照2017年的任务量和资金规模，测算2018年资金需求。具体标准如下：

——省级信息处理和数据核查费用按本省2017年所承担的监测点数量和任务测算。

——省级饲料监测调查经费原则不超过2万元/年。

——生鲜乳收购站监测经费按本省（区、市）的数量测算，每个生鲜乳收购站（包括奶山羊乳收购站）信息调查经费原则不超过300元/年。

——生猪、蛋鸡、商品代肉鸡、奶牛、肉牛和肉羊生产定点监测县调查经费原则不超过1万元/年。父母代肉种鸡监测点暂无补助经费。

——生猪生产定点监测村信息采集经费原则不超过2000元/年，具体标准可参照2017年实际执行标准。

——蛋鸡、肉牛和肉羊生产定点监测村信息采集经费原则不超过1300元/年。

——生猪、蛋鸡、肉牛和肉羊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费原则不超过100元/年。

——畜产品价格定点监测县调查经费原则不超过0.2万元/年。

——主要畜产品交易量信息定点监测点数据采集经费原则不超过0.3万元/年。

——规模养殖场（包括规模切割点以上的生猪、蛋鸡、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和奶牛养殖场）监测数据采集经费每个定点监测县不超过0.2万元/年；每个规模养殖场监测经费不超过0.02万元/年。

——生产监测县监测村、场（包括生猪、蛋鸡、肉牛和肉羊生产监测村，规模切割点以上的生猪、蛋鸡、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和奶牛养殖场）统计员技能提升原则不超过0.025万元/年。

——淘汰母猪月屠宰量监测点信息数据采集经费每地区原则不超过1.25万元/年。

**（二）草原监测**

各项目承担单位参照2017的任务量和资金规模，测算2018资金需求。具体标准如下：

——承担监测样地的单位按照每个样地0.05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入户调查访问的单位按照每户0.02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4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关键物候期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县0.1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

——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工程效益监测地面调查的单位按照每个县1.6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工程长期定位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3.5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产力旬度动态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4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产力路线调查的单位按照每条路线3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鼠虫害长期定位监测的单位按照每个监测点1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物灾害重点危害区路线调查的单位按每条路线3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任务指南要求，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申报书，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本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量、任务技术需求、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经过专家评审后，选择具备相关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单位。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指南要求，参照2017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8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账户信息与申报单位一致。同一法人单位同时申报本项目多项工作内容的，需以同一个项目申报文本申报，申报材料一式4份。邮寄文本材料时请在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畜牧）任务申报材料**”字样，寄送至**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3268

传 真：010-59191438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刘栋

电子邮箱：jcfx@agri.gov.c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张金鹏

电话：010-59193203

联 系 人：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监测处 陈会敏

电话：010-59192646

附件21-1

**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畜牧）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它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2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畜牧）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采取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的方式，对濒危及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实施重点保护，使受保护的畜禽品种不丢失、主要经济性状不降低；开展地方品种登记、藏区畜禽遗传资源补充调查，掌握资源变化动态，推进种质评价和科学研究，科学评价畜禽种质特性，进一步提高畜禽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平。重点保护列入《中国草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名录》的主要栽培牧草野生类型及其野生近缘植物、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和珍稀濒危饲用植物，提高库存重点属种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开展重要种质资源的抗性鉴定评价、品质分析和基因挖掘，筛选优异种质、发掘功能基因，加快草品种选育的进程，推动草种业健康发展。

二、任务内容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一是**对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采取抢救性保护。**二是**依托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收集保存畜禽优秀个体和遗传物质，组建或扩大保种群，更新血统，对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实施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三是**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方案，提高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技水平。**四是**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监测评估、地方品种登记和藏区畜禽遗传资源补充调查，研究完善现有的保种技术，提高保种效率。

**（二）牧草遗传资源保护**

**一是**依据《牧草种质资源搜集技术规程》要求，制定野外搜集计划、路线和技术方案。抢救珍稀濒危种质资源，重点收集保存列入《中国草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名录》的主要栽培牧草野生类型及其野生近缘植物、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等资源，各单位年度收集任务要具体到草种，且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资源不低于70%。上交入库种质材料的相关信息要严格按照《草种质采集评价信息规范》执行。**二是**引进、扩繁、农艺性状评价、上交入库国外种质资源。**三是**复检入库新收集资源，安全保存库（圃）保存资源，定期进行库存资源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安排繁殖更新，防止种质材料得而复失。**四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开展重要草种质资源的抗性鉴定评价、品质分析、遗传评价和基因发掘，筛选优异种质、发掘功能基因。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在全国范围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由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护区、保种场和省级重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保种工作，由省级畜牧技术推广单位和有关科研院所开展藏区畜禽遗传资源补充调查、畜禽遗传资源监测评估、地方品种登记等。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主要在东北、华中、华东、西南、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新疆等区域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费主要用于收集畜禽优秀个体，购买饲草饲料、疫苗、药品等专用材料及饲养设施、消毒设备等；维护畜禽圈舍等基础设施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开展饲草饲料地建设，支付场地租金；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种登记，以及畜禽的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各项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牧草种质资源保护费主要用于国内草种质资源的收集、农艺性状评价及上交入库，国外优良草种质资源引进、扩繁及上交入库，重要资源的品质分析、抗性鉴定评价、基因发掘，库存资源的监测、繁殖更新，无性材料田间保存，维持种质库运行等重点环节。

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参见项目申报书经济分类明细表。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申报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费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品种要求。**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费项目重点支持濒危及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兼顾部分省级保护品种。不支持培育品种、引入品种。重点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报的保种项目，不支持其他单位重复申报已有国家级保种单位的保种项目。**二是工作基础。**申报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保种项目的，应具备保种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力量、仪器设备，有明确的保种目标、方法、繁育计划、配种制度和选育方案，确保能完成保种任务。申报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活体基因库保种项目的，还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畜牧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藏区畜禽遗传资源补充调查委托西藏、青海等省级畜牧技术推广单位和有关科研院所。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保种方案以及上一年保种工作总结。**三是申报数量。**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同一畜禽品种（类型）原则上申报一个项目；鉴于各地畜禽遗传资源分布不均衡，暂不限制各省申报项目的总数量，但应在申报文件中列出优先顺序。四是补助标准。原则上，申请畜禽保种场和保护区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标准为15-30万元，其中，猪、牛、马、驴、驼、羊为30万元，水禽为25万元，鸡为20万元，蜜蜂为15万，其他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暂不限制。如果同一保种场保护多个品种，项目经费可适当增加。藏区畜禽遗传资源补充调查每个项目补贴标准为20万元。项目资金和项目任务在2018年内执行完毕，不支持跨年度执行。

牧草种质资源保护费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基础条件好。项目单位近年来开展过全国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评价、繁殖更新、优异种质筛选利用、功能基因发掘等方面工作。**二是**技术力量强。项目单位在全国草种质资源收集、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方面具有权威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可靠性，完全可以代表我国草种质资源保护技术水平。**三是**农业部确定的草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协作组牵头单位和其他项目单位，参加项目的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草种质资源保护的工作经验。资金补助原则上参照以下标准，特殊材料的收集补助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收集种质材料及农艺性状评价繁殖上交入库：野生材料一年生2000元/份，多年生2500元/份；栽培材料一年生600元/份，多年生900元/份；引进材料一年生1000元/份，多年生1400元/份；粮饲兼用材料200元/份。

——繁殖更新中期库原有种质材料：野生材料一年生800元/份，多年生1200元/份；栽培材料一年生600元/份，多年生1000元/份；粮饲兼用材料100元/份。

——抗性鉴定600元/份；品质分析1000元/份；遗传多样性评价1000元/份；无性材料田间保存300元/份/年；种质库运行15万元/个/年。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任务指南要求，登陆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申报书，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本项目为任务类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量、任务技术需求、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经过专家评审后，选择具备相关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单位。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指南要求，参照2017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8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账户信息与申报单位一致。同一法人单位同时申报本项目多项工作内容的，需以同一个项目申报文本申报，申报材料一式4份。邮寄文本材料时请在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畜牧）任务申报材料**”字样，寄送至**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3287

传 真：010-59193287

联 系 人：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周晓鹏

电子邮箱：xmsxmch@agri.gov.cn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畜禽资源处 徐杨

联系电话：010-591943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26房间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张金鹏

联系电话：010-59193203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草业处 陈志宏

联系电话：010-59194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1009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22-1

**2017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畜牧）  
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 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水 费 | 电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 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它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3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农产品加工）指南

一、任务目标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按照“重点区域、大宗品种、关键技术”的原则，通过科技创新与联合攻关，开展技术装备研发、集成与试验示范，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加工重大关键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农产品加工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二、任务内容

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针对制约粮油加工、果蔬加工、畜产加工等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装备问题，开展“农产品加工装备技术先行先试”工作，形成一批产业亟需、适宜推广的产业化技术与装备。

**任务一：快熟杂粮米和专用粉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针对我国杂粮制品行业规模小、水平低、原料利用差、食用不方便等问题，重点开展杂粮清洁化和稳定化加工技术研究；杂粮米的快熟技术研究；杂粮制粉技术研究；杂粮米和专用粉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与示范。

**任务二：特色水果产地预处理与保鲜贮运技术研究。**针对我国特色水果产地储藏技术落后，装备缺乏等问题，开展火龙果、红心猕猴桃和脐橙等主要特色水果不同品种的采收方式和耐贮性研究；特色水果采后产地即时预处理技术及设备应用示范；特色水果包装和贮运技术研究与示范。

**任务三：发酵茶标准化安全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随着红茶、黑茶等发酵茶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其标准化程度低、安全隐患高等问题日益凸显。据此开展以下研究：（1）工夫红茶标准化加工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以中小叶种鲜叶为原料，开展萎凋、发酵新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整合做形、干燥等关键工序，提出标准化加工技术；（2）黑茶标准化加工技术研究及关键专用设备研制。重点开展黑茶加工晒青、渥堆专用装备研制及应用技术研究，优化揉捻、干燥等工艺参数，实现黑茶优质化、标准化加工。

**任务四：草本植物精油高效提取关键技术研究及功能化新产品开发。**针对我国草本精油产品良莠不齐，提取工艺陈旧，功效基础研究不足，标准缺失等问题，以玫瑰精油、薰衣草精油和降真香精油为对象，开展原料特性研究，选取适宜的现代提取和分离技术进行植物精油的高保真提取和功效成分富集，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稳定性评价，开发出特征功效成份含量高的精油产品。

三、项目金额及实施年限

（一）项目金额：主要用于技术装备参数研究与验证，技术集成与试验示范等。项目年度支持经费100-110万元/年。

（二）实施年限：1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牵头申报单位：科研院校

参加申报单位：2-3家科研院校、1-2家企业单位。参加单位不超过4家（含4家）。

**（二）相关要求**

1.所有项目参与单位应具备相关科研基础，技术力量雄厚，有较强科研创新团队和产业技术优势，能吸收优秀青年科研骨干参与项目，具有实施相关项目和产学研结合的经验，能与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完成项目所确定的任务。

2.项目申报书要按照提纲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制，项目申报任务需涵盖指南全部内容，根据项目任务设定项目目标、考核指标、资金需求及年度实施计划等。

五、申报程序

（一）教育部直属大学，根据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一式两份），电子稿（PDF版）发至：[nybncpjg@163.com](mailto:nybncpjg@163.com)，文档名称“任务+牵头单位”。其他科研院校项目申报材料须经属地省级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盖章后，按上述要求报送。

（二）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答辩，择优推荐立项，根据评审意见，编制项目任务书。

联系人：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 王杕

电话：010—59192790 传真：010—591928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23-1

**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

**（农产品加工）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意义、应用前景等）

（二）项目内容（项目研究内容依据项目指南细化编制）

（三）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

（四）项目研究基础

（五）项目考核指标（总体及分年度的考核指标分别进行说明）

（六）项目金额（按项目功能及经济分类分别进行说明）

（七）年度实施计划（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八）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分工（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科研院校、生产经营企业等）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备注：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及参加单位。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租赁费 | 维  修（护）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牵头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参加单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参加单位一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参加单位二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参加单位三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牵头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4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渔业）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水产原良种亲本推广与应用，保护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提高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水平，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任务内容

**一是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对已设立保护管理机构、有专门管理人员、保护成效显著的地方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进行补助，重点扶持保护对象为濒危程度高、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水生物种和典型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区；

**二是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技术支撑。**在重要增殖放流区域选取主要增殖放流品种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制定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是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对部分重点养殖品种亲本更新进行补贴，提高水产苗种总体质量水平。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申报单位应为国家级以下水生野生动植物、水域生态系统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二）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技术支撑**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申报单位应具备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经验，能够完成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任务。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水产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海湾、湖泊水库、江河等重要增殖放流区域选取主要增殖放流品种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

**2.主要放流品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申报单位应具备制定技术规范的条件和工作基础。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水产科研单位，重点支持主要经济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和珍稀濒危重要放流物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

**（三）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

**1.淡水大宗品种亲本更新补助。**实施区域为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8个苗种繁殖重点省份。

**2.南美白对虾新品种亲本更新补助。**实施区域为天津、河北、山东、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7个南美白对虾苗种繁育重点省份。

**实施单位：**为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年苗种繁殖能力达到1亿尾以上，并与供种单位签订供种合同或协议的苗种场。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资金使用方向为：保护区日常巡护、生态修复、濒危物种救护与放生、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调查与监测、保护基础设施维修等。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二）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技术支撑**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所需的苗种、标志物等相关材料的购买和开展跟踪调查、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40万元。

**2.主要放流品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规范制定所需调查、走访、分析、研讨等费用。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三）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

资金使用方向包括：购买原良种亲本所需生产补贴（资金经济分类填写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下生产补贴栏，申报书只填写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二）。

1.**淡水大宗品种亲本更新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购买来源于国家级或省级原良种场的青、草、鲢、鳙、鲤、鲫、鳊、鲂、罗非鱼亲本。

**2.南美白对虾新品种亲本更新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购买来源于新品种培育单位及其指定亲本供应单位的南美白对虾“科海1号”、“中科1号”、“中兴1号”、“桂海1号”、“壬海1号”亲本。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申报单位应为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水域生态系统及水生生物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二）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申报单位应具备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经验，能够完成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任务，每个单位仅限申报一个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项目。

**2.主要放流品种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申报单位应具备制定技术规范的条件和工作基础，每个单位仅限申报一个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项目。

**（三）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

申报单位为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统计汇总苗种场更新计划，以县为单位进行申报。

淡水大宗品种亲本更新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更新亲本总价50%给予补助，每个苗种场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每个省份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总计不超过80万元。南美白对虾新品种亲本更新中央财政按照30元/对给予补助，每个省份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总计不超过60万元。项目内容必须在申报书中明确，格式为：更新亲本××公斤，其中×鱼××公斤，×鱼××公斤或南美白对虾××新品种××对，共计××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报送，报送时项目任务一栏请填写项目名称，请关注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审批情况，及时按审批要求更新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处室联系。

项目申报书要详细说明经费预算以及相关背景资料和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迫切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等，并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项目实施办法请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0年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0〕15号）执行。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方式：“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联系人：资源环保处-吴珊珊，联系电话：010-59192934，传真：010-59192965，邮箱：[zihuanchu@126.com](mailto:zihuanchu@126.com)。

“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项目，联系人：养殖处-王丹，联系电话：010-59192993，传真：010-59192918。

附件24-1

**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

**（渔业）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印 | 咨 | 水 | 电 | 邮 | 差 | 维 | 租 | 专 | 专 | 劳 | 委 | 其 | 其他 |
| 刷 | 询 | 费 | 费 | 电 | 旅 | 修 | 赁 | 用 | 用 | 务 | 托 | 他 | 商品 |
| 费 | 费 |  |  | 费 | 费 | （护） | 费 | 材 | 燃 | 费 | 业 | 交 | 和服 |
|  |  |  |  |  |  | 费 |  | 料 | 料 |  | 务 | 通 | 务支 |
|  |  |  |  |  |  |  |  | 费 | 费 |  | 费 | 费 | 出 |
|  |  |  |  |  |  |  |  |  |  |  |  |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二（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生产补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1.表中“项目内容”填写格式为：更新亲本××公斤，其中×鱼××公斤，×鱼××公斤或南美白对虾××新品种××对，共计××万元。

2.表中“生产补贴”指中央补贴资金。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5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渔业）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在现有渔业统计监测体系基础上，夯实基础、稳步推进，逐步扩充渔业信息采集渠道和领域，用数据说话，科学、准确、客观反映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就与进展，着力构建行政、推广、科研和社团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同采集、印证统计监测数据的制度机制。全方位加强渔业经济分析研判工作，推动分析工作由现状分析向预测、预判、预警方向转变，为现代渔业建设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任务内容

开展水产品加工、消费、贸易方式，品牌体系，渔民家庭收入构成及效益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渔业信息化对渔民增收的作用等调查，研判未来发展趋势。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品加工技术信息采集与评估、休闲渔业产业发展监测与推介、渔业经济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准确反映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果。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选取重点生产（养殖捕捞）消费品种、代表性区域等开展渔业产业结构、生产形势变动、新技术应用，加工、消费、贸易、品牌生产成本效益分析等专项调研。构建常规调查与应急调查相互补充的调查系统，提高信息分析研判能力，提升统计信息服务于宏观决策和引导生产、经营及消费的功能。实施单位原则上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级科研及技术推广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按照财务标准严格核算经费，原则上单个项目经费控制在10-30万元。资金应用于调查工作所发生的各种印刷、邮电、差旅、数据采集、数据评估咨询等。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备渔业经济相关领域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二是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所必备的人员、物力、制度等条件，工作积极性高、具有一定行业协调能力，能够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是具有渔业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科研成果。每个单位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一式2份），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我部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具体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联系。

七、联系人及方式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71

传 真：010-59192995

联 系 人：陈鹏

电子邮箱：yuqingchu@agri.gov.cn

附件25-1

**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

**经费（渔业）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6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2018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继续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农业部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为中心，以“发展壮大大洋性渔业，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总体目标，以开发新渔场、新资源、提高捕捞效率为年度目标，以具开发潜力的公海海域和我国主要入渔国海域渔业资源为重点组织实施。按照2018 -2020年预算支出规划，通过实施东太平洋公海大眼金枪鱼资源探捕（使用超低温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印度洋东北部海域中上层鱼类、大西洋中西部公海鱿鱼、伊朗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毛里塔尼亚专属经济区中上层渔业资源等海洋渔业调查与探捕项目，达到开发新渔场和后备渔场、监测公海渔业变动的项目目标，为我国远洋渔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任务内容

**（一）任务内容**

**1.东太平洋公海大眼金枪鱼资源探捕。**选派1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对东太平洋公海海域大眼金枪鱼资源和适合的渔具渔法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不少于1名科研人员随船探捕，调查了解东太平洋大眼金枪鱼中心渔场的形成机制，对开发潜力进行评估，收集记录鲨鱼等兼捕种类的数据，研究减少海鸟、海龟误捕的钓捕技术。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中央财政探捕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2.印度洋东北部海域中上层鱼类资源资源探捕（延续项目）。**选派2艘公海围网渔船（非三角虎网渔船）对印度洋公海东北部海域中上层鱼类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不少于1名科研人员随船探捕，调查了解探捕海域渔业资源状况、可规模化的鱼种、渔场形成机制，开展渔具渔法试验，收集记录资源调查和渔获物数据。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中央财政探捕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3.大西洋中西部公海（南纬20°～40°、西经60°～40°）鱿鱼资源探捕（延续项目）。**继续选派1艘专业鱿鱼钓船对大西洋中西部公海鱿鱼资源和适合的渔具渔法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1名科研人员随船探捕，对调查海域鱿鱼资源分布、资源量进行调查、收集渔场形成相关数据，开展渔具渔法试验，对开发潜力进行评估。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中央财政探捕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4.伊朗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探捕（延续项目）。**选派1艘拖网渔船对伊朗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和适合的渔具渔法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1名科研人员随船探捕，对调查海域资源状况、分布、资源量进行调查、收集渔场形成相关数据，开展渔具渔法试验，对开发潜力进行评估。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中央财政探捕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6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5.毛里塔尼亚专属经济区中上层渔业资源探捕（延续项目）。**选派1艘新型专业围网渔船对毛里塔尼亚专属经济区远岸中上层渔业资源实施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不少于1名科研人员随探捕船实施调查探捕，重点掌握探捕海域中上层渔业资源状况与分布、渔场形成规律，优化渔具渔法、提高捕捞效率，并评估渔场容量。探捕站点不少于40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3份以上。中央财政每艘探捕船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6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资金配套方案和承诺，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3。

三、实施区域

2018年海洋渔业调查与探捕项目，项目实施区域包括：东太平洋公海、印度洋东北部海域、大西洋中西部公海、伊朗专属经济区、毛里塔尼亚专属经济区共五个实施区域。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探捕补助经费可用于探捕期间的燃油补助、探捕渔具网具购置费、探捕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费、探捕科研经费、探捕人员差旅费和相关补助、委托业务费以及探捕成果验收和推广相关的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等。项目经费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除确需列支探捕船维修费、探捕船停靠港费外，不得列支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拥有适合探捕项目要求并符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远洋渔船，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等），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较丰富的远洋渔业项目生产管理经验，同时申报单位需与水产科研单位或水产类大学合作开展探捕。对于申报继续承担2018年延续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交2017年项目执行基本情况报告。

**（二）申报数量**

项目申报单位本年度只允许申报一项海洋渔业调查与探捕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否则不予受理。延续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将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执行。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一式4份），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中央企业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联系。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22

传 真：010-59193056

联 系 人：吕泽华

电子邮箱：bofdwf@agri.gov.cn

附件26-1

**2018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

**项目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印刷费 | 咨询费 | 邮电费 | 差旅费 | 维  修（护） 费 | 租赁费 | 专用 材料 费 | | 专用 燃料 费 | | 劳务费 | 委托 业务 费 | | 其他 交通 费用 |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一律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探捕船的维修费、停靠港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2.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7

渔政管理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强化海洋渔政管理，全面落实伏季休渔制度，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规范海洋捕捞生产秩序；加强内陆渔政管理，开展区域渔政执法合作，进行边境水域、跨省份大型江河湖泊、省际交界养殖水域渔政执法，提升内陆渔政管理能力。

二、任务内容

**（一）伏季休渔执法监管。**落实伏季休渔制度，健全渔政与海警、公安（边防）等部门间执法机制，开展省际交界海域及禁渔区线海域伏季休渔监管行动，配合开展线外执法。

**（二）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完善海陆、区域、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开展省际交界海域及禁渔区线海域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行动，切实清理取缔一批违法违规船舶，惩处违法违规人员，震慑海洋涉渔违法犯罪行为。

**（三）边境水域渔政执法。**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等周边国家渔政部门开展执法协调配合，落实好《中俄两江议定书》等合作机制，开展黑龙江、乌苏里江、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边境水域渔政执法，强化重点边境地区越界捕捞船舶的排查、管控与查处，展示我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

**（四）区域性渔政联合执法。**查处省际交界水域非法捕捞活动，开展京津冀、黄河流域等区域性渔政联合执法行动，健全省际间、区域性渔政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促使渔业捕捞生产秩序好转。

**（五）跨省份大型江河湖泊渔政执法。**做好跨省份大型江河、湖泊中重要、洄游共用渔业资源渔政执法工作，开展渔政执法，严厉查处非法捕捞行为，依法处罚涉案人员。

**（六）省际水产健康养殖执法。**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开展省际交界地区水产健康养殖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违法养殖行为，确保养殖水产品有效供给。

**（七）渔政执法基础工作。**开展渔政机构人员等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渔政制服标准规范制修订、全国渔政人员执法资格统一考试、渔政执法实战演练等渔政执法基础性工作，为做好渔政执法工作奠定基础。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伏季休渔执法监管、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实施区域为省际交界、禁渔区线周边以及线外海域。项目申报范围为沿海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二）边境水域渔政执法。**实施区域为黄河以北内陆边境水域。项目申报范围为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三）区域性、跨省份大型江河湖泊渔政执法。**实施区域为黄河以北内陆跨省份大型江河湖泊水域。项目申报范围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四川、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四）省际水产健康养殖执法。**实施区域为黄河以南内陆省际交界水产养殖水域。项目申报范围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五）渔政执法基础工作。**实施区域为全国范围。项目申报范围为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科研院校、社会团体。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渔政执法船艇、车辆油料费用；渔政执法船维护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其他交通费用；执法记录仪、渔船用定位终端等执法专用仪器和材料费用；停放被抓扣违规违法渔船产生的渔港码头等租赁费用；从事看管扣押渔船、临时聘用、渔政执法基础工作人员等劳务费用；基层渔业渔政部门等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委托业务费；渔政船上人员执行项目任务所需费用等有关补助支出；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申报条件：**沿海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科研院校、社会团体可以申报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要规范，并且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人力资源和硬件条件。

**申报数量：**每个项目申报单位提交一份项目申报书，在承担任务不变情况下，项目资金申报规模控制在2017年水平。如有新增任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申报资金规模（2017年未承担该项目的单位，按照实际需要，确定项目资金申报规模）。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申报程序：**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统一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式4份）。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

**有关要求：**项目申报书要详细说明经费预算以及相关背景资料和项目的必要性、迫切性等，并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91

传 真：010-59192915

联 系 人：于沛民

电子邮箱：yuzhengchu@agri.gov.cn

附件27-1

**2018年渔政管理项目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万元 |
| 项目  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小计 | 印刷费 | 邮电费 | 差  旅  费 | | 维  修（护）费 | | 租赁费 | | 专用 材料费 | | 专  用 燃  料  费 |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费 | | 其  他  交  通  费  用 | | 其他  商品 和服务  支出 | | | |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交通费用仅限列支船舶的维修费、停靠港费、航道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 号： |

附件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和“管出来”的总体要求，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投入品监管、风险评估等项目的实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质量兴农，实现农业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任务内容

**（一）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具体内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等。**一是**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建生产建设兵团主要大中城市生产和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风险；对检测结果统计汇总分析，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研判趋势，加强监管。**二是**对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没有覆盖到的重要农产品或指标开展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风险监测），摸查风险隐患，掌握总体情况，做好监测预警。

**申报金额**：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根据任务量不同，原则上种植业（蔬菜、水果、茶叶）产品类为50—60万元；畜禽产品类约为40万元；水产品类约为46万元。专项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根据任务量不同，原则上为20—30万元。2017年已承担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风险监测）任务单位，可参照2017年经费金额申报。

**（二）农业投入品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归集、发布和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组织行业协会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对肥料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汇总和报告编制工作。抽查肥料品种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含标注“配方肥”）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1.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运行与管理**

**内容包括：**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日常运行和风险评估结果与突发问题的综合研判；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日常管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机制、技术规范制定与宣贯等。

**2.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综合协调与管理**

**内容包括：**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项、项目和课题的评审筛选、项目库管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方案拟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结果汇总、分析会商、考核评价；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导、规程制定、标准管控、基准校正；突发事件应急评估统筹组织、协调会商等。

**3.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

**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内外舆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结果编报及相应舆情监控机制构建与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需求与公众认知社会评价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教育、知识解读与生产消费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推广活动的组织开展与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推广示范和材料编印；科学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讨、交流与推广。

**4.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排查跟踪**

**内容包括：**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进行合作，对全国范围内各类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长期跟踪筛查，获得的信息及时分析、汇总、由相关单位进行分类处理。

**5.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内容包括：**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加工贮藏环节、营养功能等进行风险评估和评价。在前期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2018年风险评估重点关注的产品、环节和风险因子：

**粮油作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为重点，开展稻米、小麦、玉米、花生、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中危害因子污染分布与消长动态及品质变化跟踪评估、关键控制点与减控效果评估；不同产地小米、青稞等特色粮油质量安全及特质营养差异性比对评估等。

**蔬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农药和助剂残留为重点，摸清不同种植模式下蔬菜产品农药及农药助剂残留水平、未登记农药使用等情况，同时，以露地蔬菜禁限用农药违规使用、以设施蔬菜烟熏剂、以水生蔬菜重金属累积等为重点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芹菜、韭菜、豇豆等高敏感蔬菜为重点，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等。

**果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大宗水果农药残留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大宗干果农药残留、真菌毒素和重金属污染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小品种水果农药残留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针对不同品种、不同区域和不同栽培模式，开展特色水果特质性营养品质差异性评价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等。

**柑桔及热带作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农药残留、生物毒素等为重点，开展柑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火龙果、芒果为重点，开展热带作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柑桔及热带作物产品特质性营养品质评价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等。

**茶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茶叶中农药残留、蒽醌和高氯酸盐跟踪评估；开展黑茶中生物毒素和氟跟踪评估；开非茶类饮用植物名录调查；开展茉莉花、三七花、大枣和玫瑰茄等产品中农药残留及其浸出规律安全性评估；探究茶叶（含黑茶）储藏过程中营养品质成分的变化规律和功能性成分的影响评估等。

**食用菌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食用菌未登记农药使用调查与产品安全性跟踪评估；香菇、木耳、银耳等不同主产地主产品种间重金属富集能力差异性评估及低富集品种筛查；食用菌防腐保鲜剂及基质使用调查与产品安全性跟踪评估；开展羊肚菌、牛肝菌等特色性食用菌品种中特征营养功能识别及评价研究等。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猪、鸡、牛、羊为重点，以养殖和屠宰为主要的评估环节，开展畜产品非法定药物使用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禽产品抗菌药物消长变化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畜禽产品病原微生物（含寄生虫）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禽产品农药残留及环境污染物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等。

**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生鲜奶农兽药、重金属、生物毒素跟踪评估；奶牛乳房炎源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性评估；不同产地、不同时期、不同生产加工方式生鲜奶活性蛋白的跟踪评估；奶产品中活性蛋白的功能评估等。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海水产品（三疣梭子蟹、大黄鱼等）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淡水产品（乌鳢、小龙虾、河豚鱼等）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水环境污染物持续性风险因子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影响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水产品（海参、河蟹等）特质性营养品质评价与关键控制点评估等。

**特色农产品及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蜂产品和食药同源中药材为重点，开展蜂产品和食用同源中药材中农兽药物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风险因子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及特质性营养品质评价；以枸杞人参百合糖料等食用地域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开展不同产地不同生产方式农药等风险因子和特质性营养品质评价；以蚕桑烟草棉麻等非食用地域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开展重金属风险因子关键控制点评估以及特质性营养品质评价等。

**农产品收贮运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典型农产品中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迁移代谢规律研究，指导典型易腐农产品中“三剂”的合理使用；开展生物碱类、毒蛋白类生物毒素跟踪评估，摸清其分布及变化规律，探索毒素控制方法；开展易腐农产品包装材料安全性和适用性评价，提出包装材料使用及监管建议；开展典型农产品预冷、商品化处理等产地初加工环节跟踪评估，确定加工环节关键控制点等。

**农产品产地环境因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关注污染物产生及在产地环境中消长关键环节，识别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点、危害阈值及调控点，探查农田环境调控、畜禽粪便处理、施用方式控制、环境优好农业模式等危害控制有效途径等。

**农产品病虫害残余物和病原微生物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以鲜食果蔬、粮油作物产品中病虫害及残余物为重点，开展病虫害残余物快速识别、诊断与关键控制点研究；以鲜食果蔬为重点，识别影响品质的有害微生物种类，开展生产与贮运关键控制点评估等。

**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食用农产品（粮油、蔬菜、果品和茶叶）生产环节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排查，开展安全性评估；对重点农产品、关键药剂开展消解动态研究、多来源、多残留风险评估；针对农产品关键品质因子，探究植物生长调节剂对农产品营养品质、风味感官及货架期的影响等。

**农产品特征性营养功能品质评价与关键控制点评估：**开展粮油、果蔬、畜禽、水产、茶叶、生鲜乳、食用菌等大类农产品中特质性品种的特征营养功能识别，不同品种、不同产地、不同生产方式、不同生育期和不同采收季节对营养功能成分的差异性规律探索和关键控制点验证；研究硒等共性营养功能成分在不同农产品中的积累贡献分析及相应评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功能无损快速识别技术（方法）的筛选与对比研究等。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农业投入品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开展农资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社会组织、高校、科研机构。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实施区域。**抽查范围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和甘肃等22个省（区）88家肥料生产企业和44个农资市场。**2.实施单位。**有肥料产品质检资质的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全国范围内农产品产地、生产过程、产地初加工、收贮运及相关环节和领域。各申报承担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总体规划和计划，科学研究和确定项目实施区域。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购置试剂药品、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作中发生的咨询、印刷、水费、电费、邮电、差旅、维修（护）、租赁、燃料、劳务等费用。

**（二）农业投入品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归集、发布和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组织行业协会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主要用于22个省（区）88家肥料生产企业和44个农资市场农业部登记肥料样品的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和报告编制工作。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参加农业部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部级和国家级农业质检机构（地方单位）。

**（二）农业投入品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申报单位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非预算单位。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条件。**申报单位有肥料产品质检资质的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具备圆满完成任务的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2.数量。**8个有肥料产品质检资质的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申报单位主要为农业部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中心、实验室、实验站）。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能力的相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技术事业单位也可申报。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拟承担项目的单位应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至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有关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财务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本着从严从紧、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安排2018年财政预算。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将项目申报书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具体操作流程按农业部财务司通知要求填报。

**（二）农业投入品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本指南要求，认真填写任务申报书（见附件），科学合理编制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统一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一律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各单位申报项目时，需要同时完成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两套材料，电子材料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各项目申报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按规定要求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科院及相关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将项目申报书以正式文件一式3份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同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系统申报**，具体操作流程届时按农业部财务司通知要求填报。

各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按规定要求组织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项目内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等内容，并将评审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2018年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专项计划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经费不得安排**“三公经费”**等不允许的支出。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及时填报，认真审核，按时申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农业财务项目管理的电子申报程序和要求。**

七、联系方式

**（一）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联系人：张艳梅、杨扬；联系电话：010－59192697、59192625；邮箱：jgjjcc@ 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监测处（邮编100125）。

**（二）农业投入品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联系人：康胜云；联系电话：010－59191502；传真：010―59191891；邮箱：[nybdjb@ agri.gov.cn](mailto:电子版报送nybdjb@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应急处（邮编100125）。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联系人：陈明全；联系电话：010－59191834；传真：010―59193347；邮箱：cetushifei[@163.com](mailto:cetushifei@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邮编100125）。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联系人：贺妍、张昶；联系电话：010－59193235、59193165；电子邮箱：[jgjyjc@agri.gov.cn](mailto:jgjyjc@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应急处（邮编100125）。

附件28-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小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水  费 | 电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小计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经济分类科目参加《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29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围绕农业部门主体职能任务，以“两个努力确保、两个千方百计、两个持续提高”为总目标，突出农兽药残留、饲料安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投入品安全使用方面的标准和依法行政、履行职能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亟需的标准以及技术已经成熟、在全国范围内需要规范和统一的标准。对技术要求高、工作量大的重大项目，实行分年度实施、按年度拨付项目资金的管理方式。

二、任务内容

**（一）农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1.食品安全类国家标准。包括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

2.饲料安全类标准及检验方法。

3.农业投入品管理和执法类标准。包括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指标要求，农业转基因和其他农业执法亟需的标准。

4.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利用类标准。包括重要的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外来生物防控等。

5.农业产业发展中亟需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且成熟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二）农业标准组织管理和配套支撑**

包括农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技术审定和跟踪评价，农业标准的印制、信息传递和技术服务，农业标准的官方评议和国际标准的跟踪等方面的配套支撑类项目。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全国范围内具有相关资质与科学研究教学条件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主要用于农业标准的起草、拟订、验证、修改、审定、复审、清理、跟踪评估等方面支出。

五、申报条件和范围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一年内完成。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及人员条件。

（二）项目首席专家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农业标准化知识，熟悉标准制定修订要求，并能对标准项目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负全责。

（三）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对农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熟悉，能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历年审计结论中无违规记录。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要依据《2018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目录》（见附件），《目录》以外的成熟和急需制定的标准项目，也可以自主申报。鼓励具备实力和有条件的单位，同时申报或牵头申报多项同领域同类型标准或系列标准。2017年已申报立项的延续项目，原则上由2017年项目承担单位继续申报。

请各申报单位抓紧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式三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定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见附件）。除报送纸质材料外，还需要在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和中国农业质量标准网（http://www.caqs.gov.cn/）“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上报（具体填报方法可在系统首页下载《操作手册》）。不通过系统上报或逾期未上报将视为未申报。

（二）部各业务对口司局要及时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初审合格、拟推荐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及项目汇总表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三）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拟制修订标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纳入2018年农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计划草案，报请部领导审批，以农业部文件形式下达计划。

（四）所有上报的标准项目申报书不予退回，经批准立项的2018年标准项目，我部将与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或合同书。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标准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387，59198530

传真：010-59193315,59198530

联系人: 秦彰宪、饶泉钦

电子邮箱：scszlc@agri.gov.cn

附件29-1

|  |  |  |  |
| --- | --- | --- | --- |
| **2018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申报目录**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项目名称** |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制定《畜禽粪便产生量及其特性参数》标准 | 全国畜牧标准化技术委会员会；联系人：赵小丽；电话：59194646；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527室，全国畜牧总站质量标准与认证处；邮政编码：100125；电子邮箱: xmybwh@126.com |  |
| 2 | 制定《畜禽粪污中铜、锌、砷、铬、镉、铅、汞测定—ICP-MS检测法》标准 |
| 3 | 制定《种养结合农田承载力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4 | 制定《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标准 |
| 5 | 制定《畜禽粪便中总氮测定方法》标准 |
| 6 | 制定《畜禽粪便中全磷测定方法》标准 |
| 7 | 制定《畜禽粪水还田技术规范》标准 |
| 8 | 制定《鹅营养需要》标准 |
| 9 | 制定《饲用燕麦干草质量分级》标准 |
| 10 | 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中磺胺类、四环素类和喹诺酮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11 | 制定《大围子猪》标准 |
| 12 | 制定《规模化养禽场粪污异位发酵处理技术规程》标准 |
| 13 | 制定《青贮玉米质量分级》标准 |
| 14 | 制定《牛床再生垫料技术规范》标准 |
| 15 | 制定《绒山羊营养需要》标准 |
| 16 | 制定《瓢鸡》标准 |
| 17 | 制定《浦东白猪》标准 |
| 18 | 制定《种鸡本交笼饲养技术规范》标准 |
| 19 | 制定《杜泊羊种羊》标准 |
| 20 | 制定《兼用牛蜘蛛腿综合症检测方法》标准 |
| 21 | 制定《驴骡马源性成分鉴定 实时荧光定性PCR法》标准 |
| 22 | 制定《九龙牦牛》标准 |
| 23 | 制定《昭乌达肉羊》标准 |
| 24 | 制定《草地次级生产力评定技术规范 畜产品单位法》标准 |
| 25 | 制定《莆田黑鸭》标准 |
| 26 | 修订《NY1658-2008 大通牦牛》标准 |
| 27 | 制定《肉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标准 |
| 28 | 制定《仙居鸡》标准 |
| 29 | 制定《鸡精液品质检测方法》标准 |
| 30 | 修订《NY/T 1240-2006 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范》标准 |
| 31 | 制定《肉鸭网上养殖技术规范》标准 |
| 32 | 制定《四川白兔》标准 |
| 33 | 制定《生乳中碘控制技术规范》标准 |
| 34 | 制定《饲草中物理性有效纤维的测定》标准 |
| 35 | 制定《岭南黄鸡3号配套系》标准 |
| 36 | 制定《蛋鸭笼养技术规范》标准 |
| 37 | 制定《奶公犊育肥技术规程》标准 |
| 38 | 制定《禽蛋中多种类胡萝卜素色素测定—HPLC法》标准 |
| 39 | 制定《鸡肉中多种类胡萝卜素色素测定—HPLC法》标准 |
| 40 | 制定《禽肉中肌苷酸的测定—HPLC法》标准 |
| 41 | 制定《禽蛋中40种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 |
| 42 | 修订《饲料中硫酸粘杆菌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全国饲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武玉波；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7室，全国畜牧总站质量标准与认证处；联系电话：59194645 |  |
| 43 | 制定《饲料中氨苯砷酸的测定》标准 |
| 44 | 制定《饲料中氢溴酸常山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5 | 制定《饲料中乙氧酰胺苯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6 | 制定《饲料中阿美拉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7 | 制定《饲料中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8 | 制定《饲料中环丙氨嗪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9 | 修订《饲料中替米考星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50 | 制定《饲料中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51 | 制定《饲料中阿维菌素类驱虫药（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多拉菌素、莫西菌素、米尔倍霉素等）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52 | 制定《饲料中青霉素类抗生素（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羧苄西林、青霉素钾、青霉素V等）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53 | 制定《饲料中阿维拉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54 | 制定《饲料中氨苯砜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55 | 修订《饲料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56 | 修订《饲料中雷琐酸内酯类药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57 | 制定《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铬络（螯）合强度的测定》标准 |
| 58 | 制定《饲料中25-羟基维生素D3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
| 59 | 制定《饲用酸化剂中多种有机酸的测定 离子排斥色谱法》标准 |
| 60 | 制定《饲料中吡啶甲酸铬的测定》标准 |
| 61 | 制定《酵母类饲料原料中硒代蛋氨酸和硒代半胱氨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标准 |
| 62 | 制定《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 免疫荧光层析定量分析法》标准 |
| 63 | 制定《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免疫荧光层析定量分析法》标准 |
| 64 | 制定《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荧光层析定量分析法》标准 |
| 65 | 制定《牛饲料营养价值评定技术规程 瘤胃降解率的测定 |
| 66 | 制定《肉鸡饲料标准化矿物元素利用率测定技术规程》标准 |
| 67 | 制定《饲料近红外光谱应用指南》标准 |
| 68 | 制定《规模化奶牛场氮和磷源头减排技术规范》标准 |
| 69 | 制定《奶牛过瘤胃产品的过瘤胃率与小肠消化率的测定》标准 |
| 70 | 制定《饲料原料 石粉》标准 |
| 71 | 修订《饲料原料 发酵豆粕》标准 |
| 72 | 制定《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培养物》标准 |
| 73 | 制定《饲料原料 大豆浓缩蛋白》标准 |
| 74 | 修订《饲料中大观霉素的测定》标准 |
| 75 | 制定《饲料中β-内酰胺类抗生素（青霉素类和头孢类）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76 | 制定《对虾种苗开口配合饲料》标准 |
| 77 | 制定《鲟鱼配合饲料》标准 |
| 78 | 制定《饲料添加剂 酵母硒》标准 |
| 79 | 制定《饲料添加剂 25-羟基胆钙化醇》标准 |
| 80 | 制定《饲料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标准 |
| 81 | 制定《饲料添加剂 柠檬酸》标准 |
| 82 | 制定《饲料中88种抗生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83 | 制定《饲料添加剂中肉桂醛、香芹酚、百里香酚、丁香酚的测定——气相色谱法》标准 |
| 84 | 制定《饲料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标准 |
| 85 | 制定《饲料中毒杀芬、呋喃丹、杀虫脒、双甲脒、酒石酸锑钾、锥虫胂胺等杀虫剂的测定》标准 |
| 86 | 制定《饲料中α1、α2、β1和β1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87 | 制定《饲料中酚类环境内分泌干扰物的测定》标准 |
| 88 | 制定《饲料中隐蔽型真菌毒素的测定》标准 |
| 89 | 制定《秸秆炭气油多联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联系人：张晓亚，联系电话：62135588转610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 |  |
| 90 | 制定《规模化肉牛场建设规范》标准 |
| 91 | 制定《太阳能果蔬干燥设施设计、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 |
| 92 | 制定《温室节能设计规范》标准 |
| 93 | 制定《连栋温室能耗测试和评价方法》标准 |
| 94 | 制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标准 |
| 95 | 制定《土壤墒情和作物长势地面监测技术规程》标准 |
| 96 | 制定《木薯及其产品中生氰糖苷的LC-MS/MS检测方法》标准 |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范蓓；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联系电话 010-62815969， |  |
| 97 | 制定《薯类鲜湿粉条》标准 |
| 98 | 制定《花生中白藜芦醇及其四种异构体同时检测方法》标准 |
| 99 | 制定《柑橘类水果及其制品中辛弗林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100 | 制定《脱水黄花菜》标准 |
| 101 | 制定《蒜薹低温物流保鲜技术规范》标准 |
| 102 | 制定《香菇采后贮运技术规范》 |
| 103 | 制定《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还原糖组成及含量测定 离子色谱法》标准 |
| 104 | 制定《冷鲜肉加工及流通技术规范》标准 |
| 105 | 制定《肉及肉制品中杂环胺检测-液相色谱和质谱联用法》标准 |
| 106 | 制定《解冻失水率的测定》标准 |
| 107 | 制定《畜禽肉中多种红色人工合成色素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108 | 修订《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标准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体系标准处；联系人：张宪；电话：010-6213157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 |  |
| 109 | 修订《绿色食品 蜂产品》标准 |
| 110 | 修订《绿色食品 虾》标准 |
| 111 | 修订《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标准 |
| 112 | 修订《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标准 |
| 113 | 修订《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标准 |
| 114 | 修订《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标准 |
| 115 | 修订《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标准 |
| 116 | 修订《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标准 |
| 117 | 修订《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标准 |
| 118 | 修订《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标准 |
| 119 | 修订《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标准 |
| 120 | 修订《绿色食品 海蜇及制品》标准 |
| 121 | 修订《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标准 |
| 122 | 修订《绿色食品 藕及其制品》标准 |
| 123 | 修订《绿色食品 笋及笋制品》标准 |
| 124 | 制定《绿色食品 蚕蛹》标准 |
| 125 | 制定《深耕（翻）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联系人：曲桂宝；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1405室；电话：010-59199118；手机：15810332722 |  |
| 126 | 制定《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标准 |
| 127 | 制定《大豆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标准 |
| 128 | 制定《花生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标准 |
| 129 | 制定《甘蔗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标准 |
| 130 | 制定《温室植物补光灯性能评价方法》标准 |
| 131 | 修订《NY/T 1766-2009 农业机械化统计基础指标》标准 |
| 132 | 修订《NY/T 1875-2010 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标准 |
| 133 | 修订《NY/T 1004-2006 秸秆还田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134 | 修订《NY/T 985-2006 根茬粉碎还田机 作业质量》标准 |
| 135 | 修订《NY/T 1227-2006 残地膜回收机 作业质量》标准 |
| 136 | 修订《NY/T 991-2006 牧草收获机械 作业质量》标准 |
| 137 | 修订《NY/T 992-2006 风送式果园喷雾机 作业质量》标准 |
| 138 | 修订《NY/T 1418-2007 深松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139 | 修订《NY/T 1144-2006 畜禽粪便干燥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140 | 修订《NY/T 738-2003 大豆联合收割机械 作业质量》标准 |
| 141 | 制定《牛大力种苗》标准 | 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李希娟；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学院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962968；电子邮箱：23300546@163.com |  |
| 142 | 制定《木薯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143 | 制定《橡胶树种质资源收集技术规程》标准 |
| 144 | 修订《NY/T 1088-2006 橡胶树割胶技术规程》标准 |
| 145 | 制定《热带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胡椒瘟病》标准 |
| 146 | 制定《剑麻品种试验技术规程》标准 |
| 147 | 制定《天然生胶、浓缩天然胶乳及其制品 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标准 |
| 148 | 修订《NY 1404-2007 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标准 |
| 149 | 修订《NY/T 1558—2007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橡胶干燥设备》标准 |
| 150 | 制定《生咖啡　105℃下质量损失的测定》标准 |
| 151 | 修订《咖啡取样 生咖啡和带种皮咖啡豆取样器》标准 |
| 152 | 修订《 NY/T 692-2003 黄皮》标准 |
| 153 | 制定《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槟榔黄化病》标准 |
| 154 | 制定《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槟榔》标准 |
| 155 | 制定《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槟榔》行业标准 |
| 156 | 修订《NY/T 927-2004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碎胶机 》标准 |
| 157 | 修订《NY/T 926-2004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撕粒机》标准 |
| 158 | 修订《 NY/T251-1995 剑麻织物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标准 |
| 159 | 修订《NY/T453-2001 鲜红江橙》标准 |
| 160 | 制定《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橄榄》标准 |
| 161 | 制定《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橄榄》标准 |
| 162 | 制定《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番木瓜》标准 |
| 163 | 制定《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番石榴》标准 |
| 164 | 修订《NY/T 880-2004 芒果栽培技术规程 》标准 |
| 165 | 修订《杨桃种质资源描述规范和数据控制》标准 |
| 166 | 修订《NY/T 693-2003 澳洲坚果 果仁 》标准 |
| 167 | 制定《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毛叶枣》标准 |
| 168 | 制定《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毛叶枣》标准 |
| 169 | 制定《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莲雾》标准 |
| 170 | 制定《香鱼》标准 |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刘琪；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青塔村150号；电话：010-68673936 |  |
| 171 | 制定《黑尾近红鲌》标准 |
| 172 | 制定《黑尾近红鲌 亲鱼和苗种》标准 |
| 173 | 制定《哲罗鱼 亲本和苗种》标准 |
| 174 | 制定《斑点叉尾鮰人工繁育技术规程》标准 |
| 175 | 修订《SC/T 2001-2006 卤虫卵》标准 |
| 176 | 制定《曼氏无针乌贼》标准 |
| 177 | 制定《大泷六线鱼 亲鱼和苗种》标准 |
| 178 | 制定《灰海马人工繁育技术规范》标准 |
| 179 | 制定《菊黄东方鲀》标准 |
| 180 | 制定《鲜、冻养殖河豚鱼》标准 |
| 181 | 修订《SC/T3307-2014 免煮速食干海参》标准 |
| 182 | 制定《冻生食水产品》标准 |
| 183 | 制定《水产品及其制品中磷脂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标准 |
| 184 | 制定《天然鱼翅与仿生鱼翅的鉴别方法》标准 |
| 185 | 制定《深水网箱通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框架系统》标准 |
| 186 | 制定《深水网箱通用技术要求 第2部分:箱体系统》标准 |
| 187 | 制定《海水养殖用扇贝笼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
| 188 | 制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网片 绞捻型》标准 |
| 189 | 制定《水产养殖池塘建设技术规范》标准 |
| 190 | 制定《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设计规范》标准 |
| 191 | 修订《SC/T 6017-1999 水车式增氧机》标准 |
| 192 | 制定《生态化水产养殖小区构建与管理技术规范》标准 |
| 193 | 制定《淡水珍珠蚌手术技术规程》标准 |
| 194 | 制定《观赏鱼养殖场条件 锦鲤售卖场》标准 |
| 195 | 制定《金鱼分级 虎头金鱼》标准 |
| 196 | 制定《金鱼分级 水泡眼》标准 |
| 197 | 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个体分子判别技术规范》标准 |
| 198 | 制定《水产种质资源描述规范》标准 |
| 199 | 制定《水产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和保存规范》标准 |
| 200 | 制定《海洋牧场基本术语》标准 |
| 201 | 制定《大型藻类海藻场建设技术规程》标准 |
| 202 | 制定《鲤浮肿病诊断规程》标准 |
| 203 | 制定《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诊断规程》标准 |
| 204 | 制定《牡蛎疱疹病毒1型感染诊断规程》标准 |
| 205 | 制定《鲍脓疱病诊断规程》标准 |
| 206 | 制定《三疣梭子蟹肌孢虫病诊断规程》标准 |
| 207 | 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海马》标准 |
| 208 | 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金乌贼》标准 |
| 209 | 制定《海洋捕捞信息采集抽样调查规范》标准 |
| 210 | 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兰州鲶》标准 |
| 211 | 制定《对虾虹彩病毒病诊断规程》标准 |
| 212 | 制定《大鲵 亲本和苗种》标准 |
| 213 | 制定《秦岭细鳞鲑》标准 |
| 214 | 制定《细鳞鲴 亲鱼和苗种》标准 |
| 215 | 制定《脊尾白虾 亲虾》标准 |
| 216 | 制定《调味鱿鱼制品》标准 |
| 217 | 制定《琼胶(琼脂)制品》标准 |
| 218 | 修订《SC/T3305-2003 烤虾》标准 |
| 219 | 制定《渔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网线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20 | 制定《拖网渔具通用技术要求 第1部分:网衣》标准 |
| 221 | 制定《拖网渔具通用技术要求 第2部分: 属具》标准 |
| 222 | 制定《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温度冲击》标准 |
| 223 | 制定《渔船检验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条件》标准 |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全国渔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杨丽；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511室；电话：010-59199307；手机：18001199592 |  |
| 224 | 制定《北斗海洋渔业平台技术规范》标准 |
| 225 | 制定《玻璃钢渔船甲板防滑技术要求》标准 |
| 226 | 制定《渔船用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设施技术条件》标准 |
| 227 | 制定《电力推进渔船配电装置技术条件》标准 |
| 228 | 制定《渔船安全预警报警终端技术要求》标准 |
| 229 | 制定《渔船安全预警报警系统平台与终端接口协议技术规范》标准 |
| 230 | 制定《渔船用混合动力齿轮箱技术要求》标准 |
| 231 | 制定《渔船用可调桨推进系统技术要求》标准 |
| 232 | 修订《SC/T8061—2001 玻璃钢渔船船体制图》标准 |
| 233 | 修订《SC/T8042—1994 渔船电机修理技术要求》标准 |
| 234 | 修订《SC/T8044—1994 渔船电气设备修理技术要求》标准 |
| 235 | 修订《SC/T8094—1994 渔船电气设备安装技术要求》标准 |
| 236 | 修订《SC/T8100—2000渔船轴带交流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要求》标准 |
| 237 | 修订《SC/T8114—1998 渔船小型主机轴带交流发电装置》标准 |
| 238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大豆MON87751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标准 | 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徐琳杰；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甲18号科技大厦；联系电话：010-59198140 |  |
| 239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棉花MON88701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标准 |
| 240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棉花DAS-21Ø23-5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标准 |
| 241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棉花DAS-24236-5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标准 |
| 242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番木瓜内标准基因定性PCR检测方法》标准 |
| 243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GTS40-3-2及其衍生品种定量PCR方法》标准 |
| 244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LAMP等温扩增检测方法制定指南》标准 |
| 245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外源杀虫蛋白质对非靶标生物影响: 白符跳》标准 |
| 246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玉米CC-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标准 |
| 247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外源杀虫蛋白质对非靶标生物影响：中红侧沟茧蜂》标准 |
| 248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外源蛋白质对非靶标生物影响:赤子爱胜蚓》标准 |
| 249 | 制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外源蛋白质28天喂养试验》标准 |
| 250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油菜标准物质候选物繁殖与鉴定技术规范》 |
| 251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大豆标准物质候选物繁殖与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252 | 制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基因产品检测标准物质常用术语与定义》 |
| 253 | 制定《转基因动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 第1部分：畜禽》标准 |
| 254 | 制定《转基因植物分子特征安全性评价导则》标准 |
| 255 | 制定《抗虫转基因植物非靶标生物影响安全性评价导则》标准 |
| 256 | 制定《外来入侵植物替代控制技术规范》标准 | 农业部农业资源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陈宝雄、郑顺安；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联系电话：010-59196378/13301072930； |  |
| 257 | 制定《农业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导则》 |
| 258 | 制定《入侵物种安全性评估技术规范》标准 |
| 259 | 制定《引进外来水生植物风险评估技术规程》 |
| 260 | 制定《食用农产品污染损害鉴定技术导则》标准 |
| 261 | 制定《降解地膜应用效果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262 |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地表径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标准 |
| 263 | 制定《平原水网区田沟塘协同调控面源污水技术导则》标准 |
| 264 | 制定《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评价技术导则》标准 |
| 265 | 修订《沼气工程规模分类》标准 | 全国沼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孙丽英；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联系电话：010-59196390 |  |
| 266 | 修订《沼肥》标准 |
| 267 | 制定《低温等离子体去除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VOC）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68 | 制定《农作物秸秆收储运技术规范》标准 |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联系人：孙丽英；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联系电话：010-59196390 |  |
| 269 | 制定《农业技术员》标准 |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联系人:牛静；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联系电话：59194208 |  |
| 270 | 制定《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标准 |
| 271 | 修订《水生物病害防治员》标准 |
| 272 | 修订《农机修理工》标准 |
| 273 | 制定《农业信息系统接口规范》标准 |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系人：卢宪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署光花园中路11号北京农科大厦A座817；联系电话：010-51503764， |  |
| 274 | 制定《农业物联网硬件接口规范》标准 |
| 275 | 制定《农业行业数据交换规范》标准 | 农业部信息中心，联系人，杨硕；通讯地址：农展南里11号楼；联系电话：010-59192252 |  |
| 276 | 制定《全国12316数据资源建设规范》标准 |
| 277 | 制定《农业信息资源分类编码规范》标准 |
| 278 | 制定《农业地理信息制图规范》标准 |
| 279 | 制定《赤羽病诊断技术》标准 | 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地址：青岛市南京路369号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电话：0532-85630386 |  |
| 280 | 制定《禽组织滴虫病诊断技术》标准 |
| 281 | 制定《猪丹毒诊断技术》标准 |
| 282 | 制定《猪细小病毒病诊断技术》标准 |
| 283 | 制定《水貂阿留申病诊断技术》标准 |
| 284 | 制定《盖塔病诊断技术》标准 |
| 285 | 制定《鸡心包积液综合征诊断技术》标准 |
| 286 | 制定《鹿流行性出血病诊断技术》标准 |
| 287 | 制定《犬瘟热诊断技术》标准 |
| 288 | 制定《禽蛋中苯并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兽药残留分委员会，联系人：郝利华；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科技楼；电话：010-62103930； |  |
| 289 | 制定《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0 | 制定《禽蛋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1 | 制定《禽蛋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2 | 制定《禽蛋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3 | 制定《禽蛋中硝基咪唑类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4 | 制定《禽蛋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5 | 制定《禽蛋中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6 | 制定《禽蛋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7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喹噁啉类药物及代谢QCA、MQCA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298 | 制定《牛、羊可食性组织及牛奶中三氟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氯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299 | 制定《畜禽组织中氨苯砷酸、对硝基苯砷酸和洛克沙胂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00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13种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301 | 制定《禽可食性组织中氨丙啉残留量的测定 HPLC》标准 |
| 302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拉沙洛西残留量的测定 HPLC》标准 |
| 303 | 制定《羊可食性组织中地昔尼尔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04 | 制定《牛奶中克拉维酸残留量的测定 HPLC&LC-MS-MS》标准 |
| 305 | 制定《牛奶中利福昔明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06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维吉尼亚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07 | 制定氯苯胍在鱼可食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308 | 制定氯氰菊酯在鱼可食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309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毒杀芬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10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氨苯砜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11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醋酸甲孕酮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12 | 修订《动物性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13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14 | 制定《动物源性食品中氟虫腈及其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硫醚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法》标准 |
| 315 | 制定《猪、鸡可食性组织及鸡蛋中哌嗪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16 | 制定《牛可食性组织中吡利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17 | 制定《水产品中利福平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18 | 制定《水产品中因灭汀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19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阿托品、阿索木、莨菪碱类物质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20 | 制定《动物源性食品中镇痛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21 | 制定《畜肉中肾上腺素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22 | 修订《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 |
| 323 | 制定《水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试验技术规范》 |
| 324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二氢吡啶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HPLC》标准 |
| 325 | 制定《水产品中多类渔药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26 | 制定《水产品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27 | 制定《水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28 | 制定《水产品中六溴联苯残留量的测定》标准 |
| 329 | 制定《水产品中黄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30 | 制定《动物源性食品中黄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 |
| 331 | 制定《水产品中二甲戊灵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332 | 已发布的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再评价（限基准实验室申报） |
| 333 | 新建立的畜禽产品中抗菌类残留检测方法标准验证 |
| 334 | 新建立的畜禽产品中驱虫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标准验证 |
| 335 | 新建立的畜禽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标准验证 |
| 336 | 新建立的水产品中抗菌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标准验证 |
| 337 | 新建立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标准验证 |
| 338 | 制定《水产品中辛硫磷最大残留限量》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39 | 制定《畜禽产品及排泄物中21类抗菌类药物残留量检测 LC-MS-MS》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0 | 制定《猪组织中阿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制定（2017延续项目）》标准 |
| 341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氨基比林、安替比林、安乃近及代谢物残留量测定 HPLC》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2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苯二氮卓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3 | 制定《动物性食品中吩噻嗪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S》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4 | 制定《牛奶中16种β-内酰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LC-MS-MS》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5 | 制定《水产品中亚甲蓝、亮绿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LC-MS-MS》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6 | 制定《甲砜霉素在鳖可食性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7 | 制定《盐霉素在猪、牛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2017延续项目） |
| 348 | 制定《动物组织中恩拉霉素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49 | 制定《动物组织中杆菌肽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50 | 制定《动物可食组织中霉菌毒素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标准 |
| 351 | 修订《GB/T 17996-19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生猪》标准 | 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张朝明；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21房间；联系电话：010-59194776；电子邮箱：tuzaibiaozhun@163.com |  |
| 352 | 修订《GB 18393-20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牛》标准 |
| 353 | 修订《GB 18393-20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羊》标准 |
| 354 |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鸭》标准 |
| 355 |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鹅》标准 |
| 356 |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兔》标准 |
| 357 |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驴》标准 |
| 358 | 修订《畜禽屠宰企业资质和等级 生猪》（原标准号SB/T 10396-2011）标准 |
| 359 | 制定《畜禽屠宰企业资质和等级 牛》标准 |
| 360 | 制定《畜禽屠宰企业资质和等级 羊》标准 |
| 361 | 修订《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原标准号SB/T 10659-2012）标准 |
| 362 | 制定《生猪屠宰场（点）基本卫生要求》标准 |
| 363 | 制定《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驴》标准 |
| 364 | 制定《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标准 |
| 365 | 制定《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鹅》标准 |
| 366 | 制定《猪肉中卡拉胶的检测》标准 |
| 367 | 制定《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牛翻板箱》标准 |
| 368 | 制定《体外模拟犬用固体口服药物胃肠吸收的测定法》标准 | 全国伴侣动物（宠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电话：010-60274323 |  |
| 369 | 制定《基于生物药剂学的犬用固体口服药物溶解度测定方法》标准 |
| 370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量天尺属（火龙果）》标准 | 全国植物新品种测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焦雄飞；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 联系电话：010-59199394 |  |
| 371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甘草》标准 |
| 372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金银花》标准 |
| 373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番石榴》标准 |
| 374 | 制定《小豆品种鉴定标准-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375 | 制定《菜豆品种鉴定标准-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376 | 制定《烟草品种鉴定标准-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377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簪属》标准 |
| 378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睡莲》标准 |
| 379 | 制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苋菜》标准 |
| 380 | 制定《粮食类作物磷酸肌醇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联系人：李春广；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联系电话：010-59194539 |  |
| 381 | 制定《玉米粉和淀粉糊化特性测定 快速粘度分析仪法》标准 |
| 382 | 制定《玉米蒸煮品质评价 实验室制作和评价方法》标准 |
| 383 | 制定《小米胶稠度和糊化温度检测方法》标准 |
| 384 | 制定《水稻养分利用效率鉴定与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385 | 制定《稻麦秸秆安全腐解的判定标准及机械化还田技术规程》标准 |
| 386 | 制定《小麦微喷灌溉技术规程》标准 |
| 387 | 制定《小麦、玉米感官检测用不完善粒标准样品研制》标准 |
| 388 | 制定《玉米缺素症状诊断标准及其矫正方法》标准 |
| 389 | 制定《甘薯脱毒种薯（苗）生产技术规程》标准 |
| 390 | 制定《甘薯采收与储藏技术规程》标准 |
| 391 | 制定《棉花短纤维性能试验方法 aQura测试法》标准 |
| 392 | 制定《棉籽品质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分析方法》标准 |
| 393 | 制定《西北内陆棉花轻简化栽培技术规程》标准 |
| 394 | 制定《棉花耐盐性鉴定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395 | 制定《油料种子 油和水含量的同步测量 脉冲核磁共振法》标准 |
| 396 | 制定《油料中硫甙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97 | 制定《油料中甘油三酯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398 | 制定《食用植物油中棉籽油的鉴别》标准 |
| 399 | 制定《油菜涝渍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400 | 制定《黄曲霉生防菌活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401 | 制定《油用牡丹籽》标准 |
| 402 | 制定《红麻种子繁育技术规程》标准 |
| 403 | 修订《桑蚕品种生产鉴定方法》标准 |
| 404 | 制定《家蚕微孢子虫荧光定量PCR检测方法》标准 |
| 405 | 制定《甘蔗良种繁育生产技术规程》标准 |
| 406 | 制定《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生产栽培技术规程》标准 |
| 407 | 制定《甜菜栽培模式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标准 |
| 408 | 制定《甜菜原料贮藏技术规程》标准 |
| 409 | 制定《甜菜种子贮藏技术规程》标准 |
| 410 | 制定《食用菌中呈味核苷酸的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标准 |
| 411 | 修订《食用菌中甲醛含量的测定》标准 |
| 412 | 制定《茄果类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规程》标准 |
| 413 | 修订《豆类蔬菜贮藏保鲜技术规程》标准 |
| 414 | 制定《水果中黄酮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15 | 制定《果品中链格孢霉菌及链格孢霉毒素的检测》标准 |
| 416 | 制定《主要落叶果树组培快繁技术规程》标准 |
| 417 | 制定《葡萄扇叶病毒荧光定量PCR检测技术规范》标准 |
| 418 | 制定《设施葡萄栽培技术规程》标准 |
| 419 | 制定《葡萄采收贮运技术规范》标准 |
| 420 | 制定《草莓设施栽培技术规程》标准 |
| 421 | 制定《番石榴等级规格》标准 |
| 422 | 制定《石榴采收及贮藏保鲜技术规程》标准 |
| 423 | 制定《茶叶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4 | 制定《茶叶中赤霉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标准 |
| 425 | 制定《茶叶中的茶黄素、茶红素、茶褐素的测定方法》标准 |
| 426 | 制定《茶叶中高氯酸盐的测定》标准 |
| 427 | 制定《非洲菊疫病菌Real Time PCR定量检测技术规程》标准 |
| 428 | 制定《人参良种繁育技术规程》标准 |
| 429 | 制定《丹参栽培技术》标准 |
| 430 | 制定《野生天麻指纹图谱检测方法》标准 |
| 431 | 制定《黄芪生产管理技术规程》标准 |
| 432 | 制定《桔梗生产技术规程》标准 |
| 433 | 制定《川乌种植技术规程》标准 |
| 434 | 制定《粮食中硒代半胱氨酸和硒代蛋氨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标准 |
| 435 | 制定《油菜籽中蛋白质、生育酚、硫代葡萄糖苷的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标准 |
| 436 | 制定《马铃薯块茎糖苷生物碱含量检测 HPLC法》标准 |
| 437 | 制定《稻曲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438 | 制定《水稻穗腐病抗性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439 | 制定《小麦抗全蚀病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440 | 制定《小麦抗根腐病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441 | 制定《小麦孢囊线虫病综合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442 | 制定《小麦纹枯病防治技术规范》标准 |
| 443 | 制定《马铃薯粉痂病菌检测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444 | 制定《甘薯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445 | 制定《甘薯品种主要病害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446 | 制定《棉花抗烟粉虱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447 | 制定《棉花叶螨抗药性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
| 448 | 制定《大豆抗疫霉根腐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449 | 制定《螟黄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技术规程》标准 |
| 450 | 制定《烟粉虱全程综合防控技术规范》标准 |
| 451 | 制定《蔬菜潜叶蝇类害虫的寄生性天敌规模化繁育技术规程：1. 芙新姬小蜂；2. 异角亨姬小蜂；3. 黄腹潜蝇茧蜂》标准 |
| 452 | 制定《番茄溃疡病综合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453 | 制定《设施土壤熏蒸消毒与活化技术规程》标准 |
| 454 | 制定《枣疯病媒介昆虫诊断和传毒监测技术标准》标准 |
| 455 | 制定《杨梅果蝇监测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456 | 制定《百合灰霉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457 | 修订《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标准 |
| 458 | 制定《有机肥料钙镁硫含量的测定》标准 |
| 459 | 修订《中量元素肥料》标准 |
| 460 | 修订《水溶性硅肥》标准 |
| 461 | 制定《生物修复菌剂》标准 |
| 462 | 制定《微生物菌剂功能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463 | 制定《杀虫剂防治榛实象甲田间药效试验准则》标准 |
| 464 | 制定《小麦抗叶锈病资源材料鉴定与筛选评价规范》标准 |
| 465 | 制定《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第77-83部分》标准（第77部分：杀虫剂防治菜豆豆荚螟；第78部分：杀菌剂防治瓜类蔓枯病；第79部分：杀菌剂防治薏苡黑穗病；第80部分：除草剂防治胡萝卜田杂草；第81部分：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杨树生根；第83部分：植物生长调节剂调控枇杷树生长） |
| 466 | 制定《农药田间大区药效试验准则》标准 |
| 467 | 制定《农药田间最低有效剂量测定》标准 |
| 468 | 制定《病毒微生物农药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标准 |
| 469 | 制定《病毒微生物农药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标准 |
| 470 | 制定《天敌生物产品质量控制指标及检测方法》标准 |
| 471 | 制定《农药登记产品化学评审报告规范》标准 |
| 472 | 制定《草甘膦不同盐中反离子分析方法》标准 |
| 473 | 制定《化学农药有效成分识别和含量表示编写指南》标准 |
| 474 | 制定《印楝素母药》标准 |
| 475 | 制定《驱蚊帐居民健康风险评估指南》标准 |
| 476 | 制定《农药登记 混配制剂环境风险评估指南》标准 |
| 477 | 制定《化学农药 蚯蚓田间试验准则》标准 |
| 478 | 制定《化学农药 鸟类繁殖毒性试验准则》标准 |
| 479 | 制定《化学农药 鱼类早期生活阶段试验准则》标准 |
| 480 | 制定《化学农药 大型溞繁殖试验准则》标准 |
| 481 | 制定《化学农药 两栖类动物变态发育试验》标准 |
| 482 | 制定《化学农药 高效液相色谱法估算土壤吸附系数试验准则》标准 |
| 483 | 制定《易挥发化学农药对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标准 |
| 484 | 制定《土壤熏蒸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系列标准）》标准 |
| 485 | 制定《盐碱地定位分区改良技术规程》标准 |
| 486 | 修订《土壤阳离子交换量与交换性钙、镁的测定》标准 |
| 487 | 制定《小麦田看麦娘属杂草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标准 |
| 488 | 制定《小麦主要病虫害全生育期综合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489 | 制定《玉米大斑病测报技术规范》标准 |
| 490 | 制定《玉米田棉铃虫测报技术规范》标准 |
| 491 | 制定《马铃薯抗根结线虫鉴定方法》标准 |
| 492 | 制定《棉蓟马测报技术规范》标准 |
| 493 | 制定《油菜种子产地检疫规程》标准 |
| 494 | 制定《蔬菜烟粉虱测报技术规范》标准 |
| 495 | 制定《梨树梨木虱防治技术规程》标准 |
| 496 | 制定《甜瓜有害生物防控技术规程》标准 |
| 497 | 制定《复合型生物肥料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程》标准 |
| 498 | 制定《卫生杀虫剂居民室内暴露量模拟测试方法指南》标准 |
| 499 | 制定《小麦胞囊线虫病鉴定和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
| 500 | 制定《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7部分：东亚小花蝽防治保护地蔬菜蓟马》标准 |
| 501 | 制定《天敌室内饲养方法准则 第7部分：东亚小花蝽室内饲养方法》标准 |
| 502 | 制定《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8部分：稻螟虫赤眼蜂防治水稻稻纵卷叶螟》标准 |
| 503 | 制定《天敌室内饲养方法准则第8部分：稻螟虫赤眼蜂室内饲养方法》标准 |
| 504 | 制定《天敌室内饲养方法准则第9部分：智利小植绥螨室内饲养方法》标准 |
| 505 | 制定《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9部分：智利小植绥螨防治温室蔬菜叶螨》标准 |
| 506 | 制定《天敌室内饲养方法准则第10部分：加州新小绥螨室内饲养方法》标准 |
| 507 | 制定《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10部分：加州新小绥螨防治温室蔬菜叶螨》标准 |
| 508 | 制定《大量元素水溶肥田间试验技术规范》标准 |
| 509 | 制定《老茶园改造技术规范》标准 |
| 510 | 制定《红火蚁防控实施规则》标准 |
| 511 | 制定《叶螨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标准 |
| 512 | 制定《蝗虫滋生区数字化勘测规范》标准 |
| 513 | 制定《柑橘大实蝇绿色防控技术规范》标准 |
| 514 | 制定《覆膜增温防治韭蛆技术规程》标准 |
| 515 | 制定《玉米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标准 |
| 516 | 制定《柑橘无病毒容育苗设施》标准 |
| 517 | 制定《农作物主要病虫5级发生自然危害损失率统计规范》标准 |
| 518 | 修订《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2)标准 |
| 519 | 制定《小麦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标准 |
| 520 | 修订《大豆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21 | 修订《甘蓝型油菜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22 | 修订《马铃薯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23 | 修订《棉花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24 | 制定《玉米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25 | 制定《水稻种子烘干脱水技术规程》标准 |
| 526 | 制定《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生产规程》标准 |
| 527 | 制定《谷子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28 | 制定《鹰嘴豆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29 | 制定《玉米种子活力测定方法 低温冷冻发芽试验》标准 |
| 530 | 制定《主要农作物高活力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规程》标准 |
| 531 | 制定《水稻种子活力测定方法 低温发芽试验》标准 |
| 532 | 制定《葡萄品种鉴定 SNP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33 | 制定《桃品种鉴定 SNP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34 | 制定《小麦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35 | 修订《风筛清选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 |
| 536 | 制定《绿豆、红小豆和豇豆品种及种子纯度快速检测》标准 |
| 537 | 制定《大豆品种资源指纹图谱鉴定技术规程--SNP标记法》标准 |
| 538 | 制定《小麦茎基腐病抗病鉴定鉴定与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
| 539 | 制定《水稻种质资源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的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40 | 制定《马铃薯抗马铃薯Y病毒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1 | 制定《马铃薯抗根结线虫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2 | 制定《十字花科蔬菜抗根肿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3 | 制定《番茄抗匍柄霉叶斑病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4 | 制定《生菜主要病害抗病性鉴定规程》标准 |
| 545 | 制定《棉花抗旱性鉴定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546 | 制定《油菜品种根肿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7 | 制定《甘蓝型油菜品种指纹图谱鉴定技术规程 SNP重组单倍型法》标准 |
| 548 | 制定《花生种质资源保存与鉴定技术规程》标准 |
| 549 | 制定《油菜耐寒性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50 | 制定《玉米黄曲霉侵染抗性鉴定方法》标准 |
| 551 | 制定《葡萄抗白腐病种质资源表型及分子鉴定》标准 |
| 552 | 修订《种子加工机械术语》标准 |
| 553 | 修订《风筛清选机试验鉴定方法》标准 |
| 554 | 制定《燕麦抗坚黑穗病鉴定技术规范》标准 |
| 555 | 制定《水稻品种养分利用效率鉴定与评价技术规程》标准 |
| 556 | 制定《菜用大豆品种品质》标准 |
| 557 | 制定《披碱草品种鉴定-SSR分子标记法》标准 |
| 558 | 制定《麦冬种苗繁育技术规程》标准 |
| 559 | 制定《泽泻种子》标准 |
| 560 | 制定《北细辛种子种苗》标准 |
| 561 | 修定《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标准 |
| 562 | 制定阿维菌素在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国家农药残留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李富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电话：010-59194739 |  |
| 563 | 制定苯菌酮在苦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64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榛子、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65 | 制定吡唑醚菌酯在茼蒿、西葫芦、苦瓜、大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66 | 制定丙环唑在榛子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67 | 制定虫螨腈在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68 | 制定哒螨灵在枸杞、樱桃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69 | 制定丁草胺在甘蔗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0 | 制定啶虫脒在金银花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1 | 制定啶酰菌胺在草莓、香蕉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2 | 制定啶氧菌酯在花生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3 | 制定二嗪磷在白术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4 | 制定呋虫胺在小麦、番茄、甘蓝、韭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5 | 制定氟铃脲在韭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6 | 制定环虫酰肼在水稻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7 | 制定环戊噁草酮在水稻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8 | 制定甲基硫菌灵在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79 | 制定甲维苯甲酸盐在元胡、金银花、姜、杭白菊、芋头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0 | 制定井冈霉素在白术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1 | 制定联苯菊酯在金银花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2 | 制定硫酰氟在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3 | 制定螺螨酯在樱桃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4 | 制定氯氟吡啶酯在水稻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5 | 制定氯氟氰菊酯在花生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6 | 制定咪鲜胺在火龙果、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7 | 制定醚菌酯在芋头、蕹菜、火龙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8 | 制定嘧菌酯在杨梅、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89 | 制定灭蝇胺在韭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0 | 制定噻虫胺在梨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1 | 制定噻虫嗪在火龙果、韭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2 | 制定噻嗪酮在杨梅、茭白、火龙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3 | 制定噻唑磷在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4 | 制定虱螨脲在韭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5 | 制定十三吗啉在枸杞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6 | 制定双唑草腈在水稻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7 | 制定戊唑醇在枇杷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8 | 制定戊唑醇在草莓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599 | 制定烯酰吗啉在大蒜、洋葱、莴苣、茼蒿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0 | 制定依维菌素在茶叶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1 | 制定乙基多杀霉素在黄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2 | 制定乙磷铝在苹果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3 | 制定乙螨唑在枸杞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4 | 制定乙氧氟草醚在甘蔗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5 | 制定乙唑螨腈在苹果、花生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6 | 制定茚虫威在桃、樱桃、枣、姜、金银花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607 | 制定双草醚在干小麦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08 | 制定双草醚在干水稻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09 | 制定双草醚在干玉米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10 | 制定醚菌酯在干小麦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11 | 制定醚菌酯在干水稻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12 | 制定咪鲜胺在干玉米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13 | 制定咪鲜胺在干小麦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14 | 制定咪鲜胺在干水稻秸秆饲料中残留限量标准 |
| 615 | 制定《蔬菜中双炔酰菌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标准 |
| 616 | 制定阿维菌素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617 | 制定阿维菌素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18 | 制定阿维菌素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619 | 制定阿维菌素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香蕉上的残留试验 |
| 620 | 制定阿维菌素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21 | 制定百菌清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百菌清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622 | 制定百菌清在南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百菌清在南瓜上的残留试验 |
| 623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24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625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生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生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26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627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杏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杏上的残留试验 |
| 628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洋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洋葱上的残留试验 |
| 629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30 | 制定吡虫啉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虫啉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31 | 制定吡虫啉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虫啉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32 | 制定吡虫啉在燕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虫啉在燕麦上的残留试验 |
| 633 | 制定吡虫啉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虫啉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34 | 制定吡蚜酮在芹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蚜酮在芹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35 | 制定吡蚜酮在燕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蚜酮在燕麦上的残留试验 |
| 636 | 制定吡蚜酮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蚜酮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37 | 制定吡蚜酮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蚜酮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38 | 制定丙环唑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丙环唑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39 | 制定虫螨腈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虫螨腈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40 | 制定虫酰肼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虫酰肼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41 | 制定除虫菊素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除虫菊素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642 | 制定春雷霉素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春雷霉素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43 | 制定哒螨灵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哒螨灵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44 | 制定代森联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联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45 | 制定代森锰锌在火龙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锰锌在火龙果上的残留试验 |
| 646 | 制定代森锌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锌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47 | 制定代森锌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锌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48 | 制定啶虫脒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啶虫脒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49 | 制定啶虫脒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啶虫脒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650 | 制定啶虫脒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啶虫脒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51 | 制定啶虫脒在辣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啶虫脒在辣椒上的残留试验 |
| 652 | 制定啶酰菌胺在山楂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啶酰菌胺在山楂上的残留试验 |
| 653 | 制定啶酰菌胺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啶酰菌胺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54 | 制定毒死蜱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毒死蜱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655 | 制定毒死蜱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毒死蜱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56 | 制定多抗霉素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多抗霉素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57 | 制定噁霉灵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噁霉灵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58 | 制定噁霉灵在茄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噁霉灵在茄子上的残留试验 |
| 659 | 制定呋虫胺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呋虫胺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60 | 制定呋虫胺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呋虫胺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61 | 制定氟啶虫胺腈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啶虫胺腈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62 | 制定氟氯氰菊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氯氰菊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63 | 制定氟氯氰菊酯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氯氰菊酯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64 | 制定复硝酚钠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复硝酚钠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65 | 制定腐霉利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腐霉利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66 | 制定高效氯氟氰菊酯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高效氯氟氰菊酯在香蕉上的残留试验 |
| 667 | 制定高效氯氰菊酯在燕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高效氯氰菊酯在燕麦上的残留试验 |
| 668 | 制定高效氯氟氰菊酯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高效氯氟氰菊酯酯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69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花椰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花椰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70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71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72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燕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燕麦上的残留试验 |
| 673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杨梅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杨梅上的残留试验 |
| 674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75 | 制定甲氰菊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氰菊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76 | 制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77 | 制定甲氧虫酰肼在甜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氧虫酰肼在甜椒上的残留试验 |
| 678 | 制定甲基硫菌灵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基硫菌灵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679 | 制定喹啉铜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喹啉铜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80 | 制定联苯肼酯在菠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联苯肼酯在菠萝上的残留试验 |
| 681 | 制定联苯肼酯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联苯肼酯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82 | 制定联苯菊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联苯菊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683 | 制定螺虫乙酯在菠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菠萝上的残留试验 |
| 684 | 制定螺虫乙酯在蚕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蚕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85 | 制定螺虫乙酯在冬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冬瓜上的残留试验 |
| 686 | 制定螺虫乙酯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87 | 制定螺虫乙酯在豇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豇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88 | 制定螺虫乙酯在金桔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金桔上的残留试验 |
| 689 | 制定螺虫乙酯在龙眼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龙眼上的残留试验 |
| 690 | 制定螺虫乙酯在枇杷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枇杷上的残留试验 |
| 691 | 制定螺虫乙酯在山楂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山楂上的残留试验 |
| 692 | 制定螺虫乙酯在柿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柿子上的残留试验 |
| 693 | 制定螺虫乙酯在甜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甜椒上的残留试验 |
| 694 | 制定螺虫乙酯在豌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豌豆上的残留试验 |
| 695 | 制定螺虫乙酯在杏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杏上的残留试验 |
| 696 | 制定螺虫乙酯在莲雾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虫乙酯在莲雾上的残留试验 |
| 697 | 制定螺螨酯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螨酯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698 | 制定螺螨酯在火龙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螨酯在火龙果上的残留试验 |
| 699 | 制定螺螨酯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螨酯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00 | 制定螺螨酯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螨酯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701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702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703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火龙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火龙果上的残留试验 |
| 704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金桔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金桔上的残留试验 |
| 705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06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荔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荔枝上的残留试验 |
| 707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龙眼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龙眼上的残留试验 |
| 708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09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10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香蕉上的残留试验 |
| 711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12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杏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杏上的残留试验 |
| 713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燕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燕麦上的残留试验 |
| 714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杨梅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杨梅上的残留试验 |
| 715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洋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洋葱上的残留试验 |
| 716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樱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樱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17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18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莲雾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莲雾上的残留试验 |
| 719 | 制定氯氟氰菊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氟氰菊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20 | 制定咪鲜胺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721 | 制定咪鲜胺在金桔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金桔上的残留试验 |
| 722 | 制定咪鲜胺在龙眼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龙眼上的残留试验 |
| 723 | 制定咪鲜胺在芦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芦笋上的残留试验 |
| 724 | 制定咪鲜胺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25 | 制定咪鲜胺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26 | 制定咪鲜胺在枇杷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枇杷上的残留试验 |
| 727 | 制定咪鲜胺在柿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柿子上的残留试验 |
| 728 | 制定咪鲜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香蕉上的残留试验 |
| 729 | 制定咪鲜胺在杨梅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杨梅上的残留试验 |
| 730 | 制定咪鲜胺在洋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洋葱上的残留试验 |
| 731 | 制定咪鲜胺在枣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枣上的残留试验 |
| 732 | 制定咪鲜胺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33 | 制定咪鲜胺在莲雾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莲雾上的残留试验 |
| 734 | 制定醚菌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醚菌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35 | 制定嘧菌酯在大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大蒜上的残留试验 |
| 736 | 制定嘧菌酯在甘蔗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甘蔗上的残留试验 |
| 737 | 制定嘧菌酯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738 | 制定嘧菌酯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39 | 制定嘧菌酯在南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南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40 | 制定嘧菌酯在生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生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41 | 制定嘧菌酯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42 | 制定嘧菌酯在甜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甜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43 | 制定嘧菌酯在洋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洋葱上的残留试验 |
| 744 | 制定嘧霉胺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霉胺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45 | 制定嘧霉胺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霉胺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746 | 制定嘧霉胺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霉胺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47 | 制定嘧霉胺在豆瓣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霉胺在豆瓣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48 | 制定灭蝇胺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灭蝇胺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749 | 制定灭蝇胺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灭蝇胺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50 | 制定灭幼脲在龙眼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灭幼脲在龙眼上的残留试验 |
| 751 | 制定灭幼脲在甜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灭幼脲在甜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52 | 制定氰霜唑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53 | 制定氰霜唑在菜薹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菜薹上的残留试验 |
| 754 | 制定氰霜唑在大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大葱上的残留试验 |
| 755 | 制定氰霜唑在大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大蒜上的残留试验 |
| 756 | 制定氰霜唑在冬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冬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57 | 制定氰霜唑在花椰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花椰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58 | 制定氰霜唑在芥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芥蓝上的残留试验 |
| 759 | 制定氰霜唑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60 | 制定氰霜唑在辣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辣椒上的残留试验 |
| 761 | 制定氰霜唑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62 | 制定氰霜唑在南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南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63 | 制定氰霜唑在茄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茄子上的残留试验 |
| 764 | 制定氰霜唑在丝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丝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65 | 制定氰霜唑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766 | 制定氰霜唑在洋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洋葱上的残留试验 |
| 767 | 制定氰霜唑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68 | 制定氰霜唑在芜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芜菁上的残留试验 |
| 769 | 制定氰戊菊酯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戊菊酯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770 | 制定氰戊菊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戊菊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71 | 制定炔螨特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炔螨特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772 | 制定噻虫嗪在菜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菜豆上的残留试验 |
| 773 | 制定噻虫嗪在菜薹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菜薹上的残留试验 |
| 774 | 制定噻虫嗪在蚕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蚕豆上的残留试验 |
| 775 | 制定噻虫嗪在大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大葱上的残留试验 |
| 776 | 制定噻虫嗪在大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大蒜上的残留试验 |
| 777 | 制定噻虫嗪在冬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冬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78 | 制定噻虫嗪在甘薯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甘薯上的残留试验 |
| 779 | 制定噻虫嗪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780 | 制定噻虫嗪在胡萝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胡萝卜上的残留试验 |
| 781 | 制定噻虫嗪在花椰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花椰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82 | 制定噻虫嗪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783 | 制定噻虫嗪在豇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豇豆上的残留试验 |
| 784 | 制定噻虫嗪在芥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芥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85 | 制定噻虫嗪在芥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芥蓝上的残留试验 |
| 786 | 制定噻虫嗪在辣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辣椒上的残留试验 |
| 787 | 制定噻虫嗪在芦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芦笋上的残留试验 |
| 788 | 制定噻虫嗪在萝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萝卜上的残留试验 |
| 789 | 制定噻虫嗪在芒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芒果上的残留试验 |
| 790 | 制定噻虫嗪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791 | 制定噻虫嗪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92 | 制定噻虫嗪在南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南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93 | 制定噻虫嗪在茄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茄子上的残留试验 |
| 794 | 制定噻虫嗪在生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生菜上的残留试验 |
| 795 | 制定噻虫嗪在四季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四季豆上的残留试验 |
| 796 | 制定噻虫嗪在甜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甜瓜上的残留试验 |
| 797 | 制定噻虫嗪在甜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甜椒上的残留试验 |
| 798 | 制定噻虫嗪在豌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豌豆上的残留试验 |
| 799 | 制定噻虫嗪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800 | 制定噻虫嗪在西葫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西葫芦上的残留试验 |
| 801 | 制定噻虫嗪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02 | 制定噻虫嗪在燕麦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燕麦上的残留试验 |
| 803 | 制定噻虫嗪在洋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洋葱上的残留试验 |
| 804 | 制定噻虫嗪在油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油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05 | 制定噻虫嗪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06 | 制定噻虫嗪在芸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芸豆上的残留试验 |
| 807 | 制定噻虫嗪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香蕉上的残留试验 |
| 808 | 制定噻虫嗪在绿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绿豆上的残留试验 |
| 809 | 制定噻虫嗪在芜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芜菁上的残留试验 |
| 810 | 制定噻虫嗪在黄花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黄花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11 | 制定噻呋酰胺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呋酰胺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812 | 制定噻嗪酮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嗪酮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13 | 制定十三吗啉在李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十三吗啉在李子上的残留试验 |
| 814 | 制定十三吗啉在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十三吗啉在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15 | 制定四聚乙醛在火龙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四聚乙醛在火龙果上的残留试验 |
| 816 | 制定四聚乙醛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四聚乙醛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17 | 制定戊唑醇在大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大葱上的残留试验 |
| 818 | 制定戊唑醇在甘蔗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甘蔗上的残留试验 |
| 819 | 制定戊唑醇在萝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萝卜上的残留试验 |
| 820 | 制定戊唑醇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21 | 制定戊唑醇在芹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芹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22 | 制定戊唑醇在黄花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黄花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23 | 制定戊唑醇在甜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甜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24 | 制定戊唑醇在向日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向日葵上的残留试验 |
| 825 | 制定烯啶虫胺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啶虫胺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26 | 制定烯酰吗啉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27 | 制定烯酰吗啉在菜薹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菜薹上的残留试验 |
| 828 | 制定烯酰吗啉在大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大葱上的残留试验 |
| 829 | 制定烯酰吗啉在冬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冬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30 | 制定烯酰吗啉在花椰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花椰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31 | 制定烯酰吗啉在芥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芥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32 | 制定烯酰吗啉在芥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芥蓝上的残留试验 |
| 833 | 制定烯酰吗啉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34 | 制定烯酰吗啉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35 | 制定烯酰吗啉在荔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荔枝上的残留试验 |
| 836 | 制定烯酰吗啉在龙眼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龙眼上的残留试验 |
| 837 | 制定烯酰吗啉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38 | 制定烯酰吗啉在南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南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39 | 制定烯酰吗啉在茄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茄子上的残留试验 |
| 840 | 制定烯酰吗啉在生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生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41 | 制定烯酰吗啉在蕹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蕹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42 | 制定烯酰吗啉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43 | 制定烯酰吗啉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44 | 制定烯酰吗啉在芜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芜菁上的残留试验 |
| 845 | 制定烯酰吗啉在莲雾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酰吗啉在莲雾上的残留试验 |
| 846 | 制定乙螨唑在黄秋葵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黄秋葵上的残留试验 |
| 847 | 制定乙螨唑在金桔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金桔上的残留试验 |
| 848 | 制定乙螨唑在辣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辣椒上的残留试验 |
| 849 | 制定乙螨唑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50 | 制定乙螨唑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51 | 制定乙螨唑在枇杷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枇杷上的残留试验 |
| 852 | 制定乙螨唑在茄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茄子上的残留试验 |
| 853 | 制定乙螨唑在柿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柿子上的残留试验 |
| 854 | 制定乙螨唑在甜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甜椒上的残留试验 |
| 855 | 制定乙螨唑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香蕉上的残留试验 |
| 856 | 制定乙螨唑在枣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枣上的残留试验 |
| 857 | 制定乙螨唑在柠檬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柠檬上的残留试验 |
| 858 | 制定乙螨唑在山楂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山楂上的残留试验 |
| 859 | 制定乙嘧酚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60 | 制定乙嘧酚在冬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冬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61 | 制定乙嘧酚在辣椒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辣椒上的残留试验 |
| 862 | 制定乙嘧酚在芒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芒果上的残留试验 |
| 863 | 制定乙嘧酚在木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木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64 | 制定乙嘧酚在南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南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65 | 制定乙嘧酚在甜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甜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66 | 制定乙嘧酚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867 | 制定乙嘧酚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嘧酚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68 | 制定异菌脲在菠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菠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69 | 制定异菌脲在大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大葱上的残留试验 |
| 870 | 制定异菌脲在大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大蒜上的残留试验 |
| 871 | 制定异菌脲在花椰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花椰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72 | 制定异菌脲在韭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韭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73 | 制定异菌脲在生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生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74 | 制定异菌脲在甜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甜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75 | 制定异菌脲在莴笋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莴笋上的残留试验 |
| 876 | 制定异菌脲在油麦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油麦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77 | 制定异菌脲在芸豆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异菌脲在芸豆上的残留试验 |
| 878 | 制定茚虫威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茚虫威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879 | 制定茚虫威在蕹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茚虫威在蕹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80 | 制定唑螨酯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唑螨酯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881 | 制定阿维菌素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882 | 制定阿维菌素在桃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阿维菌素在桃树上的残留试验 |
| 883 | 制定百菌清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百菌清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84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85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枇杷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枇杷上的残留试验 |
| 886 | 制定苯醚甲环唑在枣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苯醚甲环唑在枣树上的残留试验 |
| 887 | 制定吡虫啉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虫啉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88 | 制定吡虫啉在金银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吡虫啉在金银花上的残留试验 |
| 889 | 制定丙森锌在百合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丙森锌在百合上的残留试验 |
| 890 | 制定哒螨灵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哒螨灵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91 | 制定代森锰锌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锰锌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92 | 制定代森锰锌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锰锌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93 | 制定代森锰锌在枇杷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代森锰锌在枇杷上的残留试验 |
| 894 | 制定毒死蜱在黄花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毒死蜱在黄花菜上的残留试验 |
| 895 | 制定多菌灵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多菌灵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896 | 制定多菌灵在谷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多菌灵在谷子上的残留试验 |
| 897 | 制定多抗霉素在枣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多抗霉素在枣树上的残留试验 |
| 898 | 制定氟啶胺在甘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啶胺在甘蓝上的残留试验 |
| 899 | 制定氟啶胺在青菜（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啶胺在青菜（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900 | 制定氟啶虫胺腈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啶虫胺腈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901 | 制定氟环唑在油茶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氟环唑在油茶树上的残留试验 |
| 902 | 制定高效氯氟氰菊酯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高效氯氟氰菊酯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03 | 制定己唑醇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己唑醇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904 | 制定己唑醇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己唑醇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905 | 制定甲基硫菌灵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基硫菌灵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906 | 制定甲基硫菌灵在莲藕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基硫菌灵在莲藕上的残留试验 |
| 907 | 制定甲基硫菌灵在谷子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甲基硫菌灵在谷子上的残留试验 |
| 908 | 制定腈菌唑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腈菌唑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909 | 制定精喹禾灵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精喹禾灵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10 | 制定抗蚜威在高粱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抗蚜威在高粱上的残留试验 |
| 911 | 制定乐果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乐果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12 | 制定联苯菊酯在油茶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联苯菊酯在油茶树上的残留试验 |
| 913 | 制定联苯菊酯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联苯菊酯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914 | 制定螺螨酯在猕猴桃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螺螨酯在猕猴桃上的残留试验 |
| 915 | 制定氯虫苯甲酰胺在桃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氯虫苯甲酰胺在桃树上的残留试验 |
| 916 | 制定咪鲜胺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咪鲜胺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17 | 制定嘧菌环胺在百合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环胺在百合上的残留试验 |
| 918 | 制定嘧菌酯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19 | 制定嘧菌酯在枇杷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嘧菌酯在枇杷上的残留试验 |
| 920 | 制定宁南霉素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宁南霉素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21 | 制定氰霜唑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22 | 制定氰霜唑在青菜（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青菜（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923 | 制定氰霜唑在甘蓝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氰霜唑在甘蓝上的残留试验 |
| 924 | 制定噻虫嗪在苦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苦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25 | 制定噻虫嗪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噻虫嗪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926 | 制定三唑酮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三唑酮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27 | 制定三唑酮在枣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三唑酮在枣树上的残留试验 |
| 928 | 制定霜霉威盐酸盐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霜霉威盐酸盐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29 | 制定戊唑醇在枣树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戊唑醇在枣树上的残留试验 |
| 930 | 制定烯啶虫胺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啶虫胺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931 | 制定烯禾啶在白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烯禾啶在白瓜上的残留试验 |
| 932 | 制定溴虫氟苯双酰胺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溴虫氟苯双酰胺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933 | 制定溴氰虫酰胺在小白菜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溴氰虫酰胺在小白菜上的残留试验 |
| 934 | 制定乙基多杀菌素在枸杞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基多杀菌素在枸杞上的残留试验 |
| 935 | 制定乙螨唑在草莓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开展乙螨唑在草莓上的残留试验 |
| 936 | 评估转化阿维菌素在植物源食品中2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37 | 评估转化百菌清在植物源食品中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38 | 评估转化苯并烯氟菌唑在植物源食品中1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39 | 评估转化苯菌酮在植物源食品中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0 | 评估转化苯醚甲环唑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1 | 评估转化苯嘧磺草胺在植物源食品中7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2 | 评估转化吡虫啉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3 | 评估转化丙环唑在植物源食品中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4 | 评估转化丙硫菌唑在植物源食品中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5 | 评估转化丙炔氟草胺在植物源食品中2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6 | 评估转化丙溴磷在植物源食品中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7 | 评估转化敌草腈在植物源食品中3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8 | 评估转化丁氟螨酯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49 | 评估转化啶虫脒在植物源食品中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0 | 评估转化二甲戊灵在植物源食品中1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1 | 评估转化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在植物源食品中9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2 | 评估转化二氯喹啉酸在植物源食品中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3 | 评估转化粉唑醇在植物源食品中1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4 | 评估转化氟苯脲在植物源食品中17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5 | 评估转化氟吡呋喃酮在植物源食品中3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6 | 评估转化氟吡菌酰胺在植物源食品中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7 | 评估转化氟啶虫酰胺在植物源食品中23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8 | 评估转化氟噻虫砜在植物源食品中29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59 | 评估转化氟噻唑吡乙酮在植物源食品中2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0 | 评估转化氟唑菌酰胺在植物源食品中2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1 | 评估转化活化酯在植物源食品中1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2 | 评估转化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植物源食品中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3 | 评估转化甲咪唑烟酸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4 | 评估转化甲氰菊酯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5 | 评估转化甲氧咪草烟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6 | 评估转化腈菌唑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7 | 评估转化精吡氟禾草灵在植物源食品中37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8 | 评估转化联苯吡菌胺在植物源食品中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69 | 评估转化联苯菊酯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0 | 评估转化螺虫乙酯在植物源食品中3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1 | 评估转化螺螨甲酯在植物源食品中2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2 | 评估转化氯虫苯甲酰胺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3 | 评估转化氯芬新在植物源食品中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4 | 评估转化氯氟氰菊酯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5 | 评估转化氯氰菊酯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6 | 评估转化咪唑菌酮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7 | 评估转化咪唑烟酸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8 | 评估转化咪唑乙烟酸在植物源食品中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79 | 评估转化嘧菌环胺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0 | 评估转化嘧霉胺在植物源食品中3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1 | 评估转化氰霜唑在植物源食品中10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2 | 评估转化噻虫嗪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3 | 评估转化噻嗪酮在植物源食品中3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4 | 评估转化肟菌酯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5 | 评估转化戊菌唑在植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6 | 评估转化戊唑醇在植物源食品中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7 | 评估转化烯虫酯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8 | 评估转化烯酰吗啉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89 | 评估转化硝磺草酮在植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0 | 评估转化溴氰虫酰胺在植物源食品中15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1 | 评估转化乙草胺在植物源食品中2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2 | 评估转化乙烯利在植物源食品中3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3 | 评估转化异丙噻菌胺在植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4 | 评估转化唑虫酰胺在植物源食品中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5 | 评估转化唑啉草酯在植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6 | 评估转化苯嘧磺草胺在动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7 | 评估转化丙环唑在动物源食品中1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8 | 评估转化丙炔氟草胺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999 | 评估转化敌草腈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0 | 评估转化丁氟螨酯在动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1 | 评估转化二甲戊灵在动物源食品中9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2 | 评估转化粉唑醇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3 | 评估转化氟苯脲在动物源食品中9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4 | 评估转化氟吡呋喃酮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5 | 评估转化氟吡菌酰胺在动物源食品中7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6 | 评估转化氟虫脲在动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7 | 评估转化氟啶虫酰胺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8 | 评估转化氟噻虫砜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09 | 评估转化氟噻唑吡乙酮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0 | 评估转化活化酯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1 | 评估转化甲氰菊酯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2 | 评估转化甲氧咪草烟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3 | 评估转化腈菌唑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4 | 评估转化精吡氟禾草灵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5 | 评估转化联苯吡菌胺在动物源食品中10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6 | 评估转化螺螨甲酯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7 | 评估转化氯芬新在动物源食品中9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8 | 评估转化咪唑乙烟酸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19 | 评估转化戊菌唑在动物源食品中7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0 | 评估转化硝磺草酮在动物源食品中6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1 | 评估转化溴氰虫酰胺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2 | 评估转化乙草胺在动物源食品中7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3 | 评估转化乙烯利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4 | 评估转化异丙噻菌胺在动物源食品中8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5 | 评估转化唑啉草酯在动物源食品中4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1026 | 植物源性食品中2,4-滴异辛酯等8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1027 | 植物源性食品中胺酰酯等62种农药中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1028 | 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等3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1029 | 植物源性食品中三苯基氢氧化锡等2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1030 | 植物源性食品中杀虫单等2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1031 | 植物源性食品中杀螺胺乙醇铵盐残留量的测定 |
| 1032 | 植物源性食品中双胍三辛烷基苯磺酸盐残留量的测定 |
| 1033 | 植物源性食品中甜菜安和威百亩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1034 | 植物源性食品中春雷霉素等3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 1035 | 植物源性食品中喹啉铜残留量的测定 |
| 1036 | 植物源性食品中硫酰氟残留量的测定 |
| 1037 | 植物源性食品中多果定残留量的测定 |
| 1038 | 植物源性食品中溴甲烷残留量的测定 |
| 1039 | 植物源性食品中辛菌胺残留量的测定 |

附件29-2

**2018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项目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印刷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水费 | 电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务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附件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农垦） 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垦区优势产业追溯体系整体推进为重点，以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紧密衔接为要求，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建设，强化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和生产者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形成以信息网络为支撑的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并通过追溯体系建设，树立中国农垦优质安全品牌形象，促进农产品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提高国有农业竞争能力，为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打造中国农垦大粮商发挥积极作用。

二、任务内容

**（一）指导农垦企业建立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农产品安全要求，指导农垦企业建立适应农垦规模化、组织化生产特点的追溯档案管理制度和企业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配套质量安全预防、应急、事故处置制度，提升追溯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诚信经营。

**（二）开展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农垦系统重点是纳入追溯系统监管的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通过多种渠道采集产品样本按照国家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测，全面掌握农垦系统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水平，督促农垦企业重视产品安全和品质把控，符合国家各项标准要求和追溯管理规范，形成农垦系统质量安全监管的内在压力。

**（三）提高农垦追溯数据信息的规模和质量。**支持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综合性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追溯管理电子化，配置相关设备和使用追溯标签和标识，纳入追溯信息数据库。对纳入数据库的追溯信息进行网上监督，对企业在遵守追溯管理规范、产品安全要求等方面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开展经常性的巡查、抽查等检查，确保责任主体和产品生产过程的追溯信息真实、有效。对追溯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应用，用于企业质量诚信评价和产品质量等级评价。

**（四）完善农垦追溯分级和质量评价制度体系。**根据企业规模和产品特点确定追溯的精度、深度、时效性和采集方式，建立追溯企业分级管理规范和要求。针对每一类追溯产品从营养、安全、食味、外观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全国大宗农产品主产垦区和特色产品生产垦区，符合条件的重点农业生产经营企业，有关业务支撑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开展政策课题研究、统计监测、工作人员培训等，不得使用本项目资金。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参与追溯系统建设的农垦企业的品种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基本要求（见下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守法，自愿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建设工作；**二是**组织化程度高，实施标准化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具有“三品一标”产品认证、HACCP、GA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优先考虑；**三是**具有品牌商标，商品率高，市场营销能力较强；**四是**具有较好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信息系统应用经验，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软硬件水平、技术人才等具备一定基础；**五是**申报产品实行规模化生产，追溯规模占实际生产规模80%以上的企业优先考虑。

对于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仓储、经销信息记录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完整的生产经营和品控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计划并启动开发工作的企业，优先立项、加大支持，加快启动追溯数据报送和纳入追溯系统监管。

每个新增项目任务建设单位申请财政资金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申报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  |  |
| --- | --- |
| 产品种类 | 申报产品基本条件 |
| 大米 | 水稻追溯面积不少于10000亩或追溯大米年加工量不少于3000吨 |
| 面粉 | 小麦追溯面积不少于10000亩或追溯面粉年加工量不少于2000吨 |
| 茶叶 | 茶园追溯面积不少于1000亩或追溯茶叶年加工量不少于200吨 |
| 水果 | 果树追溯面积不少于500亩 |
| 蔬菜 | 大田蔬菜追溯面积不少于500亩，棚菜追溯面积不少于100亩 |
| 牛肉 | 追溯肉牛年出栏量不少于1000头或年屠宰加工量不少于3000头 |
| 猪肉 | 追溯生猪年出栏量不少于10000头或年屠宰加工量不少于20000头 |
| 羊肉 | 追溯肉羊年出栏量不少于5000只或年屠宰加工量不少于10000只 |
| 禽肉 | 追溯肉禽年出栏量不少于30万只或年屠宰量不少于50万只 |
| 禽蛋 | 追溯蛋禽存栏量不少于10万只或年产蛋不少于1000吨 |
| 牛奶 | 泌乳母牛追溯规模不少于500头或追溯生乳年加工量不低于10000吨 |
| 水产品 | 池塘养殖追溯面积不少于200亩，工厂化养殖追溯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其他养殖方式年产量不少于200吨 |
| 其他类 | 产品产量达到同类产品中等以上追溯规模，市场占有率较高 |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各垦区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进行初审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资金支持额度建议和资金使用内容，填报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任务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寄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信息服务处，各部级质检机构申报书寄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信息服务处。同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申报。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信息服务处

邮政编码：100122

联系电话：010-59192668； 010-59199550

传 真：010-59192668

联 系 人：彭程 李晓明

电子邮箱：nkjkmch@agri.gov.cn

附件30-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农垦）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经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内容 | 申请经费  额度（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企业经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是否为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建设年限 | 总目标 | | 申请经费额度  （万元） |
| 规模（亩、头、万只） | 产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小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 |
| 账 号： |

附件3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垦） 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一）重点推进绿色、高效、优质、稳产等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组装配套和先行先试，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进一步提高粮、棉、油、糖、乳、肉、种等重要农产品的供给能力，提升垦区现代农业的示范带动能力，为农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大粮商和推进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热作生产经营方式，拓展产业价值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内容

**（一）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1.种植业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推广。一是**在部分垦区农场，针对水稻、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甘蔗等六大作物，建设26个示范区，重点引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土壤改良提质技术，优质高产稳产技术。集成配套一批适合各垦区生产实际的环境友好、品质优良、节本增效的生产技术模式。**二是**在部分垦区建设17个农业滴灌节水技术试验示范区，重点针对粮食作物推广应用滴灌节水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和涵养水分等农艺节水保墒技术推广力度,形成一批适合垦区实际的旱作节水技术模式。**三是**在茶业主产垦区建设11个农垦优质生态茶园，针对茶叶生产重点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化采收等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2.高产高效良种繁育先进技术示范推广。一是在**垦区推进组建6个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联合体，支持参与种业联盟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测试和联合体试验申请的测试点示范推广高效先进制种测试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技术。**二是**在主要制种垦区建设11个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重点推广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和先进高效信息化管理技术。

**3.养殖业高产高效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一是**围绕奶牛、生猪等优势产业，在垦区的46家养殖场开展农垦畜牧业高产高效攻关活动，主要推广应用标准化规模养殖、全混合日粮营养调控、养殖场环境控制和提高奶牛、母猪生产能力等先进实用技术，建立健全现代健康养殖模式。**二是**结合“中国农垦标杆牧场”创建和认定工作，支持建设10个中国农垦生鲜乳生产和质量标准奶源示范基地，重点示范推广奶牛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技术。

**4.农机标准化等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在部分垦区的17个农场开展全国农垦农机标准化农场建设活动，主要以标准化机务区为平台，开展农机标准体系的编制、指导、宣贯、实施和持续改进提升，进一步推广和延伸农机标准化实施领域和环节，进一步推动农机农艺和信息技术融合。

**5.技术支撑和指导工作。一是**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垦系统专家和外部专家，围绕种植业绿色高效、畜牧业高产高效、农机标准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等工作，深入生产一线开展专题调研、现场指导、技术推广等活动。**二是**围绕相关产业联盟工作，委托农垦乳业联盟等专家组进行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示范推广。

**（二）热带作物技术试验示范**

**1.热作生产经营示范与产业服务支持。**集成示范推广我部发布的热作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探索创新热作经营模式，开展生产经营示范；为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市场价格、进出口情况等进行研判，为热作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支持；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进行及时评估。

**2.热作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推广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潜力的热作新品种和新技术；开展油棕区域性试种。

**3.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示范。**以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示范片为载体，推广应用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关键技术。

**4.辣木产业示范。**开展辣木优良品种及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集成、推广；开展辣木生产、加工、营销示范。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1.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实施区域为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国各垦区，主要承担单位包括全国省级农垦主管部门下设的生产管理处室（局），垦区农场、养殖场和企业，科研院校，协会学会，社会企业等。

2.热带作物实施区域为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湖南、四川、贵州、西藏等省（区）。申报单位为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或有关热作科研教学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列支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二）热带作物技术试验示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具体承担单位可为省级农垦主管部门下设的生产管理处室（局）或垦区农场、养殖场、企业等单位。由各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和科研院校统一申报并组织实施。具体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必须是参加“农垦粮棉油糖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提升”、“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联合体”、“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农垦畜牧业高产高效攻关”、“中国农垦标杆牧场”创建、“全国农垦农机标准化农场”创建等活动以及参与“中国农垦乳业联盟”、“中国农垦种业联盟” 、“中国农垦节水农业产业技术联盟”等“三联”发展工作的单位。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撑能力和组织保障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能够较好地完成目标任务。

2.每个垦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任务，原则上单体任务规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中技术支撑内容另有要求），如每个单项任务的申报经费不足100万元，可将几个单项整合打包为一个整体项目任务进行申报，并在项目任务申报书中注明每个单项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对种植业、种业、养殖业和农机等业务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的个别垦区，由垦区指定一个牵头部门统一组织申报。

**（二）热带作物技术试验示范**

项目任务申报主体应为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或有关热作科研教学单位。每个单位原则上只申报一个项目，原则上单体任务规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可包含多个任务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可组织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实施，具体条件如下。

**1.热作生产经营示范与产业服务支持。**参与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示范基地应位于热作优势生产区域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我部公布的热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单位优先立项。

**2.热作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参与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热作生产、科研或科技推广，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和研究基础，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自主研发的新品种和新技术优先立项，油棕区域性试种续建项目原则上继续立项。

**3.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示范。**参与单位应为优势区域内的植胶者。示范片应相对集中连片，规模1000亩以上，地下水埋深1米以上，坡度35度以下。海南、广东和云南东南部植胶区海拔350米以下，云南西南部植胶区海拔900米以下。

**4.辣木产业示范。**参与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辣木生产经营、科研或科技推广，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示范带动能力或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和研究基础。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要依照项目资金的支出标准、具体用途和经济性质等，合理测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

（二）我部根据2018年财政专项预算情况，结合各单位申报书评审结果，统筹研究确定各单位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内容等。

（三）各单位按时间要求，以省级农垦主管部门正式纸质文件将项目任务申报书（3份）统一报送我部农垦局，同时要完成申报书电子稿的网上报送。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申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应同时报送至农垦农业信息网上办公平台。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1.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部农垦局 农业处（农业）

2.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部农垦局 热带作物处（热带作物）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684（1）；010-59192677（2）

传 真：010-59192652（1）；010-59192659（2）

联 系 人：单绪南（1）；李梓正 （2）

电子邮箱：[nkjnych@agri.gov.cn](mailto:nkjnych@agri.gov.cn)（1）；nkjrzch@agri.gov.cn（2）

电子信箱：农垦农业信息网上办公平台项目报送地址：（1）

http://www.chinafarm.com.cn/pm/UserLogin.php

附件31-1

**2018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

**项目（农垦）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小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 |
| 账 号： |

附件32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垦）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进一步完善农垦重点产业和企业信息采集体系，维护垦区和农垦重点企业监测点运行，对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企业和重点产业发展状况和经营动态开展监测、收集、整理、分析，形成各类报告、图件、数据库，进一步推动农垦二三产业发展数据信息监测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扎实推进国有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重点企业信息化建设，为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

（二）通过实施农垦农工负担监测专项任务，及时准确掌握国有农场和农业职工的负担情况及变化动态；推动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加强农工负担监管，推动农场与职工间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通过项目实施，建成监测队伍强大、监测网络完善、手段技术先进、标准规范健全、信息数据完备、监测预警灵敏、信息报送发布及时、覆盖全产业链的天然橡胶产业信息监测体系，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为科研和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息指导和服务。

二、任务内容

**（一）工业信息化**

**1.农垦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发展状况调查。**重点开展农垦特色农产品电商、粮油乳制品加工流通、产业园区建设、对外合作、旅游业、科技等重点产业发展状况开展调查分析。

**2.农垦粮油产业信息化建设。**聚焦提升农垦粮油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重点是提高农垦粮油全产业链经营企业的生产、管理、仓储、加工、流通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升农垦粮库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能力。

**3.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化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农场、工商企业及垦区运用物联网、GIS、射频识别、无线传感、遥感等信息技术，围绕粮食生产、物流供应和大宗农产品交易定价、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开展集成应用。

**（二）农工负担监测**

支持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开展数据监测和数据分析，形成连续、完整的国有农场农工负担情况数据库。开展农工负担面上情况调查，修改完善农工负担监测指标体系，分析国有农场农工负担变化趋势。开展农工负担专项检查及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开展防止农工负担反弹长效机制等相关问题分析。按照部农垦局的统一要求，面向农场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

**（三）橡胶预警体系**

**1.天然橡胶产业信息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和数据采集处理规范，提高数据采集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天然橡胶产业信息监测网络建设与数据收集。**通过定点监测、基线调研、面上统计等方式，开展信息监测采集并及时报送数据。在天然橡胶主产地和主销区建设信息监测点，建立完善覆盖全产业链的信息监测网络。

**3.天然橡胶产业信息分析预警及发布。**研究制定预警指标体系和分析方法，建立产业信息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符合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实际的生产、消费、贸易和价格预测模型。开展会商分析，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形成产业分析报告。向产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农场、植胶农户、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与服务，公开发布产业信息。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一）工业信息化。**各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农垦系统所属国有农场和国有企业，参与互联网+信息化试点的国有农场，及有关业务支撑单位。

**（二）农工负担监测。**实施区域为有关垦区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申报单位为有关省级农垦管理部门。

**（三）橡胶预警体系。**实施区域为国内天然橡胶主产区及主销区。申报单位为天然橡胶相关主管部门或科研教学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不得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政策研究课题、信息系统平台构建和运行维护、国内工作人员培训等，不得使用本项目资金。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工业信息化。**每个项目申请资金在50万元以下，不低于20万元。申报单位为承担农垦二三产业信息监测统计工作任务的各省级农垦管理部门和龙头企业，以及相关业务支撑单位。每个垦区原则上整合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内容可以包括多个方面。

**（二）农工负担监测。**承担农垦农工负担监测和相关管理、监督、宣传的单位或垦区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工作基础、技术支撑、管理规范、组织保障等条件。每个单位原则上只申报一个项目。项目金额不超过4万元。项目单位可组织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实施。

**（三）橡胶预警体系。**申报单位为承担天然橡胶监测预警工作任务的各省级天然橡胶（热作）主管部门、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项目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工业信息化。**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并按照项目任务申报书（格式附后）编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任务申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1份寄送至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至指定邮箱。

**（二）农工负担监测。**自发布项目任务指南之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可从中国农业信息网（www.moa.gov.cn）下载项目任务指南和项目任务申报书。以省级垦区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省级农垦管理部门将1份项目任务申报书按时间要求报送我部农垦局（[项目任务申报书电子版报送至nkjzhfch@agri.gov.cn](mailto:项目任务申报书电子版报送至nkjzhfch@agri.gov.cn)），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橡胶预警体系。**各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认真编制项目任务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部农垦局1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1.北京市昌平区霍营黄平路209号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农垦发展培训部（工业信息化）

2.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垦局政策体改处（农工负担监测）

3.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垦局热带作物处（橡胶预警体系）

邮政编码：102208 ；100125（农业部）

联系电话：010-81708645（1）；010-59192673（2）；010-59192677（3）

传 真：010-81708645（1）；010-59192659（农垦局）

联 系 人：冯明慧（1）；梅东海、刘云菲（2）；李梓正 （3）

电子邮箱：[nkpxb@163.com](mailto:nkpxb@163.com)（1）；[nkjzhfch@agri.gov.cn](mailto:nkjzhfch@agri.gov.cn)（2）；[nkjrzch@agri.gov.cn](mailto:nkjrzch@agri.gov.cn)（3）

附件32-1

**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

**（农垦）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金额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 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 |
| 账 号： |

附件33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 （热带作物）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在热作优势生产区域，建设热作病虫害监测网络，对热作病虫害进行监测预警，指导科学防治，示范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探索热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起高效的热作病虫害监测与防控体系，有效控制病虫危害，减少损失，降低防治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内容

**（一）热作病虫害监测。**在热作优势生产区域，建设和维护热作病虫害监测站，完善监测网络，对橡胶树、香蕉、芒果、荔枝、龙眼、剑麻、咖啡等主要热带作物病虫害进行监测，对橡胶树白粉病和介壳虫、香蕉枯萎病、芒果细菌性黑斑病等热作重要病虫害开展预测预报，掌握病虫害发生发展动态，指导科学防治；编印热作病虫害监测技术手册，组织技术培训，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发现、上报突发性病虫害，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二）热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依托天然橡胶、香蕉、荔枝、龙眼、芒果、剑麻、咖啡等热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示范应用环境友好、高效安全的物理、化学、生物、农业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编写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手册；探索建立热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应用机制。

**（三）热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社会化、规模化的热作植保服务，探索改进热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方式。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实施区域为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湖南、四川、贵州、西藏等省（区）。申报单位为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或有关热作科研教学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不得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每个单位原则上只申报一个项目，项目金额不低于20万元，可包含多个任务内容，续建项目内容优先支持。项目申报单位可组织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实施，具体条件如下。

（一）热作病虫害监测的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热作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基础的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科教单位。

（二）热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的申报单位应为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承担单位应为我部公布的热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并有科研、教学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

（三）热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申报单位应为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承担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且规模较大、管理规范、技术水平较高、组织能力较强。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根据项目任务指南，填写《2018年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热带作物）项目任务申报书》（见附件）。

（二）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将项目任务申报书1份，按时间要求报送我部农垦局（南亚办），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nkjrzch@agri.gov.cn。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垦局热带作物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685

传真：010-59192659

联系人：林建明

电子邮箱：nkjrzch@agri.gov.cn

附件33-1

**2018年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 防治经费（热带作物）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小  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修（护）  费 | 租  赁  费 | 专用  材料  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 |
| 账号： |

附件34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热带作物）任务指南

一、任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开展热带作物（以下简称“热作”）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增加热作种质资源拥有量，规范橡胶树、热带果树等热作种质资源圃和种质创新基地管理，构建完善的种质资源保护技术体系，提高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全面了解种质资源性状，加快种质创新与良种选育进程,为热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内容

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热带作物）项目主要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一）热作种质资源保护**

主要开展野生近缘种、地方品种、特异材料等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繁育与入圃保存，圃存资源更新复壮、系统研究、创新利用、品种选育与共享交流，技术规范和项目管理制度制（修）订，做好热作种质资源圃的日常维护与规范管理，指导创新基地工作。

**（二）热作种质创新基地**

重点开展热作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创新利用、品种选育及共享交流，提高热作种质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并将收集、创制的种质资源交我部认定的相应热作种质资源圃备份保存。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项目主要在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等热作种质资源富集的热区省（区）开展，申报单位应为长期从事热作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利用工作的行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印刷、咨询、邮电、差旅、维修（护）、租赁、专用材料、劳务等费用支出。不得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热作种质资源保护。**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种质资源保护场所，土地权属明晰；种质资源保护科研实力雄厚；有专人负责圃的日常维护。延续项目已通过我部组织的集中验收。申报的项目名称为“××（作物名称）种质资源保护”。

**（二）热作种质资源创新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热作种质资源技术力量较强；所在省（区）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延续项目已通过我部组织的集中验收。申报的项目名称为“××（作物名称）种质资源保护××（省或市名）创新基地”。

**（三）申报数量和金额。**每个单位原则上只申报一个打包项目，单个项目金额不低于20万元，可包含多个任务内容，续建项目内容优先支持。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请申报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组织编制《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热带作物）项目任务申报书》（见附件），报省级热作（农垦）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确认后，按照时间要求将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农业部农垦局（南亚办）（申报书电子版发至以下指定邮箱）。并通过“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申报。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垦局热带作物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677

联系人：孙娟

电子邮箱：nkjrzch@agri.gov.cn

附件34-1

**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

**（热带作物）任务申报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7年项目任务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7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8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2018年1月-12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小计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维  修（护）费 | 租  赁  费 | 专用材料费 | 劳  务  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六、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七、项目单位账号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 |
| 账号： |